

高政办字〔2020〕43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15项事故灾难类、《高青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6项公共卫生类、《高青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6项社会安全类专项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目 录

事故灾难类	1
高青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高青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8
高青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56
高青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74
高青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1
高青县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00
高青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4
高青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3
高青县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154
高青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71
高青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83
高青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0
高青县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206
高青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15
高青县应急通信网络保障方案.....	238
公共卫生类	275
高青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76
高青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289
高青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303

高青县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324
高青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346
高青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68
社会安全类 ·····	390
高青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91
高青县粮食应急预案·····	400
高青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15
高青县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预案·····	431
高青县食盐供应应急预案·····	449
高青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58

事
故
灾
难
类

高青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大局。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所称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引发的以下生产安全事故：

- （1）造成1人以上死亡的；

(2) 造成 3 人以上重伤的；

(3) 从业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或运输危化品槽（罐）车在市区、城郊人口相对密集区发生倾覆等，有可能发生泄漏、扩散起火、爆炸，对周边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4 主要任务

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撤离危险区，维护救援现场秩序；组织消防灭火、控制抢修危害源，对事故危害进行检验和监测；转移危险化学品及物资设备；协调救援的指挥通信、交通运输、设备器材、物资、气象等保障工作；查明人员伤亡情况，估算经济损失；消除危害后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1.5 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伤亡人数及损失情况等因素，由低到高分为一般事故（IV级）、较大事故（III级）、重大事故（II级）、特别重大事故（I级）4个级别：

(1) 一般事故（IV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III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II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

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 (I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失踪),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 科学应对; 统一领导, 统一指挥; 各负其责, 协同应对; 专常兼备, 反应灵敏; 上下联动, 平战结合。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县政府成立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 (以下简称指挥中心), 由县长任总指挥, 负责统一指挥全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相关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担任副总指挥,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网络信息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国有资产保障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联通高青县分公司、高青移动通信公司、高青电信公司、高青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中心的职责：

(1) 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全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事故级别及进展情况决定启动县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出救援决策；

(3) 指导协调镇（街道）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事故级别分别预警与响应，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负责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5) 必要时，向县政府请示启动县级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请求上级或周边应急救援队伍援助。

2.1.2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指挥中心有权紧急调度指挥公安、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医疗、救护、环保、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单位，必要时协调人武部、武警部队参加事故救援；紧急调度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依法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锁。

2.1.3 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县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等组成。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编制和修订高青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救援部门的职责；

(3) 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派出人员赶往事故现场，指导建

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4）与事故单位和指挥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情况，并将指挥中心领导的指示传达给有关部门和单位；

（5）及时办理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6）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7）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

（8）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

（9）组织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工作。

2.1.4 指挥中心可以根据事故情况设立以下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按事故分类由牵头单位负责，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有关主管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参加，由事故单位和指挥中心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先期到达事故现场，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指挥中心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装备、物资，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技术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保障应急救援通信和供电。

(3)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以当地公安部门为主，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保护、交通管制和维护现场秩序。

(4)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车辆调度、组织运送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6)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网络信息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7)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工作；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调查评估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等部门相关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保护、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依法采取控制措

施，收集事故救援和应对处置全过程信息资料，对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评估，并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2.2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2.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指挥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县政府及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事发镇（街道）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事故分类由牵头单位负责人任总指挥。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现场指挥部成员，在总指挥到达现场前，由其暂时履行总指挥的职责。现场总指挥根据指挥中心的指示，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 （2）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 （3）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2.2 由县应急管理局组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发生事故时，即时从专家库抽调人员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以

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协助指挥中心、现场指挥部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对现场应急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2.3 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的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网络信息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根据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部要求，调用库存救灾物资。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全县教育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民爆物品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民用爆炸物品事故救援、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紧急情况处置。

县民政局、县总工会：指导协调镇（街道）民政部门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和救助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全县自然资源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事故次生环境事件发生后，开展环境危害的监测工作，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处置的建议或方案，预防环境污染。负责调查处置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向指挥中心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队伍对被破坏的重大设施及大型建筑实施抢险救援。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建设及燃气、供热事故救援。负责组织单建人防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沿途交通道路状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抢险物资、器材、食品运输。负责组织公路突发事件和市管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救援；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水库及供水等所辖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城市供水管网事故的救援。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机事故救援。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商贸相关领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旅游安全事故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联系、安排 120 急救指挥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综合协调、组织管理。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导协调镇（街道）政府组织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县政府国有资产保障中心：参与监管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城市管理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塌陷、城市桥梁事故隐患应急处置。

县气象局：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支持，将抢险救援期间天气、气候情况，以及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随时报告指挥中心。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消防救援；负责迅速控制灾情，营救受害人员，灭火和洗消等工作。

中国联通高青县分公司、高青移动通信公司、高青电信公司等通信部门：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高青供电公司：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负责组织电力事故救援。

上述参与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应编制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Ⅲ级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Ⅳ

级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发生单位隶属关系参与或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中的作用和职责，编写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各镇（街道）应急部门负责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及时报告上级应急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工作，并负责向县应急指挥中心和市应急局报告并通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3.1.2 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常规数据检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3.2.1 镇（街道）应急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

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指挥中心提出预警建议，报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由市指挥中心提出预警建议，报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指挥中心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指挥中心，经总指挥批准后报市指挥中心办公室，由市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指挥中心，经市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中心或授权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指挥中心，经总指挥批准后发布和解除。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4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告当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别向上一级应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3.5 信息报告

各镇（街道）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故，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县委值班室、县委信息调研室和县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县应急管理局；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市应急局。事发后 40 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县报送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

比较敏感的一般事故详细信息须在 1.5 小时内报县委、县政府，同时抄报县应急管理局。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

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市政府要求县报送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5 分钟（市政府要求县报送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事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信息保障。

4 响应程序

4.1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级响应。发生一般（IV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县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较大（III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省级预案，在省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4.2 处置措施

4.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2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四)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 (五)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 (六)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 (七)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提出启动县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4.2.3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 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政府、县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 服从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 立即到达规定岗位, 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 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和配合。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 并组织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4.2.4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 降低或者化解风险, 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3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中心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停止执行全部或者部分应急救援措施。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1 事发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故发生后4小时内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2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当地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新闻宣传组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故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程序搞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社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4 地方党委、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地方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县直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者家属及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积极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6.2 事故调查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3 总结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

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上报县应急指挥中心和县安全生产委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安全生产委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要逐步建立健全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和各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县安全生产委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随时报送。县安全生产委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7.2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掌握本专业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7.3 应急队伍保障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7.4 交通运输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各交通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为应急救援开设绿色通道，迅速组织抢修受损道路，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5 医疗卫生保障

各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救治能力。

7.6 物资保障

县政府相关部门和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7 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应

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

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行业内的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工作；各镇（街道）政府、管委会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8.2 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及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进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应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

8.3 演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8.4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完成应急处置任务出色、抢救事故灾难有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成效突出、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有其它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奖励。

8.5 责任追究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进行破坏活动，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监督检查

县安全生产委、县应急管理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附则

9.1 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工作。

9.2 指挥中心（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各成员，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位时，由继任人或临时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9.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9.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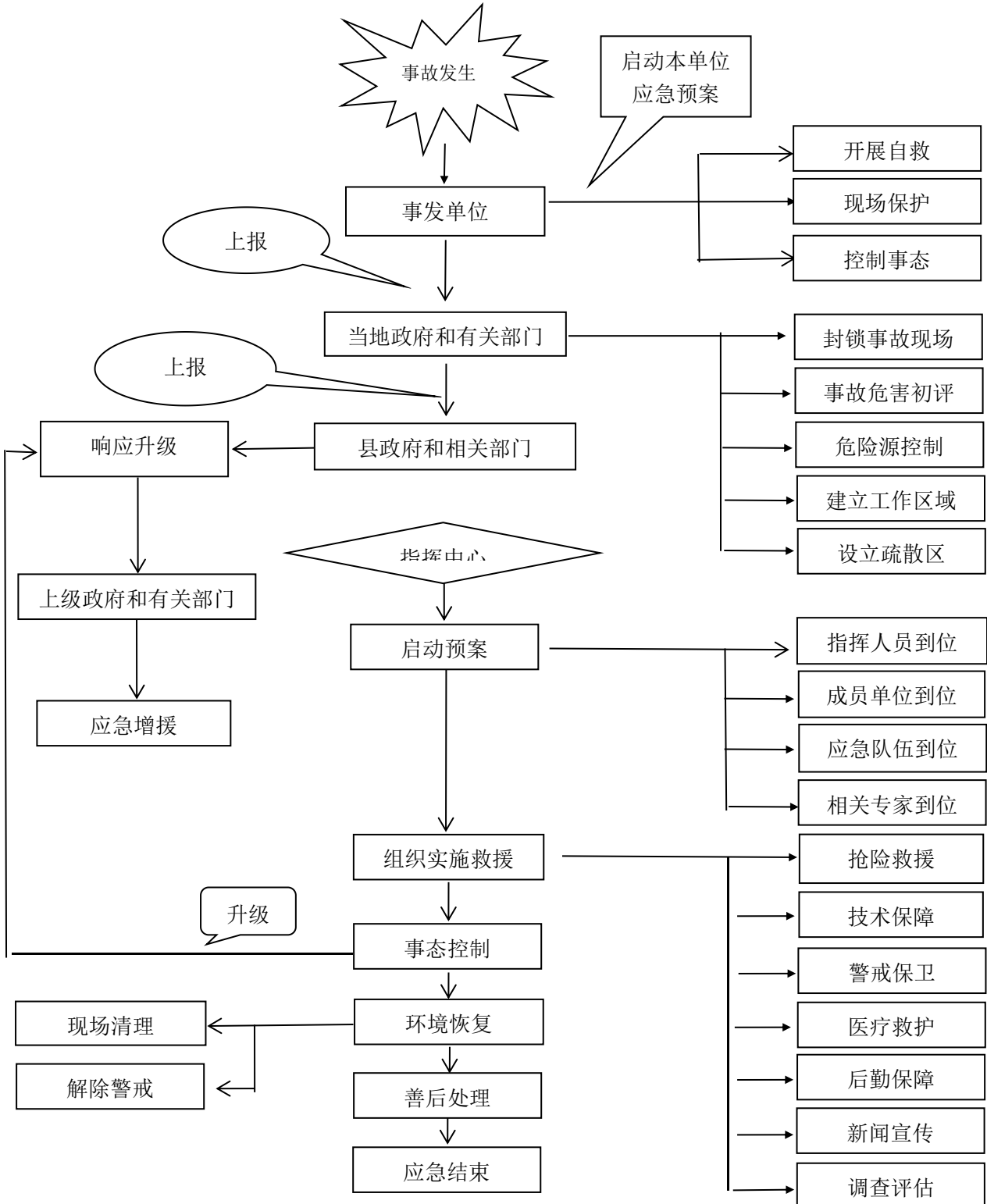
高青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组织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传真
1	县委值班室	6967010、6967011	6961267
2	县政府值班室	6967070、6967065	6967065
3	县委宣传部	6967095	6967095
4	县网络信息服务中心	6967095	6967095
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67153	6967153
6	县教育和体育局	6973600	6973592
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961158	6961158
8	县公安局	2189929	2139588
9	县民政局	6961753	6961753
10	县财政局	6962293	6962296
1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961247	6961247
12	县自然资源局	6967748	6967715
13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6962576	6962576
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62070	6950553
15	县交通运输局	6961548	6961548

序号	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传真
16	县水利局	6962141-301	6962141
17	县农业农村局	6962768	6962768
18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	6967601	6967601
19	县文化和旅游局	6967181	6967181
20	县卫生健康局	6961556	6961556
21	县应急管理局	6967911	6967911
22	县政府国有资产保障中心	6962395	6962296
23	县市场监管局	6961467	6961467
24	县总工会	6961257	6961257
25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983603	6983603
26	县气象局	5208011	5208011
27	县消防救援大队	6977119	6977119
28	中国联通高青县分公司	6969904	
29	高青移动通信公司	2329468	
30	高青电信公司	6255539	
31	高青供电公司	2335516	2335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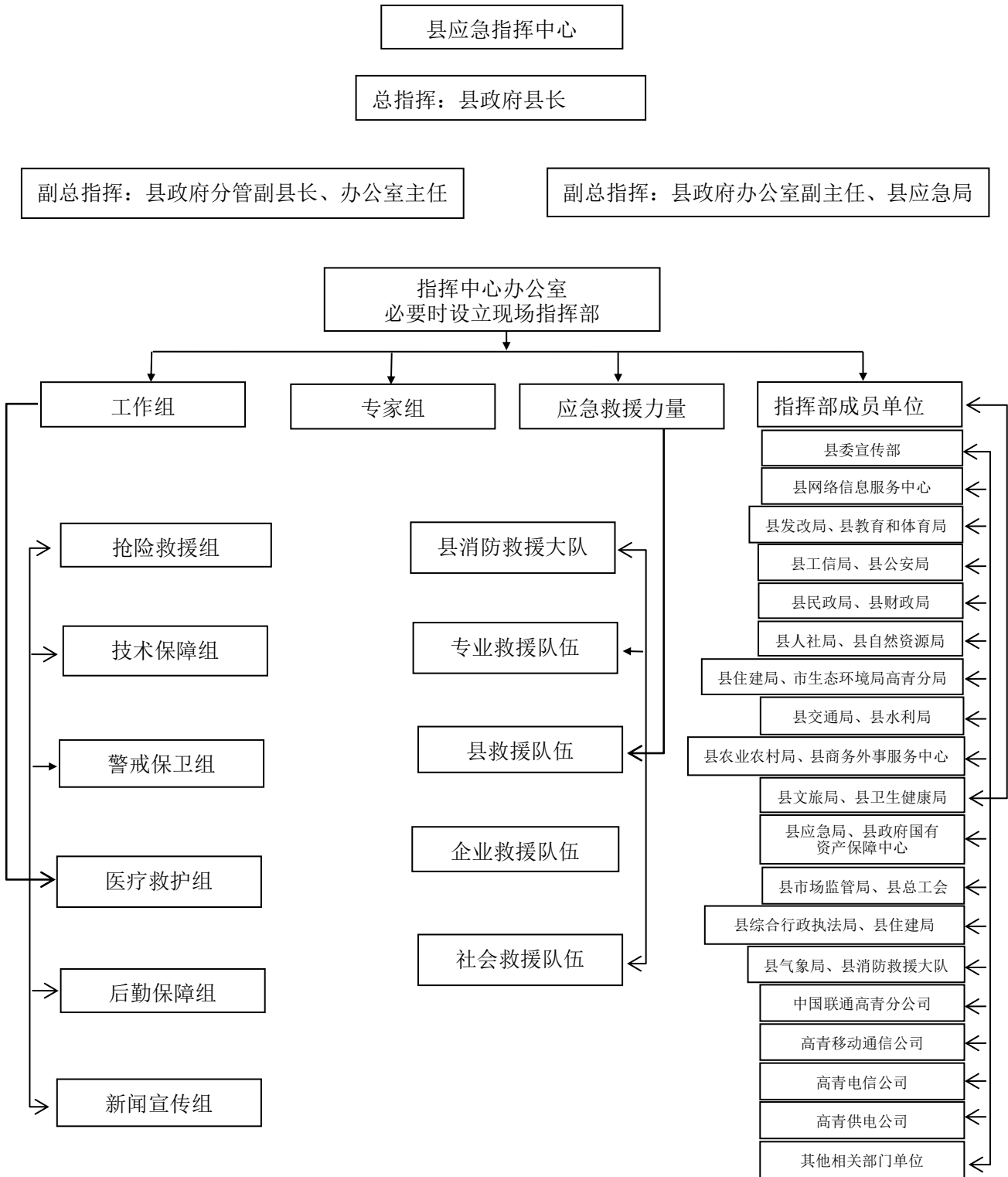
附件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组织机构体系图



高青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我县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综合控制能力，及时调集专业救援队伍，组织和协调社会救援力量，采取针对性措施，以迅速有效处理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保障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高青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所称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

- （1）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

(2) 造成 1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4)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泄露或运输危化品槽（罐）车在市区、城郊人口相对密集区发生倾覆等，有可能发生泄露、扩散起火、爆炸、中毒，对周边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4 事故分级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等级。

一般事故（IV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事故（III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事故（II级）：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I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

亿元的生产安全事故。

1.5 工作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信息联动、资源整合，快速反应、科学应对，以人为本、损益合理”的原则。对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处理，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保证对事故的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

1.6 风险分析概述

我县危化品主要集中在高青县化工产业园、高青县经济开发区这两个园区，大型危化品企业有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属于应重点关注的地区。

近年来涉及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有所增加，对于往来我县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各级监管部门应加强车辆运输过程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详细危险目标见附件3）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县政府成立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下设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8个工作组。

2.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

救援大队、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县人武部、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供电公司、县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青化工产业园管委会、高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导协调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3 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

(1) 警戒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事故单位组成。主要任务是制定现场人员、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并根据事故危害程度设定周边区域道路隔离和警戒，保证受害人员安全、顺利的疏散到安全区域，同时制定事故现场的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人为破坏事故现场。

(2) 抢险救灾组：由县消防大队牵头，事故发生地政府、事故发生单位、各消防中队组成。负责协调抢险人员、设备、器材的集结，积极组织现场抢险救灾，抢救受伤人员，保护设备器材，灵活处置突发事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3) 防化应急组：由县人武部牵头，负责有毒有害物质泄

漏所引发的事故抢险和补救，并听从指挥部的临时工作安排，协同参与人员救护。

（4）抢修组：由县房地产服务中心牵头，县供热站锅炉压力容器安装队和流云公司维修队组成，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技术指导，负责事故设备的紧急抢险抢修，防止事故扩大。

（5）技术保障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应急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气象局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事故环境污染、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进行监测，公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预测事故可能发展的事态并制定措施，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对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做好现场的洗消。

（6）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组成。主要任务是担负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制定伤员转运方案，联系提供药物器材储备信息。

（7）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牵头，事故单位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8）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9) 善后工作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有关保险机构组成。负责对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预防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高青化工产业园管委会要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普查，建立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形成风险隐患、救援物资、专家队伍、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规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检测、监控工作，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岗位的重点管控。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配套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灾害的能力；与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周边村居（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可采取限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的预防措施。

3.2 监测

3.2.1 各镇（街道）安环办、经济开发区安环局和高青化工产业园安环办负责收集辖区内或可能对本辖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及时报告县级应急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工作，并负责向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并通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加强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3.2.2 各镇（街道）安环办、经济开发区安环局和高青化工产业园安环办应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常规数据检测、风险分析等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

3.3 预警

3.3.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生产设施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发布本单位安全生产预警，并及时向事发地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3.3.2 各镇（街道）安环办、经济开发区安环局和高青化工产业园安环办对收集到的本辖区内或可能对本辖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县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3.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落实安全生产

监测预警工作，当研判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涉险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当可能发生的事故超过本级政府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判、处置。

3.3.3 消防救援队伍为第一响应队伍。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4.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经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区县人民政府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告当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别向上一级应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4.2 信息报告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青化工产业园管委会和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故，事发地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委值班室、市委信息调研室和市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县应急管理局；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省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省应急厅。事发后 50 分钟内（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

比较敏感的一般事故详细信息须在 1.5 小时内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

不超过 15 分钟（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分钟（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青化工产业园管委会和各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事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

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6967911、6967921。

4.3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分级响应。发生一般（IV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区县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较大（III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并逐级报告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并在省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4.4 响应程序

4.4.1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4.2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

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五）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七）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县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市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4.4.3 基本应急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消防救援支队、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消防救援支队、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立即组成工作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

的人员。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4.4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提出增援请求。

4.5 安全防护

(1) 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2) 控制危害源。对危险化学品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对发生在城区或人口稠密地区的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险队与事故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及时堵源。控制事故、防止继续扩大。

(3) 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

(4) 做好现场清消，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发生的危害。迅速采取隔离、洗消等措施，防止对人继续危害和环境污染。

(5)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火灾、重大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

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事发地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7.1 指挥部应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7.2 环境、气象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8 信息发布

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程序搞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社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9 应急结束

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整个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以及民政等部门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

5.4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

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

6.2 队伍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骨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6.3 装备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特勤队伍、高青县化工产业园特勤消防救援站、各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国家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高青县化工产业园特勤消防救援站、各

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8 治安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青化工

产业园管委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能力。

7.2 培训

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特勤队伍、高青县化工产业园特勤消防救援站、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参加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7.3 演练

7.3.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高青县化工产业园特勤消防救援站、各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3.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3.3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部门。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青化工产业园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县政府备案。

8.1.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高青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 2、高青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成员联系表；
- 3、危险目标；
- 4、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联系电话；
- 5、高青化工产业园平面图；
- 6、高青县重要救援装备清单

附件 1

高青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指挥部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 电话	手机	值班电话
总指挥	于寿磊	县政府	副县长	6967070	13853353300	6967070
副总指挥	张鲁刚	县应急局	局长	6967906	18678203066	6967921
	付朝旭	公安局	党委委员、 指挥中心 主任	2189925	17805336827	2189925
	刘茂林	消防 大队	大队长	2827511	13561609119	2827511
	高振伦	宣传部	副部长	6967171	18678228358	6967095
成 员	高瑞芝	市生态环境 局高青分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	6969118	15666532907	6962576
	刘荣臣	市场监管局	党组成员、 主任科员	6981187	13605333627	6961467
	赵 谦	交警大队	副大队长	2139213	18705336606	2139217
	孙广义	交通局	副局长	6969338	18553333799	6961548
	孙玉涛	房地产服务 中心	党组成员	6987067	13864360535	6987070
	孔翠英	卫健局	副局长	6962093	13455341877	6961556
	王 冲	人武部	民兵训练 基地主任	6962668	18678205331	6962668
	胡会先	气象局	办公室 主任	5208011	13468400456	5208011
	韩金枝	民政局	党组成员	6981895	18265886399	6961753
	李守光	总工会	副主席	6986796	13953319556	6961257
	董 波	人社局	副局长	6967187	13953309001	6961247
	王 洋	供电公司	副经理	2335503	18678228015	2335516

附件 2

高青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办公室成员联系表

指挥部 办公室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办公 电话	手机
主任	张鲁刚	县应急局	局 长	6967906	18678203066
副主任	王 玮	县应急救援指挥 保障中心	主 任	6988506	18560283966
成 员	王云霄	县消防救援大队田 镇消防救援站	站 长	2827525	13589505119
	蔡兆庆	县应急局	副局长	6967915	13589560817
	刘 江	县应急局	副局长	6967898	18560995122
	夏锬峰	县应急局危化科	副科长	6967326	18560993858
	王 琳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 分局	督查整改办主任	6960226	15666532909
	李庆锋	县交通局	安全科长	6968889	13589560599
	郑 重	县气象局	办公室副主任	5208011	13581033900
	刘 喆	县卫健局	医政医管科科长	6961554	13616442142
	刘合芸	县应急救援指挥 保障中心	副主任	6967911	18369990750
	崔军亮	县供电公司安监部	主 任	2335550	18678228020

附件 3

危险目标

序号	单位	单位地址	危险品名称
1	淄博联昱纺织有限公司	高青县高城镇台湾工业园	液碱、双氧水
2	全县各液化气罐装站点		石油液化气
3	淄博华梅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氯气, 环己胺, 叔丁胺, 双氧水, 液碱
4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丙烯、甲苯、天然气、三氯化铁、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三氯异氰尿酸、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溶液、正丁醇、氨溶液【含氨>10%】、丙烯酸【稳定的】、氯【压缩的】、1, 4-苯二酚
5	淄博晨鑫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液氯、黄磷、三氯化磷
6	淄博澳帆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氟化氢, 氯, 氯乙烯, 四氯化碳, 乙腈、二氯甲烷, 盐酸, 氢氟酸, 二氟甲烷, 五氟丙烷, 氢氧化钠
7	淄博邦威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硫酸, 双氧水, 异丙醇, 液碱
8	山东鼎鼎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丁二烯、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腈、丙烯酸丁酯、过硫酸钾、过氧化二异丙苯、硫醇
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环氧丙烷, 环氧乙烷, 丙烯腈, 苯乙烯, 异丙醇, 偶氮二异丁腈, 氮, 氢氧化钾, 磷酸
10	淄博晶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苯, 甲苯, 乙醇, 二氯乙烷, 冰醋酸, 水合肼, 双氧水, 环己烯, 三氯化铝, 过硫酸铵, 丙酰氯, 乙酰氯, 硫酸
11	淄博凯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县高城镇台湾工业园	糠醛、硫酸
12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高城镇台湾工业园	液碱、雷尼镍催化剂、铝酸钠丙酸、三氯化磷、丙酰氯、亚磷酸、盐酸

序号	单位	单位地址	危险品名称
13	淄博齐风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高城镇台湾工业园	溴素、甲醇、乙醇、丙酮、醋酸乙酯、三乙胺、异丙醇
14	淄博汇港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县高城镇台湾工业园	氢氧化钠溶液、双氧水、水合肼、甲醇、丙酮氰醇、氯化氢(无水)、二氯甲烷、甲苯、偶氮二异丁腈
15	淄博铸信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高城镇台湾工业园	苯基二氯化磷
16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高青县高城镇台湾工业园	氢、三氟化氮、氮、氟、氟化氢、氢氟酸、氢氧化钾、氟化氢铵、氨、六氟化硫、硫磺、氟化氢钾
17	淄博天润气体有限公司	高青县花沟镇肖胡家村	液氨液态二氧化碳
18	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煤焦油、煤沥青、工业萘、葱油、轻油、脱酚酚油、洗油
19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液碱、盐酸、硫酸、氯甲基甲醚、丙烯腈、甲苯、三甲胺水溶液、二甲胺水溶液、丁二烯、甲醇、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丁酯、2, 2'-偶氮二异丁腈、二氯乙烷、片碱、醋酐、酞酰亚胺氯乙酸、过氧化苯甲酰
20	山东佳华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县高城镇台湾工业园	盐酸
21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高青县高城镇台湾工业园	环己烷、氟化氢【无水】、四氯乙烯、盐酸、氟化氢铵、二氟甲烷、硫酸、氢氟酸、一氟五氟乙烷、五氯化锑、三氧化硫【稳定的】、氨溶液【含氨>10%】、氨、二氯甲烷、氯、氟化铬、发烟硫酸、1, 1, 1-三氟乙烷、氢氧化钠溶液、硫磺、三氯乙烯
22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县高城镇台湾工业园	甲醇，甲醛，多聚甲醛，氢氧化钠
23	中石油中石化高青分公司加油站及其他大型加油站的成品油灌区		汽油
24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乙醇、盐酸、硫酸、氨水、液碱

序号	单位	单位地址	危险品名称
25	山东海邦制药有限公司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甲醇、乙醇、乙酸乙酯、二氯甲烷、丙酮、异丙醇、盐酸、三乙胺、片碱
26	淄博兰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县高城镇台湾工业园	叔丁醇, 异丙醇, 丙酮, 醋酸, 环氧乙烷
27	山东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青县高城镇台湾工业园	三光气、二氯乙烷、液氯、氯化氢[无水]、氯苯、氢氧化钾溶液、液碱(15%)、盐酸、碳酰氟、对甲基苯胺、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次氯酸钠溶液(有效氯含量5~12%)、过氧化氢溶液、氯化氢[无水]
28	山东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氢气、硫化氢水溶液、氨溶液、石油醚、柴油、稳定轻烃、甲醇、氢氧化钠、石脑油、氮、硫化氢、硫酸、天然气
29	山东立新制药有限公司	高青县经济开发区	甲醇、丙酮、2, 2-二甲氧基丙烷、硫酸、甲苯、正己烷、盐酸(36%)、三乙胺、硼氢化钠、乙酸酐、三甲基氯硅烷、乙酸乙酯、二氯甲烷、乙醇[无水]、氨溶液[含氨>1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乙酸[含量>80%]、2-丙醇、甲醛溶液、氢氧化钠、过氧化氢异丙苯、N, N-二异丙基乙胺、四氢呋喃、乙腈、四氯化锡[无水]、吡啶、氯化亚砷、N, N-二甲基甲酰胺、1, 2-二氯乙烷、三氯化铝[无水]、亚硝酸钠、高锰酸钾、甲基叔丁基醚、对甲苯磺酰氯、甲醇钠、水合肼[含肼≤64%]、1, 2-乙二胺、正丁醇、甲酸、硝酸、连二亚硫酸钠、硝酸钠、乙二酰氯、氢溴酸、三氯甲烷、锌粉、2-溴乙醇、3-溴-1-丙烯、三氯化铁、氢氧化钾、亚硫酸氢钠、溴、氢、氯化氢[无水]、二氧化硫、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附件 4

通讯联系电话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 110

县应急局值班室：0533-6967911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0533-2189929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0533-6950021

县市场监管局：0533-6950932

县应急局应急救援中心：0533-6967911

县应急局危化科：0533-6967326

高青县化工产业园特勤消防救援站：0533-2827536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中心：0533-2301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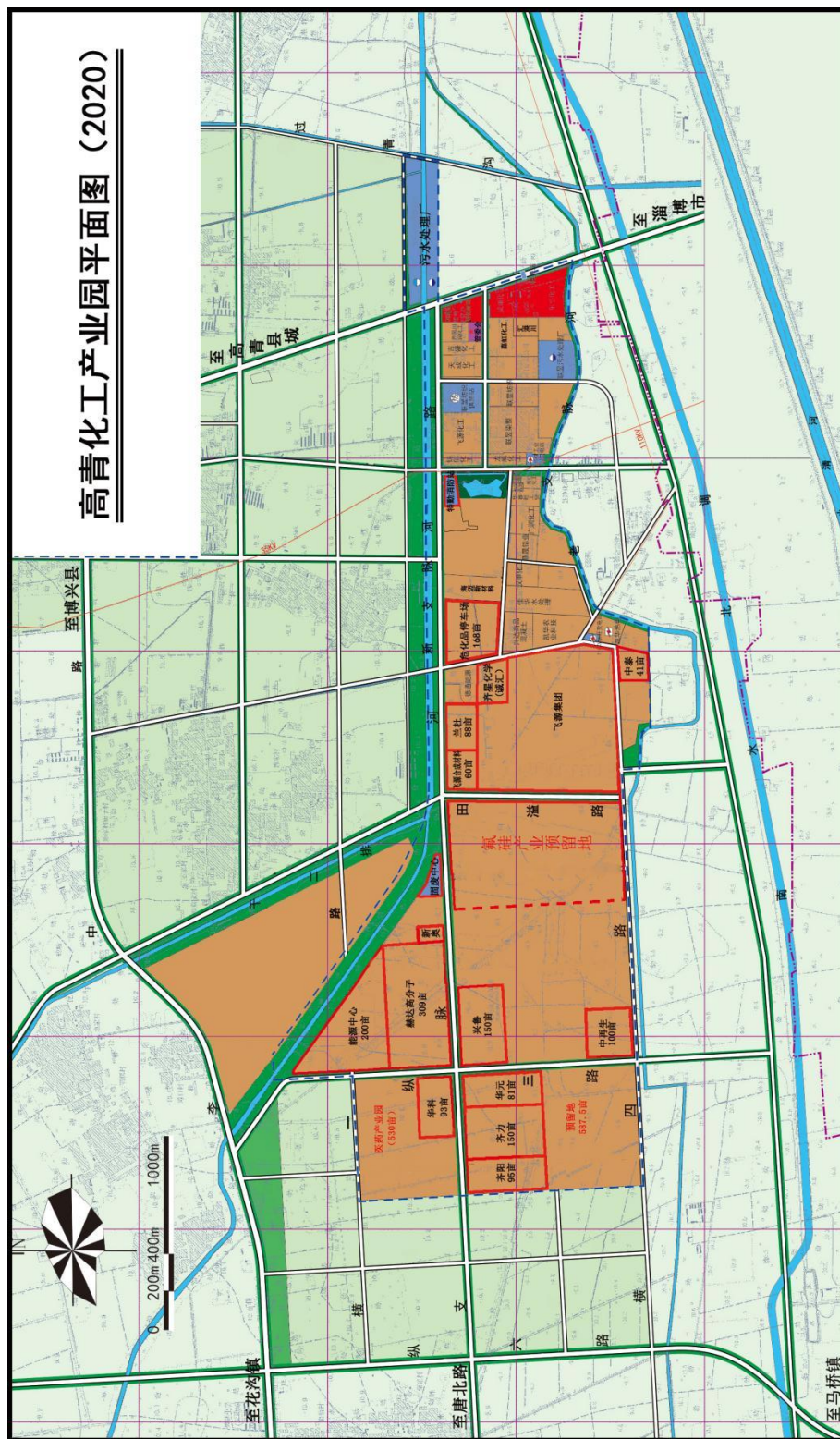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中应急救援中心：7585119

桓台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0533-8212350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景 峰	淄博金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13708943623
高 攀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13589519429
吴 华	县消防大队	18253356119
崔军亮	县供电公司	18678228020
徐林林	淄博齐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253318377
童 玉	淄博恒泰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5898722760
谢 强	山东齐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8653392175
耿宪成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13869322712
王安波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615107560

高青化工产业园平面图



附件 6

高青县重要救援装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储存位置	联系电话
1	消防头盔	49	新材料产业发展 服务中心	6316006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60		
3	消防手套	60		
4	消防安全腰带	23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75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36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36		
8	消防员呼救器	38		
9	消防轻型安全绳	38		
10	多功能消防腰斧	36		
11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38		
12	防静电内衣	45		
13	抢险救援头盔	38		
14	抢险救援手套	50		
15	抢险救援服	50		
16	头骨振动式通话装置	6		
17	手持防爆电台	30		
18	抢险救援靴	50		
19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16		
20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4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储存位置	联系电话
21	二级化学防护服	6	新材料产业发展 服务中心	6316006
22	一级化学防护服	2		
23	特级防化服	4		
24	化学防护手套	4		
25	消防员防蜂服	4		
26	消防阻燃毛衣	16		
27	消防员降温背心	16		
28	移动供气源	1		
29	潜水装备	2		
30	消防用救生衣	16		
31	消防半身安全吊带	8		
32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8		
33	III类安全吊带	8		
34	消防通用安全绳	8		
35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4		
36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4		
37	电绝缘装具	2		
38	防静电服	6		
39	防高温手套	4		
4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2		

高青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对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事故损失，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县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消防条例》《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青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以及可能发展成为重、特大火灾或导致其他重、特大次生灾害的火灾事故。

1.3.1 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3.2 重大火灾。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4 工作原则

1.4.1 政府领导，部门参与。所有灭火救援力量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充实救援队伍，群策群力进行处置。

1.4.2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重、特大火灾事故处置在各级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各单位互相配合，实现资源共享、业务互补、协同作战。

1.4.3 逐级负责，妥善处置。重、特大火灾事故处置在各级指挥员的指挥下，实行逐级负责制，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积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严格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协同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重、特大火灾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高青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根据火灾事故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下设办公室和灭火指挥、安全警戒、应急保障、新闻宣传和善后处理五个工作组。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故发生地镇、（街道）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交警大队、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来水公司、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灭火救援专家组。

2.1.2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干部担任副主任，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救援指挥、力量调集、后勤保障、信息发布等职能的人员分工。

2.1.3 县指挥部下设五个工作组

2.1.3.1 灭火指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灭火救援专家组、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当地消防救援队伍组成。

2.1.3.2 安全警戒组。由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及当地或事发地派出所组成。

2.1.3.3 应急保障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县自来水公司、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以及当地政府参加。

2.1.3.4 新闻宣传组。由当地政府牵头，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

2.1.3.5 善后处理组。由当地政府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

2.1.4 各镇（街道）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相应成立应对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镇（街道）级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

2.2 职责

2.2.1 县指挥部职责

- ① 启动本级预案处置重特大火灾事故；
- ② 负责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灭火救援；
- ③ 确定总体灭火和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灭火和救援指令，并根据灾情变化，适时调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处置；
- ④ 指导镇（街道）级指挥部的工作。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① 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② 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送指挥部；
- ③ 调派县灭火救援专家组成员，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参与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④ 对重特大火灾事故分析、处理和上报；
- ⑤ 协调各镇（街道）级指挥部的工作。

2.2.3 各工作组职责

2.2.3.1 灭火指挥组。负责制定具体救援方案，指挥现场扑救；了解掌握火情，调集救援力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火灾评估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各参战队伍之间的内部通讯组网，确保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2.2.3.2 安全警戒组。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疏导围观群众，维持现场秩序，保障救援和运输装备、物资的车辆通行；组织疏散转移事故影响区域有关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2.3.3 应急保障组。组织灭火救援所需装备、灭火剂和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做好事故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负责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和做好救援人员医疗保障；分析事故区域和周边环境污染情况，组织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实时监测事故发生地气象情况，做好因恶劣天气引发灭火救援次生灾害的预判预警；保障灭火救援处置经费和供水、电力供应（切断）、外部通信畅通。

2.2.3.4 新闻宣传组。及时了解火灾动态和扑救进展情况，收集扑救行动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组织开展事故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报道；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2.2.3.5 善后处理组。针对火灾的受灾损失情况和波及范围，负责查明火灾原因和火灾损失，起草火灾事故报告，并负责根据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及家属进行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2.2.4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宣传报道、信息发布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网络舆论引导，收集、研判网络舆情信息，处置和封堵网络谣言及负面信息。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部门和派出所对火灾事故的侦察和防范工作；维持灾害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因火灾事故引发的涉稳、涉访等情报信息的收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组织社会专业力量参与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负责牵头对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指导地方政府做好因重特大火灾事故紧急转移群众的必要生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按事权做好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落实因公伤亡人员的相关工伤待遇，受灾人员的就业安置。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公路、水路部门为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提供运输或机具设备支持，免收救援队伍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相关通行费用。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进行医疗救护和火灾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和心理疏导。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组织对事故区域和周边环境污染情况进行应急监测，负责水体、大气、土壤、放射等生态因素以及人员、车辆等动态因素的污染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交警大队：负责相关道路的交通管制，维持灾害现场秩序。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事故发生地的气象情况，对可能因恶劣天气引发灭火救援次生灾害进行预判预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和其他形式消防力量开展现场灭火救援工作；负责牵头对火灾事故（非安全生产事故引发）调查处理；完成总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任务。

县自来水公司：负责为事故发生单位周边区域的消火栓供水加压，紧急排除事故周边区域供水管网出现的故障问题。

县供电公司：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单位或区域内的电力紧急切断和应急处置工作电力保障。

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移动网络、固定电话线路、互联网等外部通信网络畅通。

县灭火救援专家组：接到县指挥部调派，及时赶到灾害事故现场，对事故处置、调查提供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持。

3 应急响应

3.1 应急值守

3.1.1 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值守。各有关成员单位的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全天 24 小时主要负责人带班制度。

3.1.2 参与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的各有关单位应当保证通信畅通（高青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联系表见附件）。

3.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火灾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火灾事故现场的基本情况、事故发展趋势、调动的参战力量、现场的灭火救援情况和准备采取的措施；火灾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及联系方式，未掌握的情况随后补报，火灾事故发展情况和采取的处置措施随时上报。信息报送应快捷、详实。

3.3 预案启动

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火灾事故发生的报警后，立即按程序调集辖区相关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同时依据火灾事故现场情况对火灾事故等级做出初步判断，认为达到重、特大火灾事故等级或即将发展成为重、特大火灾事故时，立即报告县指挥部，由县指挥部做出启动县级预案的决定。

3.4 应急处置

3.4.1 成立现场指挥部

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后，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处置工作的需要，可在火灾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事故发生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由县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指定人员）担任。

3.4.2 力量调集

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后，县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火

灾扑救的需要适时调集相关增援力量到场参与处置，各增援力量要明确一名负责人带队，按照命令要求迅速到指定地点集结或直接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调派灭火救援专家组有关专家到场，为现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和工作建议。

3.4.3 作战行动

在火灾事故救援中，要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根据火灾事故现场的不同情况，准确迅速判断火情，采取有效措施有序展开行动，尽快处置火灾事故，减少损失。现场指挥部根据火势发展情况确定和调整灭火救援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展开救援。

① 到达火灾事故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要根据现场情况派出若干个侦察小组立即开展火情侦察，主要查明以下情况：火灾事故的性质、燃烧范围和发展趋势；是否有人员受到威胁，所在地点、数量和抢救、疏散的途径；有无爆炸、毒害、腐蚀、忌水、放射等物质及其数量、存放形式、具体位置；火灾事故现场的电源、水源等情况；需要保护和疏散的贵重物资及其受威胁的程度；火灾事故现场建筑物的特点、毗邻建筑的状况等；火灾事故现场的相关设施可利用情况；火灾事故现场的周边道路交通情况。

② 根据现场的情况，把主要力量部署在以下方面：人员受到威胁的地方或场所；有可能引起爆炸、毒害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部位；有重要物资受到威胁的地方；有可能引起建筑物倒塌

或变形的方面；需要实行管制或可能引起社会秩序混乱的方面；根据火灾事故现场情况需要的其他方面。

③ 当有人被困或受到威胁时，及时派出若干个救人小组，第一时间展开救援，被困人员救出后第一时间实施救护。

④ 正确使用水源，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力争快速不间断地保证火灾事故现场供水。

⑤ 根据事故现场需要，划定警戒区域，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部门设置警戒标志和岗哨，禁止无关人员、车辆等进入警戒区域，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公安部门视情况实施交通管制。

3.4.4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受灾程度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程序要求做好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3.4.5 应急结束

3.4.5.1 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

3.4.5.2 重特大火灾事故引发的衍生灾害影响基本消除。

3.4.5.3 对重特大火灾事现场进行移交。撤离事故现场时，各救援单位要清点人数，整理器材装备，将使用过的消防水源等相关设施恢复到备用状态。

4 后期处置

4.1 火灾现场移交后由事发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对火灾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应急管理、消防救

援、公安等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查出事故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做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4.2 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损失评估认定，并将结论报本级和上级政府。

4.3 由事发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对人员安置、补偿、恢复重建、遗体安置等方面予以协调处理，进行妥善安排，维护社会稳定。

4.4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事故单位，应按规定做好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相关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装备和物资保障

现场指挥部协调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调集灭火装备、灭火药剂及洗消、照明、破拆、供电、供水、救护等救援车辆保障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当地镇（街道）人民政府调集食品、饮用水、药品、帐篷、衣物等物资为被救群众和参战力量提供生活保障。

5.2 通信保障

现场指挥部调派通信技术人员采用各种技术手段，组建现场有线、无线、计算机通信网络，确保现场通信联络畅通。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5.3 医疗保障

现场指挥部调派医疗急救中心急救车辆、设备到场，对灭火救援行动中受伤的救护人员实施紧急救治，伤势较重的及时

送往就近医院，伤员较多时设立现场急救站。

6 宣传、培训和演习

6.1 宣传

各级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广泛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增强救援人员和社会民众预防火灾的意识和参与火灾处置的能力。

6.2 培训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和参与灭火救援的人员应按照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6.3 演习

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的要求协调各种应急救援资源，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战演习，县指挥部定期组织全县范围内的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演习，以增强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高青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参照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7.1.2 预案更新

本预案根据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事态发展变化和在实施中发

现的问题不断充实、完善和提高。每一次处置重特大火灾事故或组织演习后，都要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调整。

7.2 奖励与责任

7.2.1 奖励

对在处置重特大火灾事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7.2.2 责任追究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检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 1、高青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 2、高青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联系表
- 3、高青县灭火救援专家组成员联系表

高青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组成及主要职责

组成	单位或部门	主要职责
总指挥	分管副县长	(1) 启动本预案。 (2) 统一指挥全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3) 组织指导全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习。 (4) 对救援行动作出决策，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 (5)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救援，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6) 向县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报请县政府请示市政府，要求启动市级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副总指挥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事故发生地街道(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新闻科、网信办)	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宣传报道、信息发布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网络舆论引导，收集、研判网络舆情信息，处置和封堵网络谣言及负面信息。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部门和地方派出所对火灾事故的侦察和防范工作；维持灾害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因火灾事故引发的涉稳、涉访等情报信息的收集。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组织社会专业力量参与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牵头对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和其他形式消防力量开展现场灭火救援工作；负责牵头对火灾事故(非生产安全事故引发)调查处理；完成总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任务。
	县民政局	指导地方政府做好因重特大火灾事故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安置和必要生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按事权做好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督促落实因公伤亡人员的相关工伤待遇，受灾人员的就业安置。

组成	单位或部门	主要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公路、水路部门为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提供运输或机具设备支持，免收救援队伍国道、县道和高速公路相关通行费用。
成员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进行医疗救护和火灾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和心理疏导。
	县生态环境局	组织对事故区域和周边环境污染情况进行应急监测，负责水体、大气、土壤、放射等生态因素以及人员、车辆等动态因素的污染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监测事故发生地的气象情况，对可能因恶劣天气引发灭火救援次生灾害进行预判预警。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开展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单位或区域内的电力紧急切断和应急处置工作电力保障。
	县自来水公司	负责为事故发生单位周边区域的消火栓供水加压，紧急排除事故周边区域供水管网出现的故障问题。
	县联通公司 县移动公司	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移动网络、固定电话线路、互联网等外部通信网络畅通。
	县灭火救援专家组	接到县指挥部调派，及时赶到灾害事故现场，对事故处置、调查提供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持。

高青县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 指挥部联系表

组成	单位或部门 职务	电话
总指挥	分管副县长 邵珠泉	18605337999
副总指挥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鲁刚	18678203066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茂林	13561609119
	事故发生地街道（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县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王克军	13953378589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指挥中心主任 付朝旭	17805336827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蔡兆庆	13589560817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干部 吴华	18253356119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韩金枝	18265886399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胥秀坤	18053367797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董波	13953309001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孔翠英	13853366177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广义	18553333799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张承鑫	18553333567
	县气象局办公室副主任 郑重	13581033900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卫鑫	13589580180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洋	18678228015
县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张国强	13583339398	
县联通公司主任 张营	18653313958	

组成	单位或部门 职务	电话
	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郭方华	13708940086
灭火指挥组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蔡兆庆	13589560817
	县灭火救援专家组	
	县消防救援大队田镇消防救援站站长 王云霄	13589505119
安全警戒组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 付朝旭	17805336827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赵谦	18705336606
	当地或事发地派出所有关负责同志	
应急保障组	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消防救援站队长助理 李茂合	19906389595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 付朝旭	17805336827
	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副主任 刘合芸	18369990750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韩金枝	18265886399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胥秀坤	18053367797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广义	18553333799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县红十字会 常务副会长 孔翠英	13853366177
	县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张承鑫	18553333567
	县气象局办公室副主任 郑重	1358103390
	县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张国强	13583339398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洋	18678228015
	县联通公司主任 张营	18653313958
	县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郭方华	13708940086
新闻宣传组	县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王克军	13953378589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卫鑫	13589580180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干部 胡海洋	18705332909
善后处理组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韩金枝	18265886399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董波	13953309001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干部 胡海洋	18705332909

高青县灭火救援专家组成员联系表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景 峰	淄博金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13708943623
高 攀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13589519429
吴 华	县消防救援大队	18253356119
崔军亮	县供电公司	18678228020
徐林林	淄博齐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253318377
童 玉	淄博恒泰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5898722760
谢 强	山东齐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18653392175
耿宪成	山东开泰石化丙烯酸有限公司	13869322712
王安波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615107560

高青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预案适用范围

- 2.1 客运车辆、校车发生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
- 2.2 一次死亡2人（含）以上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 2.3 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道路交通堵塞。
- 2.4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三、处置原则

3.1 接到事故报警问明初步情况后，立即组织就近必要警力赶赴现场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根据情况，应立即指令就近交警、消防、派出所、治安等警种及通知医疗急救部门和事故处置专家赶赴现场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内开启交通事故伤员抢救“绿色通道”。按照上报范围及时将情况报告县应急局。

3.2 有通行条件的应及时疏导群众和车辆，恢复交通，确保安全。

3.3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交通事故处理人员自身安全防护的规定，公开、便民、高效地处理交通事故。

四、指挥系统和工作职责

处置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必须在高青县应急局统一领导下，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并成立高青县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总指挥部，总指挥部设在交警大队。

4.1 高青县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总指挥部

总 指 挥：王军 大队长

副总指挥：韩 慧 副大队长

成 员：陈秀波、赵金华、朱双三及大队施救队员

职责任务：

4.1.1 总指挥全权负责高青县辖区发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的组织指挥。

4.1.2 研究确定总体处置救援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工作方案，并下达命令。

4.1.3 安排调动分配工作任务。

4.2 事故处置总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救援指挥办公室，现场勘察调查组，现场保护、交通疏导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处理组，宣传报道组。

4.2.1 应急处置、救援指挥办公室

组长：韩 慧

成员：高青大队事故科、中队民警，县应急分队全体成员

职责任务：组织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统一部署迅速开展处置、抢救工作，力争将事故车、物损失和人员伤亡降到最低程度；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予以调整、修订和补充；紧急调用各类所需物资、设备、人力，进行事故调查工作；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安抚工作；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事故受伤人员救治情况公布于众；办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及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2.2 现场勘察调查组

组长：陈秀波

成员：事故科全体民警

职责任务：救护伤员，处置现场，调查取证，肇事车辆检验、处置，拟写事故调查报告。

4.2.3 现场保护、交通疏导组

组长：赵 谦

成员：高青大队警务中队民警

职责任务：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下达的交通管制命令，保护现场，堵截设卡，救护伤员，维护疏导交通秩序。

4.2.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吕凯

成员：高青县人民医院、高青县中医院医生
负责事故发生后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4.2.5 善后处理组

组长：孙杰

成员：民政局相关科室、各镇（街道）相关人员。

职责任务：负责事故的有关善后处理。

4.2.6 宣传报道组

组长：张跃峰

成员：交警大队宣传科全体成员

职责任务：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处置总指挥部的通知、通告和有关事故情况。

五、救援程序

5.1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必须以最快捷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报高青县应急局。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5.1.1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单位、型号、车号；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死、伤人员情况；车辆受损情况。

5.1.2 事故的简要经过。

5.1.3 初步判断事故发生的原因。

5.1.4 事故救援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5.2 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情况。

5.3 应急预案启动后，处置救援总指挥部应立即投入工作，总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

5.4 各相关部门按照处置总指挥部指令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工作。

六、应急措施

6.1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群众、事故当事人必须立即报警，并严格保护现场，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救护伤员。因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6.2 任何单位和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事事故抢险救护的义务。

6.3 公安机关应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和肇事逃逸。

6.4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紧急调用车辆、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

七、交通事故现场救援步骤

7.1 勘查现场情况

开始进行救援工作之前，救援人员应对事故现场做客观考察，以避免意外发生，若现场和四周有诸如损坏的电线或致命的气体或液体等危险情况，应先将其排除后再进行救援工作。

7.2 固定事故车辆位置

尽快将事故车辆固定下来。先在汽车车轮前后放上木条或砖石，使汽车不能前后滚动，然后将车轮放气以保证车辆在救援过程中不能摇摆，以免加重伤者伤势。

7.3 检查和保护受伤人员

救援人员要检查受伤人员的情况以确定救援工作的速度和方法。在未处理汽车之前，先用毛毯等物将受伤者盖起来，可起保暖和防止受惊的作用，另外还可防止玻璃碎片和其它物件的伤害。在救援时间内，应有人员陪伴伤者，及时观察受伤者的情况和满足伤者的要求。

7.4 救出被困人员

如果汽车被撞变形，受伤人员无法移动，应使用专门救援工具把有关的汽车部件移动或去除，将车中被困人员救出。

7.5 现场诊断急救

如果医疗救护人员未到现场，救援人员应先将伤者送至路旁的安全地带，立即作必要的检查和救护。

7.6 清理现场

当交通警察勘查完现场后，救援人员应立即拖走事故车辆并清扫路面，协助警察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

八、注意事项及要求

8.1 事故处置要坚持统一指挥，科学决断，有效处置，确保安全的原则。

8.2 事故处置、救援人员要认真学习有关业务知识，努力增强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

8.3 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事故处置所需的设施、物资、器材的配备，确保应急使用。

8.4 事故处置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积极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九、责任追究制度

对在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工作中，工作滞后，反应迟钝和不听从指挥，工作不负责，违反事故处置工作纪律，影响事故处置工作的有关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从严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其它事项

10.1 本预案是高青交警大队针对发生在道路上的较大交通事故组织实施的处置救援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调整。

10.2 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掌握预案。

高青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应对全县公路突发事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恢复并保障公路交通安全、畅通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公路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博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严格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努力采用科学的办法和先进的手段，保障公路交通持续安全畅通，同时，要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果断采取应对措施，全力组织应急救援，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办、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条块结合，协同应对。公路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以地方政府为主，实行地方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事发地政

府及交通主管部门在事发后的第一时间要发挥应急处置的主体作用，立即组织指挥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县政府根据事件分级情况迅速作出应急响应，联动部门按指令予以指导协调、联动到位。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救援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公路突发事件预防、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依靠科技，不断提高应急响应系统的整体处置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台风、浓雾、雪灾、道路结冰、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社会群体性安全事件等可能导致的公路毁坏，交通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等情况。

1.5 公路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导致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应急处置时间在48小时以上。

重大事件（Ⅱ级）：导致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应急处置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

较大事件（Ⅲ级）：导致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

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应急处置时间在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

一般事件（IV级）：导致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应急处置时间在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

注：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基数，“以下”不含本基数（下同）。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公路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和综合协调组、救援保畅组、技术专家组、公路抢修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等 9 个专业处置工作组。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

县公路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各电信运营公司、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部门及相关镇、街道办、开发区组成，

成员单位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进行调整。

2.2 职责

2.2.1 县公路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

(2) 研究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防范与处置的具体措施，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3) 根据公路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的实施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IV级高青县公路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全面组织、协调、指挥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置、事故的调查和评估等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4) 在全县范围内，统一规划、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

(5) 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开展救援工作。

2.2.2 办事机构职责

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

(1) 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

(3) 负责指导和协调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开展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4) 对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行预案中的职责进行督促、检查和协调。

2.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报道工作及控制舆论导向。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协调做好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公路运输所引发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公路畅通；配合事发地政府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参加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

(4)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灭火与救援行动；负责控制易燃易爆的事故现场，并负责有毒物质的洗消工作及其他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5)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员的转移运送、应急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抢通中断的公路等工作；配合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

(6)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现场抢救及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力量进行现场急救和防疫工作，确保医疗工作绿色通道畅通无阻；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7)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及周边大

气、水环境监测工作，为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提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的处置的建议，参加相关环境污染事故调查。

（8）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公路事件现场处置期间的气象预报；建立公路交通安全工作预警机制，对台风、暴雨、大雾、道路结冰、雪灾等恶劣天气情况，做到“早预报、早发现、早通告”。

（19）县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

（10）县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殡仪服务工作。

（11）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抢通中断的国省道干线公路等工作；配合参与全县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协调联系上级公路管理部门；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

（12）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设置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对过往车辆进行管制信息提示，并协助公安交警部门疏导交通；负责现场车辆清障，并提供必要的消防和应急抢险救援器材设备。

（13）其他相关部门：服从县公路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14）各镇、街道办、开发区：负责先期处置，配合县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实施本辖区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2.4 专业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相关单位部

门参与。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收集整理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上级及相关部门报送有关情况；保障应急状态期间后勤服务工作；传达指挥长指令，承办指挥部交办其他工作。

（2）救援保畅组：以公安局、交警大队、武警中队、高速公路经营单位、相关救援组织和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为主，组长由公安局负责人担任。根据事件性质，组织协调消防、武警等警力以及其他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抢险救援；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绿色救治通道等工作。

（3）技术专家组：以应急管理局安全专家及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专家为主，组长由消防救援大队专家担任。技术专家组负责对抢险方案、用材方案等进行论证审查，解决应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4）公路抢修组：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配合，组长由交通运输局负责人担任。负责抢修、抢通中断的公路和重要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5）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局牵头，120急救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配合，组长由卫生健康局负责人担任。组织有关医疗单位、相关卫生单位和专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同时，做好现场的防疫工作，遇特殊紧急情况应立即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必要时设立现场临时救护站。

（6）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长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人担任，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财政局、卫生健康局配合。负责应急处置资金、救援物资的筹集和应急物资库的建立。

(7) 新闻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等部门配合，组长由县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组织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8)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性质、种类，由县公路应急指挥部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其他相关单位做好配合。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对突发事件的损失和应急响应工作进行评估。

(9)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为主，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等部门和事件单位配合，组长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人担任。负责事件的各项善后工作。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县公路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人、参与救援单位的负责人、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救援方案的确定和实施；指挥、调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县公路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及救援情况；完成县公路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2.2.6 镇、街道、开发区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应接受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和现

场指挥部的领导，全力配合县公路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

3.1.1 监测主体

县交通运输局所属公路管理单位和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突发事件的监测工作，建立监测体系和安全运行机制，对监测信息及公路安全状况进行汇总分析。

县公路管理单位和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收集、分析、汇总全县公路突发事件日常信息。

3.1.2 监测渠道

(1) 本预案成员单位提供的、可能引起高青县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

(2) 镇、街道、开发区以及公安、水利、气象、卫生健康、环保、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单位和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部门监测到的、或由公众举报和反映的可能引起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

依据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预警（Ⅰ级预警）、重大预警（Ⅱ级预警）、较大预警（Ⅲ级预警）、一般预警（Ⅳ级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预警信息监测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依据事态

变化和技术专家建议，结合预警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报请县政府统一及时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报告

坚持公路突发事件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视情（特别重大和紧急）可越级上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件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事故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 1 小时内上报县政府值班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再书面报告。对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报告方式：通过电话、传真、网络、应急移动通讯等设备向上级部门报告或口头报告。

县政府值班室电话 0533—6967070、6967065，传真电话 0533—6967065。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 0533--6967911，传真电话 0533--6967911，涉密信息的报送遵守相关规定。

4.2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事件后，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路事业服务单位、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等相关部门应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迅速建立现场应急工作机

构，组织救援力量搜救伤员，控制危害；紧急疏散现场及周边地区群众、车辆，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组织疏导交通，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障通信畅通，确保现场救援有序开展。

发生次生、衍生突发事件时，应果断控制和切断突发事件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对于普通公路突发事件，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手机、微博、微信、可变情报板、巡逻车等各种已有发布方式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对于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公安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通过高速公路可变情报板和“12328”客服热线、收费员发卡提示、巡逻车鸣笛喊话等形式，进行提示。

4.3 分级响应

IV级突发事件由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启动响应程序，县公路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成立由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和事故所在地政府及事故单位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分管副县长任现场总指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公路应急处置工作。

I级、II、III级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启动响应程序，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由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和事故所在地政府及事故单位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现场总指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4.4 指挥与协调

预案启动后，县公路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响应本预案的同时，由公安局、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公路事业服务中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

4.5 响应的变更

当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提升响应级别。当事故发展到本县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报告。

在上级预案启动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救援。上级应急预案启动之后，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4.6 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各应急工作组人员在现场救援时应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4.7 应急疏散

根据公路突发事件的特点，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集合点、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

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4.8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需社会力量参与时，由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协调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实施，并纳入地方政府应急预案。

4.9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已经基本消除，由县公路应急指挥部确认后，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和总结

突发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由事故调查组完成应急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调查处理报告包括事件发生原因、伤亡情况、造成的损失、责任分析处理结果、经验教训、整改措施、突发事件后恢复和重建的建议等。

5.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恢复重建等工作。通过善后处置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交通畅通和社会稳定。

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及治疗，由善后处理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和治疗。

5.3 恢复重建

应急工作结束后，县交通运输局组织技术专家对普通公路结构和附属设施进行评价，牵头组织修复、重建。

6 信息发布和总结评估

6.1 信息发布。县委宣传部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指导拟订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经指挥部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发布。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2 总结评价。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县公路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研究汲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各自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牵头组建县公路突发事件专业道路抢通保畅队伍，并建立信息库；建立公路技术专家库；充分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7.2 物资保障

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各单位（部门）各司其责，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求。同时，应急所需物资应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储备物资要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应急

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

7.3 物资征用

发生本预案所涉及的公路突发事件时，县公路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的处置需要，统筹调用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力量，被调用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指令，不得延误和推诿。

7.4 基础设施及信息保障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尽快恢复被损坏道路、水、电、气、通信等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讯系统畅通，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灾后恢复。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7.5 经费保障

对全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管理（日常办公、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和动力储备）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7.6 技术保障

相关部门依托相应的科研和业务机构，建立相关的公路事件应急技术支持系统，同时，加强先进技术应用和设备投入，如监控系统、公路（桥梁）超限检测系统、公路协同巡查系统等，为有效处置公路突发事件提供技术保障。

8 宣传、培训与演练

8.1 宣传

宣传、法制、教育、卫生、公安、交通运输、公路、广电等部门单位，应广泛开展公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群众的公路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8.2 培训

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并有针对性的开展对指挥人员、专业应急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本部门（单位）预防和处置公路事件的能力。

8.3 演练

强化应急演练，每年组织一次不同类型的小型演练，每三年组织一次大型演练。对每次演练，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估并认真总结，提高各单位防范和处置的综合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9 附则

9.1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报市应急部门备案。

9.2 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为《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下的县级专项预案。

当发生洪涝、台风、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已经或可能造成公路突发事件时，按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应急措施处置，与此同时，本预案与《高青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高青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高青县地震应急预案》、《高青县突

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公路突发事件时，本预案与《高青县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并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实施。

当公路突发事件涉及危险化学品时，本预案与相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并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实施。

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制定完善相应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确保与本预案相衔接。本预案启动后，上述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服从于本预案。当本预案的上级预案启动时，本预案服从于上级预案。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并对照本预案，制定完善相应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高青县公路应急指挥部备案。

9.4 制定与发布

本预案由高青县交通运输局制定，高青县人民政府发布。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高青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附件

高青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县委宣传部	6967095	6967095
县政府值班室	6967070、6967065	6967065
县公安局	2189929	2139588
县民政局	6961753	6961753
县财政局	6963765	6962296
县人社局	6961247	6961247
县自然资源局	6967748	6967715
县交通运输局	6961548	6961548
县水利局	6962141	6963567
县卫生健康局	6961556	6961556
县应急管理局	6967911	6967911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983603	6983603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6962576	6962576
县融媒体中心	6962934	6961558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7879521	7879520
县交警大队	2139217	6960122
县消防救援大队	6990011	6977119
县气象局	5208011	5208011
县供电公司	2335674	2335517
县移动公司	2329468	
县联通公司	6969904	
县电信公司	6255539	
田镇街道办	6961342	6961342
芦湖街道办	6951755	6951755
高城镇	6315004	6315994
花沟镇	6785304	6785370
青城镇	6735165	6735194
常家镇	6990556	
唐坊镇	6355730	6355704
木李镇	6715617	6715617
开发区管委会		

高青县县辖内河通航水域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以下简称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迅速有效做好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减轻水域污染，及时恢复内河交通正常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五）《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 （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七）《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
- （八）《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应急发〔2017〕135号），交通运输部2018年3月27日公开；
- （九）《淄博市市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十）《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内河通航水域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二）依法应对，预防为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和应急资源建设，全面提高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

（三）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以属地管理为主，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管理 and 相应级别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管理体系。

（四）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加强部门协作，整合行业应急资源和社会应急资源，发挥政府各部门、内河水路运输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应急支持作用，建立分工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协同应对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最大程度发挥应急预案的救援效果，有效控制事故发生态势，预防和减少二次事故。

1.4 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分类分级

1.4.1 定义及分类

本预案所称水上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浮桥及其他浮动设施在内河通航水域发生的碰撞、触碰、触礁、浪损、搁浅、火灾、爆炸、沉没等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主要包括：（一）碰撞事故；（二）搁浅事故；（三）触礁事故；（四）触碰事故；（五）浪损事故；（六）火灾、爆炸事故；（七）风灾事故；（八）自沉事故；（九）操作性污染事故；（十）其他引起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或者水域环境污染的水上交通事故。

1.4.2 事故分级

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

（一）I级（特别重大）

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II级（重大）

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III级（较大）

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100吨以上5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事故；

（四）IV级（一般）

指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或者船舶溢油1吨以上1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2 中，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县辖内河通航水域发生的IV级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指挥机构

县政府负责全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2.1.1 应急组织机构

在内河通航水域发生IV级水上交通事故时，成立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指挥部总指挥，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供电公司、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黄河河务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

公司及各镇、街道办、开发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和事故应急处理，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根据需要，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承担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2 机构职责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部署要求；（二）审定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政策；（三）研究提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经费预算；（四）决定启动和终止IV级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预警状态及应急响应行动；（五）决定其他应急相关重大事项。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舆论引导；做好应对水上交通事故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的宣传等；负责组织内河水面上交通事故的新闻发布；负责应对水上交通事故的相关知识的网上宣传；及时处置不良信息，正确引导网上舆论等；

（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监测、分析、预警及应对工作；组织协调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指导运营单位制定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供救援运输应急保障；负责维护水上交通事

故现场交通秩序，做好交通保畅工作；参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等；

（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

（四）县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殡仪服务工作；对符合政策的受灾人员给予生活救助；

（五）县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保障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六）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现场治安、警戒，保障救援运输畅通；协调相关方开展现场处置。

（七）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事故次生环境事件发生后，开展环境危害的监测工作，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处置的建议或方案；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对污染水域进行治理等；

（八）县水利局：负责事发水域水文监测，提供相关水情信息，做好水位保障工作，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防治和应急救援提供便利条件等；

（九）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配合组织水上交通事故涉及旅游团队及人员的疏散安置工作，保障游客安全，配合做好旅游船舶沉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等；

（十）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对伤员进行心理辅导，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人员伤亡、救治等情况；

（十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进行处置，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参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等；

（十二）县黄河水务局：负责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意见供应急指挥部决策；为现场抢险救援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对灾后恢复提供可行的指导意见。

（十三）县气象局：负责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所需的气象信息服务、灾害天气预警等；

（十四）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部门：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十五）县供电公司：负责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

（十六）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突发事件相关的其他部门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下，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一）负责应急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工作，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向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二）制定、修订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三）指导水上运营企业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四）组织、协调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五）编制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经费预算；（六）研究提出县辖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政策和措施建议；（七）承办指

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工作组主要职责是：

（一）综合协调组：负责各应急工作组间的信息沟通，协调解决救援工作有关事项等。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县黄河河务局、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部门等其他单位以及相关镇、街道共同配合。

（二）应急保障组：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及装备的供应及运输工作，以及运送撤离人员、维护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通信安全等后勤保障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黄河河务局、县交警大队、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部门、县供电公司等配合。

（三）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实施救援人员和设备、抢救资金等具体搜救行动，组织打捞沉船和失踪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对现场进行卫生防疫；对事故现场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黄河河务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以及事故发生地镇、街道等配合；必要时可请求武警中队增援。

（四）新闻宣传组：负责统一发布事故救援信息，及时向社会报道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网络舆情。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融媒体中心、事故发生地镇、街道配合。

（五）善后工作组：负责事故现场清场和撤离，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

（六）重建工作组：负责被损坏的公共设施的修复，涉及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组织实施，涉及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的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执行。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政府及有关牵头部门负责人、有关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相关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2）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3）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3 监测和预警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整理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相关信息，做好事故风险分析及预警工作。

3.1 信息监测与分析

3.1.1 监测内容

主要包括：可能诱发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的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发生威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信息；可能造成船舶污染的信息；造成事故发生的其他信息等。

3.1.2 信息来源

主要包括：（一）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海事等部门发布的预报信息；（二）镇、街道提供的可能引发水上交通事故的信息；（三）其他机构及事故有关方提供的监测信息。

3.1.3 信息分析

指挥部办公室对接收的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分级，初步确定预警级别。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确定

根据事故（险情）可能影响的范围及严重程度，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一般（Ⅳ级）（见附件 9.3），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3.2.2 预警信息发布

信息分析评估确认事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

指挥部信息发布程序如下：

（一）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警信息后，经分析、核实，符合Ⅲ级预警条件，向指挥部提出Ⅳ级预警建议；

（二）经指挥部同意后，由指挥部办公室签发Ⅳ级预警启动文件，同时上报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三) 通知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机构和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做好应对准备;

(五) 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监测和预警信息报送工作, 随时掌握并报告有关情况。

(六) 必要时, 经指挥部同意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2.3 预警调整与解除

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事态的发展情况, 需要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级别, 向指挥部提出调整或解除IV级预警建议, 经批准后, 发布调整或解除IV级预警信息, 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和救援

4.1 信息报送

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报送。

(一) 信息采集

主要采集: ①事故发生的单位概况; ②事故类型、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 ④事故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⑥其他情况。

(二) 报送程序

事发地有关单位应及时将事故信息向其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同时抄报县应急管理局。在紧急情况下, 可越级上报, 并视情续报。

(三) 报送形式和要求

达到IV级以上事故的信息,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运输

局要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分别电话报告县委值班室、县政府值班室、市交通运输局，同时报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后 3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情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

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4.2 应急响应

4.2.1 响应级别

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响应四个等级。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指挥部负责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发布，负责指挥和协调，落实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4.2.2 应急响应与处置程序

Ⅳ级应急响应与处置程序如下：

（一）指挥部办公室对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信息分析评估确定为Ⅳ级的、接到县政府责成处理的、接到相关镇（街道）、水上运营单位申请的应急支援，应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二）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若同意启动，正式签发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文件，并报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

（三）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现场参加应急

救援；

（四）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措施；

（五）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及时向指挥部、县政府等报告事故的发展和救援情况。

（六）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提出降低应急级别或解除应急状态的建议，经批准后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实施。

4.3 处置措施

4.3.1 先期处置

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立即开展应急行动，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初步评估事故基本情况；

（二）封锁事故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船舶等进入事故危险水域，开辟救援通道，维持现场秩序；

（三）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受伤人员救治、损失情况核查，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水上交通事故危害的人员；

（四）对于涉及污染事故，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减少大面积危害。

4.3.2 县级响应

IV级响应启动后，指挥部成立应急工作组，议定IV级响应期间各项工作制度，指挥开展应急工作。指挥部相关领导、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专家应迅速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事发地镇、街道办配合开展应急行动。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政府统

一领导下，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做好指导协调。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组织船舶、航道、水上设施等抢修抢险工作，做好打捞和清障工作，加强船舶通航监控，及时发布相关消息，恢复港口航道畅通。

（三）组织相关部门，调度应急队伍、应急车辆及船舶、应急设备与器材投入应急反应行动。

（四）探测及控制危险源，研判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的后果以及次生灾害的影响，做好善后处置相关工作。

（五）引导船上人员和影响区域人员撤离事发水域，对事故航段进行停航等交通管控，对事发水域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做好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工作。

（六）按照规定程序发布水上交通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七）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清理事故现场，开展环境监测，防止次生灾害和环境污染。

4.4 应急中止和终止

4.4.1 应急中止

有下列情况时可以中止IV级应急行动：

- （一）受不可抗力影响；
- （二）应急力量自身安全得不到保障；

(三) 现场应急处置行动已变为不可行。

在影响应急行动的情况消除后仍需开展应急处置时，应及时重新启动应急行动。

4.4.2 应急终止

有下列情况时可以终止IV级应急行动：

(一) 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反应已获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二)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水域均已搜寻，未发现遇险人员；

(三) 幸存者在当时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四) 水上交通事故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得到控制，不再有扩展或复发的可能。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一) 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设备和物资等，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对因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规定负责救助；

(三) 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5.2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评估事故损失、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指挥部提交总结报告，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参加救援的单位、部门要及时核实救援消耗、设备损害情况，并形成总结报告，连同记载应急过程的录像和文字资料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5.3 恢复重建

县政府及时组织和协调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涉及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县交通运输局具体执行。

事发地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须及时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5.4 信息发布

指挥部负责审定信息，按照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初步核实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进行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要加强新闻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救援力量建设，保障应急工作有序进行，鼓励有条件的大型港航企业建立专业或兼职应急队伍。

6.2 装备保障

指挥部负责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与应急器材的储备。

6.3 技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并根据需要及时进行更新补充。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的先进技术研究 and 推广应用，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持。

6.4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由财政列入预算，用于应急装备、应急物资、日常运作和保障、相关科研和成果转化、预案修订、预案培训、预案演习演练等。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7 监督与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广泛开展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

有关镇、街道和部门应组织、督促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救援人员、企业负责人等开展相应级别的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培训工作，提升水上交通事故防范应对能力。

7.2 预案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应每3年至少组织1次实案化应急演练，以保证本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及完善。

有关镇、街道和部门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7.3 监督检查

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改正缺陷，不断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惩

（一）对在落实和实施本预案过程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人员或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水上交通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或不听指挥、临阵逃脱及破坏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出现下列情况时，县交通运输局应及时组织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二）单位职责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变化；

(三)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四)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9 附件

9.1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联系表

9.2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预警分级表

9.3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

9.4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9.5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IV级响应及处置程序

备注：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及时告知指挥部办公室。

附件 9.1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联系表

序号	成员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传真
1	县委宣传部	6967095	6967095
2	县政府值班室	6967070、6967065	6967065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67153	6967153
4	县公安局	2189929	2139588
5	县民政局	6961753	6961753
6	县财政局	6963765	6962296
7	县交通运输局	6961548	6961548
8	县水利局	6962141	6963567
9	县文化和旅游局	6967181	6967181
10	县卫生健康局	6961556	6961556
11	县应急管理局	6967911	6967911
12	县融媒体中心	6962934	6961558
13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6962576	6962576
14	县供电公司	2335516	2335517
15	县交警大队	2139217	6960122
16	县消防救援大队	6990011	6977119
17	县气象局	5208011	5208011
18	县黄河河务局	6984114	6984120
19	中国移动高青分公司	2329468	
20	中国联通高青分公司	6969904	
21	中国电信高青分公司	6255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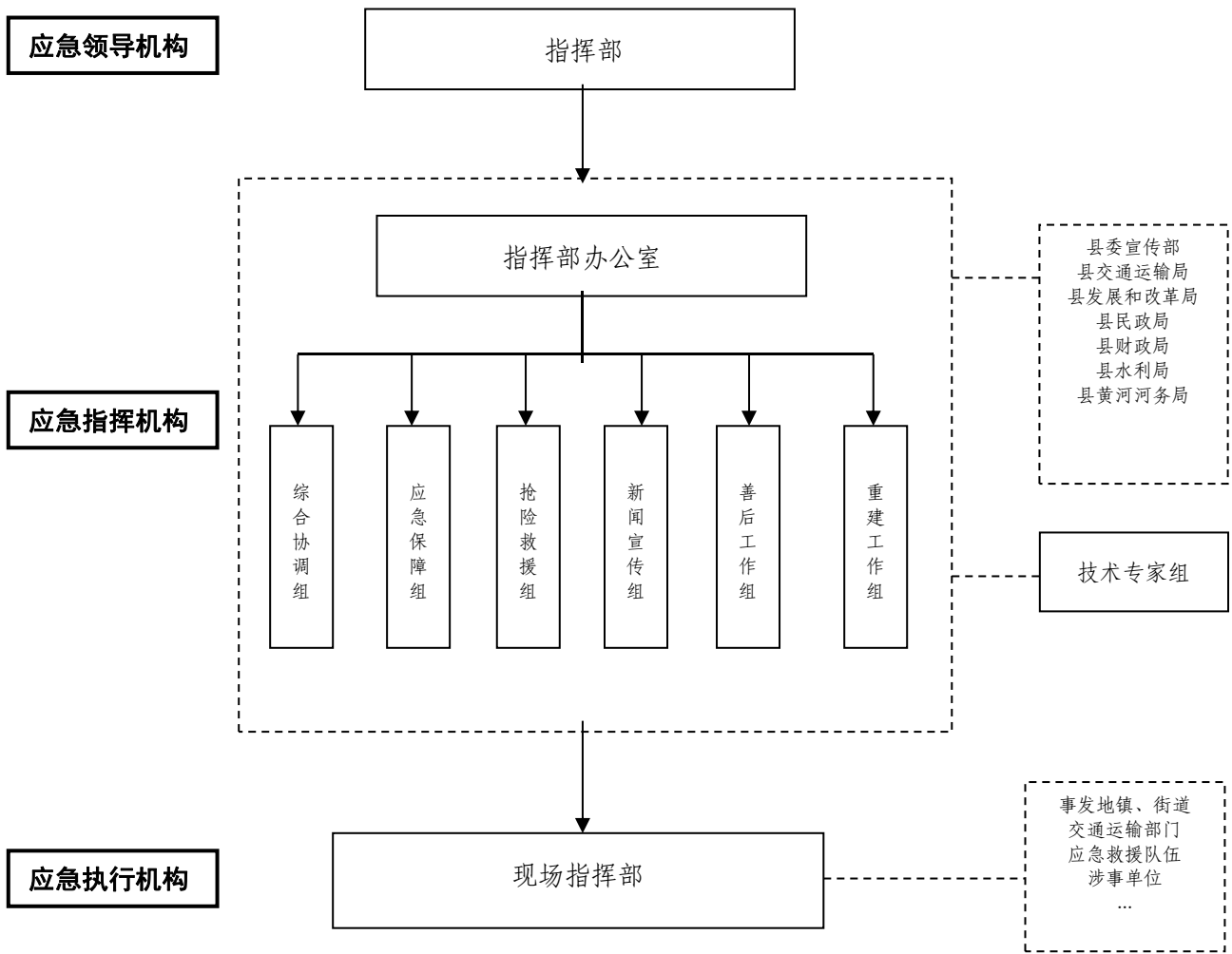
附件 9.2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预警分级表

预警级别	险情状态
I级 (红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险情;●100人以上重伤的险情;●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致水域污染;●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险情;
II级 (橙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险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险情;●船舶溢油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险情;
III级 (黄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险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险情;●船舶溢油100吨以上5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险情;
IV级 (蓝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险情;●10人以上重伤的险情;●船舶溢油1吨以上100吨以下致水域污染;●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险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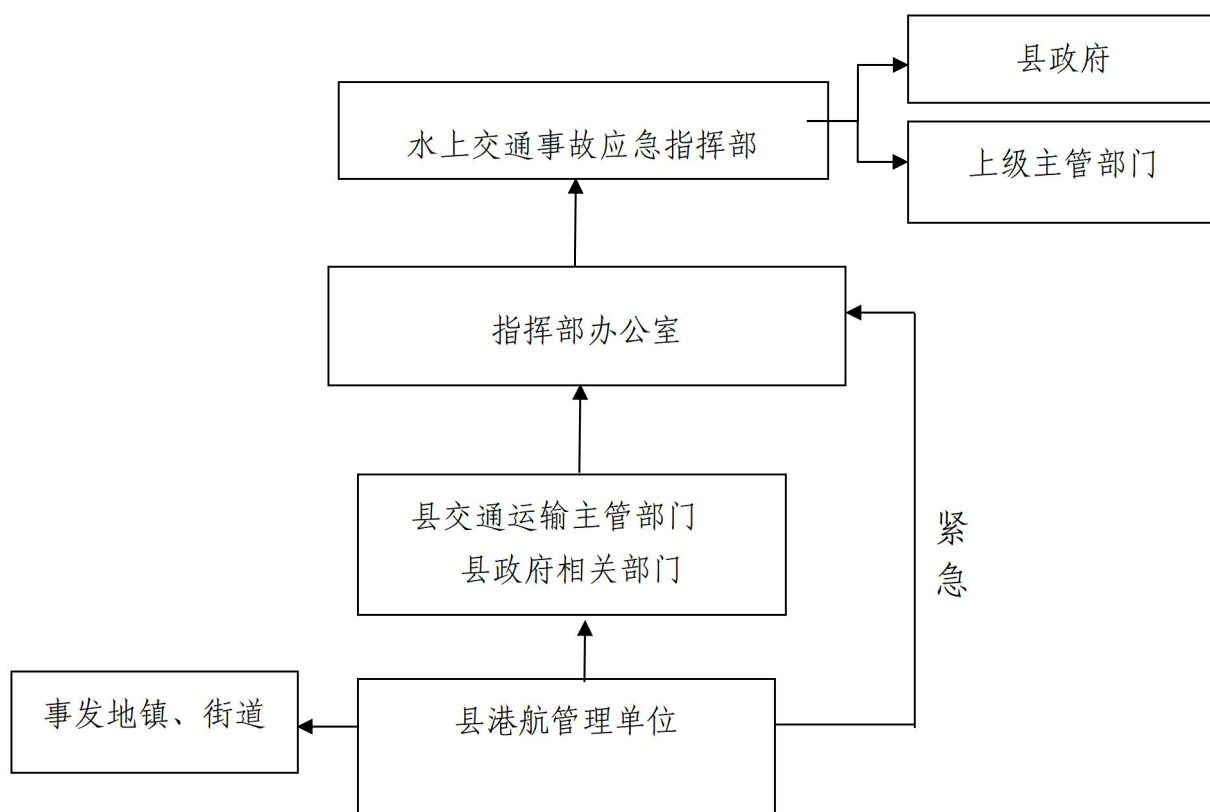
附件 9.3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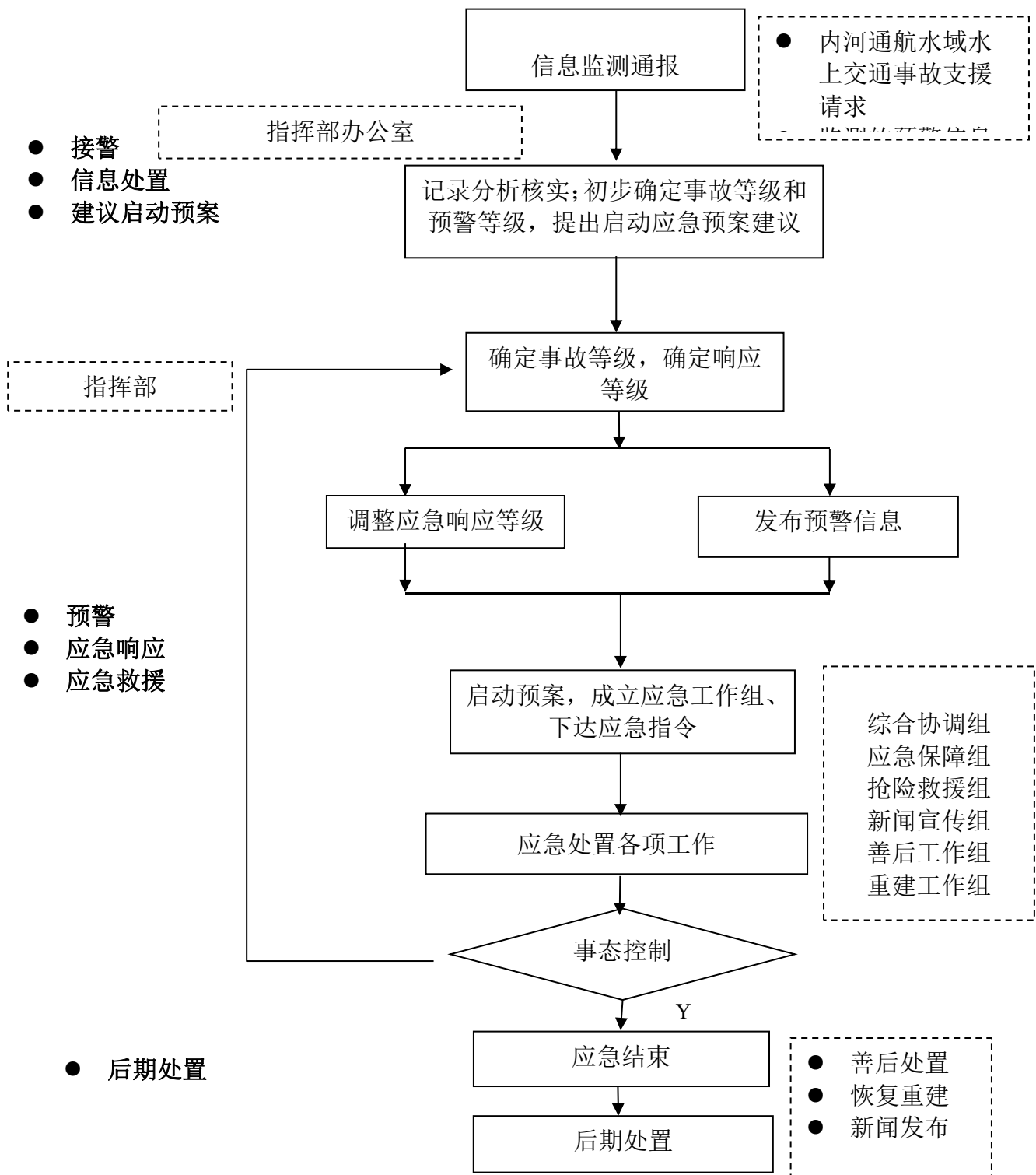
附件 9.4

县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 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9.5

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响应及处置程序



高青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突发事件，及时、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维护城市公共交通运行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城市稳定。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8)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 (9) 《高青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0) 《淄博市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1) 《JT/T 1156—2017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 (12) 《JT/T 1018—2016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规范》
- (13) 《JT/T 999—2015 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处置基本操

作规程》

(14)《DB37/T3211—201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指南》

(15)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

(2)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公共交通企业以及相关应急保障单位强化联动协调，保持应急资源共享，建立相互衔接的应急分工合作机制。

(3)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开展培训、宣传和演练工作，采取切实预防措施，综合治理安全隐患，保障应急救援及时、准确、高效。

(4) 依靠科技，加强管控。依托科技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的预测、预警、监测和应急救援，有效避免或控制突发事件的损害。

1.4 适用范围

1.4.1 本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共交通的场所、工具、运行线路损害和相关人员伤亡，危害城市公共交通的紧急事件。城市公共交通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出租汽车等城市客运方式。

1.4.2 本案适用于发生在高青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IV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支持I、II、III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1.4.3 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本案的应急预案。

1.5 分类分级

1.5.1 突发事件根据发生的过程、性质和机理，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A类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台风、洪灾、地震、滑坡、地面塌陷、大雾、冰冻、暴雪等对公共交通造成的灾害。

B类事故灾难。主要是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场站（场所）内部发生的事故、相关设施和设备的事故等。

C类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出行安全的事件。

D类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公共交通的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

1.5.2 城市公共交通的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以下四级：

I级（特别重大，下同）：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导致100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II级（重大，下同）：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导致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III级（较大，下同）：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导致10人以上50人以

下重伤或者造成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IV级（一般，下同）：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导致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1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本节的“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

本预案组织体系由城市公共交通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三部分构成。

2.1 应急指挥部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有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恒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淄博交运集团高青分公司、各镇、街道办、开发区。

2.1.2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决定启动IV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2）上报I、II、III级突发事件，对I、II、III级突发事件采取先期必要救援，积极支持I、II、III级应急响应；

（3）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部署，并领导应急响应的全过程；

(4) 指导下设各工作组开展救援工作;

(5) 决定终止IV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由指挥长下达,或者授权副指挥长下达。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应急值守和信息汇总(传递);

(2) 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3) 传达落实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关指令;

(4) 协调衔接各应急工作组和各相关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

(5) 指导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本案的应急预案。

(6) 组织安排IV级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落实演练和应急救援措施。

2.3 应急工作组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后,应急指挥部进入工作状态,下设八个应急工作组:

(1) 安全警戒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高青交警大队组成,有关单位配合。必要时可请求武警驻高部队增援。

负责组织现场警戒、疏通车辆、疏散群众、维护治安秩序

和加强防范控制等工作。

（2）现场处置组

县交通运输局或相关专业部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高青交警大队、县各公交运营公司及相关镇、街道办、开发区、相关企业等单位组成。必要时可请求武警驻高部队增援。

负责搜救人员、抢救重要设施、设备、财物等工作。

（3）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120急救中心、相关医院等单位组成。

负责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急救，必要时设立现场临时急救站；采取转运、分流等措施妥善安排伤员就医治疗；及时统计接受到的伤亡人员情况，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4）信息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参与。

负责对突发事件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发布，稳定舆情，防止不正确舆论引发社会恐慌。

（5）应急保障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高青交警大队、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国家电网高青分公司及相关镇、街道办、开发区组成。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征集和运送，保障救援通讯联络，保

持城市客运交通秩序。

（6）善后处理组

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及相关企业组成。

负责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付等善后工作。

（7）技术专家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根据事故情况，召集交通运输、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气象等专业的专家组成。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供应急指挥部决策；为现场抢险救援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对灾后恢复提供可行的指导意见。

2.4 各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分类分级，参与应急工作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的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并组织突发事件中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县应急救援指挥部沟通、协调相关部门。负责应急信息汇总、报送工作，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向省、市、县政府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现场治安、警戒，保障救援运输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协调相关方开展现场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征集和运输保障；组织或参与中断道路、车站抢建抢修等救援；协调组织城市客运企业参与应急救援。

县工信局：协调县内各移动通信运营公司负责保障现场通信畅通。

县发改局：协调供电公司等单位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城县住建系统相关单位，参与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物资保障等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抢救及伤员转运、分流等救治工作；负责统计上报接收到的伤亡人员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负责突发事件中有关气象灾情的调查、分析和评估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参与现场处置；配合应急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事发地的镇、街道、开发区：参加安全警戒、抢险救灾等工作；配合做好先期应急、善后处置等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突发事件相关的其他部门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下，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 预警预防

3.1 预警体系

3.1.1 预警网络。以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为预警基础，辅以 110、119、120、122、12395（水上遇险报警电话）等报警平台，构成全天候全范围的行业应急预警网络。

3.1.2 信息受理和报告。预警原始信息接受单位负责对监测和收集的信息进行甄别核实；达到预警等级的，应立即报告，确保应急处置相关方及时掌握预警讯情。

3.1.3 通讯渠道及相关要求。成员单位应保障预警渠道 24 小时畅通，通讯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告知相关联动单位。

对于涉密信息，负责收集的相关单位应当遵守相应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3.2 预警分级

按照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应急预警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红色）、II级（重大，橙色）、III级（较大，黄色）、IV级（一般，蓝色）。

3.3 预警发布

IV级预警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提供应急指导和协助。

3.4 警后预防

预警发布后，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预警的不同类别和级别，采取相对应的措施进行预防，并随预警级别调整变更预防措施，

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的损害。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得到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第一时间电话快报；1小时内做出书面报告；遇有情况变化时，立即补报，不得隐瞒不报或延迟误报。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事发单位按规定报告的同时，可直接拨打报警平台电话；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得到信息的单位除按规定层级报告，可同步越级上报相关情况。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4.1.2 发生IV级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向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等相关管理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接报III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向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4.1.3 报告对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等情况描述应符合客观，不得主观臆断或猜测。

4.2 先期处置

4.2.1 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立即启动先期救援预案，紧急动员本单位及附近应急人员、车辆、应急设备等应急资源进行应急响应。

4.2.2 接报单位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组织力量搜救伤亡人员，控制危害。

4.2.3 对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突发事件，应果断控制和切断突发事件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2.4 可能危害现场或周边地区群众的，实施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4.2.5 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

4.2.6 利用广播、告示牌等方式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4.2.7 继续动态监测，核实信息。

4.2.8 采取其他必要的先期救援措施。

4.3 分级响应

4.3.1 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级别采取分级响应。响应行动级别分为4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1）Ⅳ级突发事件由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

（2）Ⅲ级突发事件由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各成员单位根据预案实施响应行动。

（3）Ⅱ级突发事件由省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发布，并组织实施。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先期响应行动，并在Ⅱ级响应行动启动后服从升级调遣。

（4）Ⅰ级突发事件由国务院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发布，并组织实施。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省应急指挥机构部署，全力投入先期响应行动，并在Ⅰ级响应行动启动后服从升级调遣。

4.3.2 现场指挥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先期成立现场救援组织的临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先期处置工作。

(2)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吸纳临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应急响应升级的，现场指挥部的指挥权呈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3)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深入一线，关注事态发展，保障增援协调工作的效率，根据需要组织增援力量。

(4) 增援单位的增援力量指定负责人带队，保障支援工作服从统一指挥，顺利展开应急响应行动。

4.3.3 协调联动

(1) 部门联动。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由各应急工作组的牵头单位负责，相关参与部门和单位应全力予以配合。

(2) 行业联动。行业间的相互保障衔接行动，由县交通主管部门统一指挥，各单位根据指令积极组织救援力量响应行动。

(3) 区域联动。跨区县的应急保障联动，由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协调；与外市之间的协调联动，服从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遣。

4.4 响应终止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建议，在应急响应行动达到以下效果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 (1)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故）的损害得到常态管控；
- (2)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 (3) 危害公共交通安全运行的因素得到消除；

(4) 中断的公共交通得到基本恢复。

4.5 信息发布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新闻宣传部门统一管理,保障突发事件各阶段的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公开。

5 善后处置

(一) 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设备和物资等,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对因交通事故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救助;

(三) 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指挥保障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地点就近事发地,便于掌握一线事态和应急响应效果,及时下达指挥命令。

6.2 通讯保障

建立以保障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讯系统和保障制度,保障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应急工作的各单位及相互间通讯顺畅。

6.3 物资保障

6.3.1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救援需要适当储备常备应急救援物资，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6.3.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

6.3.3 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县政府同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4 队伍保障

6.4.1 各交通运输生产单位应组建突发事件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定期培训和演练。

6.4.2 应急工作组可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社会力量参与相应的救援工作。

6.5 运输保障

6.5.1 跨区、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组织实施。

6.5.2 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输力量，保障应急救援的人力、物力及时运送。

6.5.3 公安交管部门组织开设应急救援运送的通道，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输送畅通。

6.6 公共客运保障

6.6.1 运能保障。各企业应按营运车的技术状况等配置足

够的运能储备，保障应急时能及时投入运行。

6.6.2 保障调度指向

(1) 按照各单位内部的就近调度原则，由本单位组织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实施保障。

(2)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应急保障力量不足时，由应急指挥部现场组织调度长途客运等应急力量增援，或请求市级应急机构启动跨市县域的增援调度预案。

6.7 经费保障

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特殊情况下需要采购的应急物资，按分级负责原则，由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管理。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

7 监督与管理

7.1 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和其他宣传方法向公众宣传、普及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及应急救援的基本概念与知识，提高公众应急反应素质。

7.2 各应急保障单位有计划地开展应急响应的培训和演练工作，保持应急队伍具备熟练正确开展应急响应行动的能力。

7.3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保持各成员单位熟练掌握应急救援和协作联动预案诸要素，强化应急救援的协同能力。

7.4 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职责、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与发布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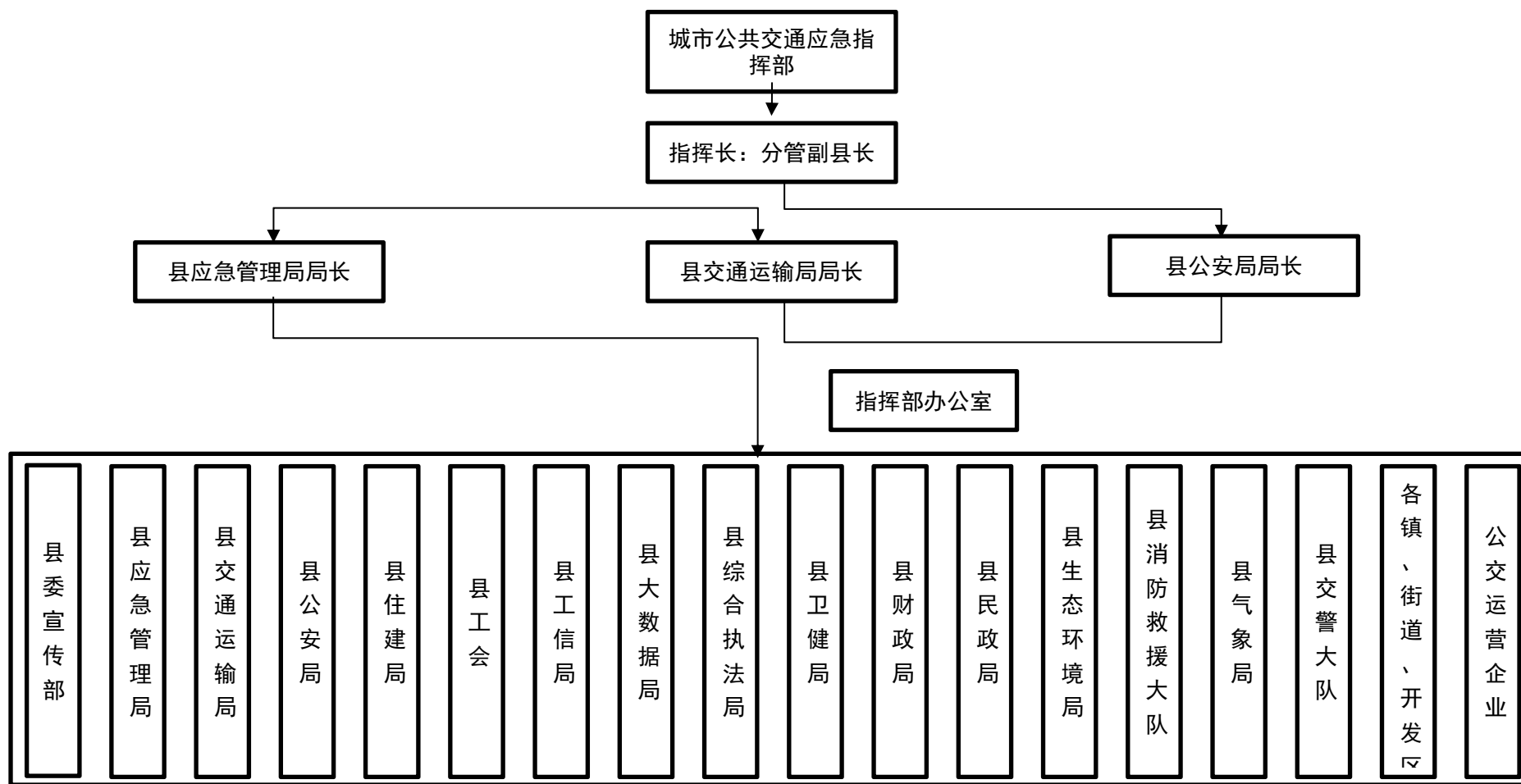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根据突发事件（故）救援情况的总结评价及在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相应修订和更新补充。

8.4 预案的生效

本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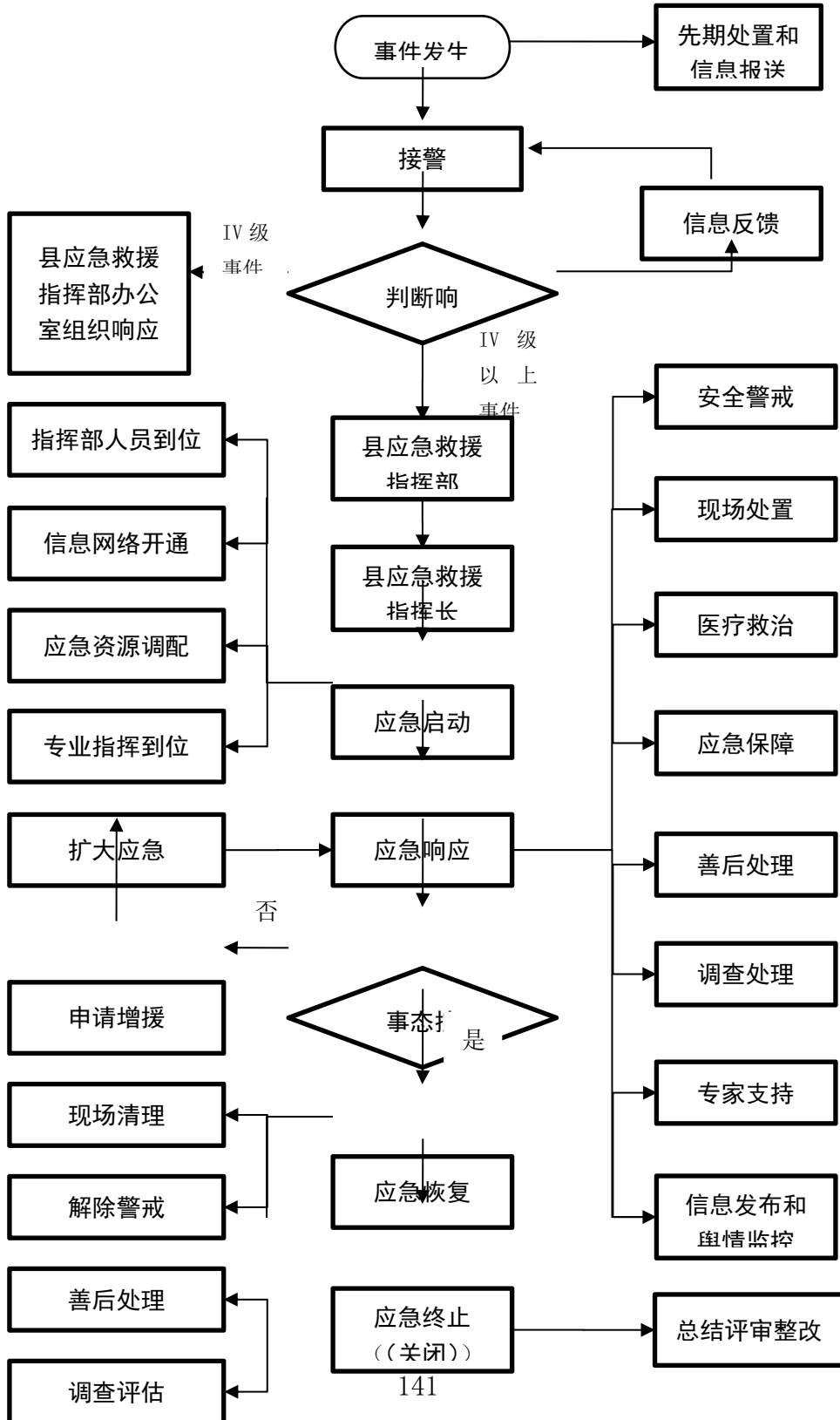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高青县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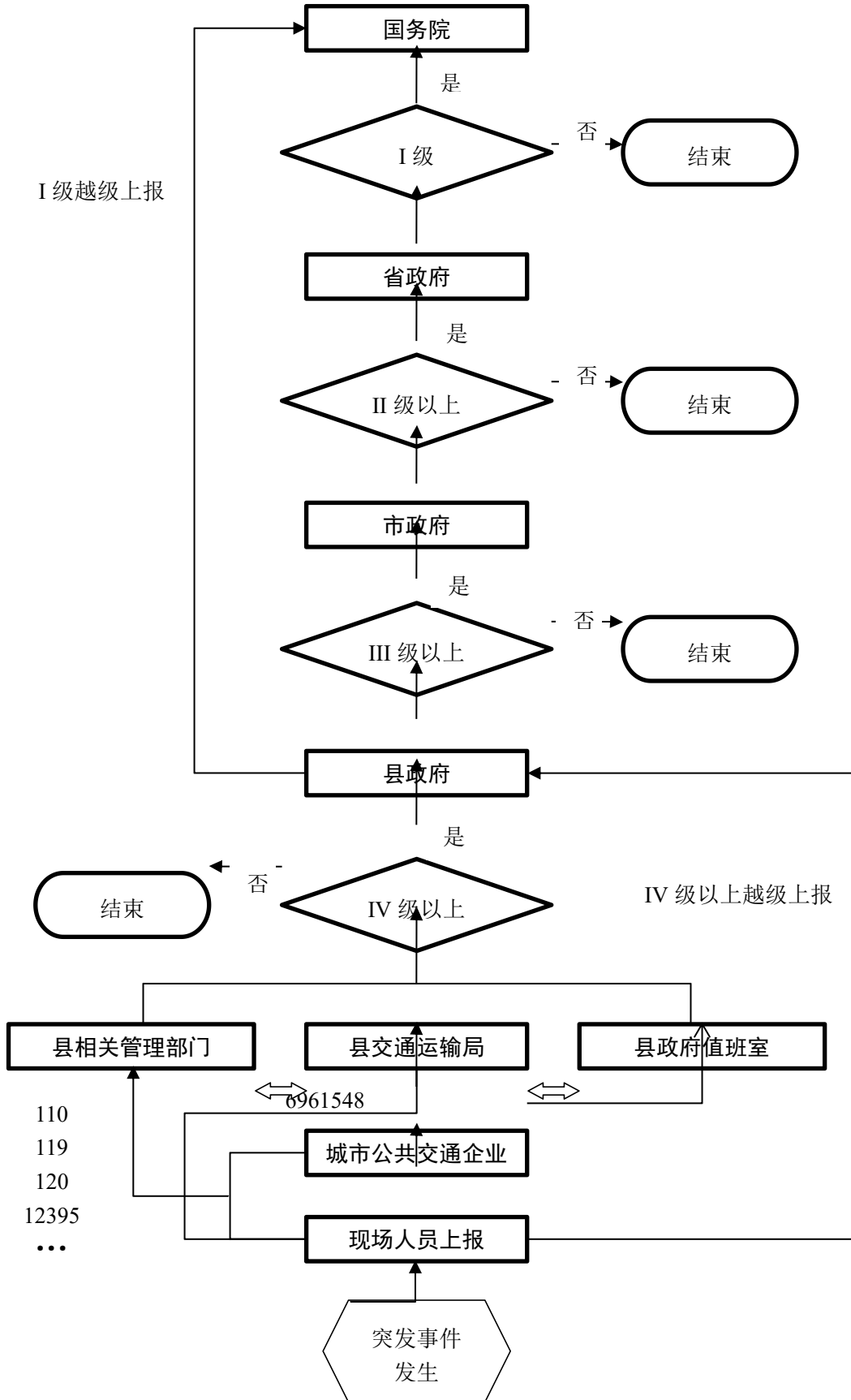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高青县城市公共交通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三

高青县城市公共交通应急信息报送流程



高青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突发燃气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博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燃气安全事故等级

根据燃气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 3 万户以上居民供

气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局部地区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影响局部地区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气系统发生的 1 万户以下居民供气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影响区域燃气供应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

2 组织体系

2.1 预案的管理

高青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实施及备案。

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 指挥机构

2.2.1 设立高青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工作，对全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统一指挥。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

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2.2.3 指挥部下设 8 个专业组：

(1)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主要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及组织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

(2) 技术保障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燃气、安全、刑侦、医疗等方面专家参加，负责组织各类专家对事故抢险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并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3) 抢险救灾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消防大队配合，负责组织燃气、消防专家制定救援方案，组织燃气抢险队伍、消防队伍进行抢险。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抢救。

(5)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等。

(6) 信息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对燃气安全事故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

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7)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县人民政府及公安、消防、监察、应急、工会等部门派人组成，并邀请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

3 预警预防

3.1 监督检查

在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气运行安全状况实施监测。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组织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天气和冬季供气的预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3.2 沟通联系

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各燃气经营企业保持联络畅通，随时了解掌握燃气安全管理情况和动态。

3.3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燃气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4 应急处置

4.1 事故报告

4.1.1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1.2 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上报到县政府总值班室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一小时，并通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检察院。

4.1.3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2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类型、气体介质、气象情况等因素，根据事故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将现场划分为 3 个区域，即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和受影响区域。

(1) 事故中心区域。即事故中心部位，此区域燃气浓度指标高，有燃气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伤亡。该区域属高度戒备范围，除消防队伍及现场抢险队外，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

(2) 事故波及区域。即事故发生中心部位以外工作区，该区域空气中燃气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仍带有一定危险性，除指挥部成员单位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 受影响区域。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受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燃气危害。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工作

(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组织事故上报。

(2) 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摸清事故的基本

情况、事故类型及事故原因，做出潜在危险性的评估。

对于先期处置仍未能有效控制的燃气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或请求上级政府给予支援，并依照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确定事故等级和发布预警信息。

(3) 启动本预案后，指挥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并根据事故情况，确定现场控制区域（即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和受影响区），拟定事故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指挥部根据救援方案，召集成员单位迅速成立现场救援专业队（组），并部署救援工作，确定是否调集社会力量和请求驻地部队的支援。

(4)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3.2 中期处置工作

(1) 安全警戒。根据划定的控制区域，设置警戒线，部署警戒力量，对影响区域实行交通管制，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影响救援工作。

(2) 疏散人员。将居住在事故中心区、波及区的群众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做好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域的物资尤其是易燃易爆物品的转移工作。

(3) 抢险救援。现场抢险人员应立即进入事故中心区，抢险人员应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按照救援方案和事故处理措施要求，充分利用各种抢救设备，实施切断泄漏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燃气、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工作，迅速排除险情。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发现爆炸征兆时，应立即报告指挥部，并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4) 医疗抢救。应迅速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将重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

(5) 环境监测。立即组织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气体浓度动态情况。

(6) 后勤保障。及时组织抢险抢修物资，确保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4.3.3 后期处置工作

(1) 解除命令。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等危害完全消除，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解除命令。

(2) 现场清理。采取各种措施，清理事故现场。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善后处置。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4) 调查与评估。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一般燃气安全

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政府书面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燃气安全事故，指挥部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 恢复重建。政府负责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4.4 信息发布

指挥部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燃气安全事故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各新闻媒体要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经费。遇有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动用专项准备资金。

5.2 物资保障

本县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本预案以及单位内部的应急预案，在经营区域内配备必需的紧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在应急处置中，按指挥部要求，可以在本县道路、公路建设养护和燃气经营企业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5.3 应急队伍保障

5.3.1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供应燃气的性质、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建立相应的抢险抢修队伍，建立抢险抢修应急救援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5.3.2 根据燃气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各燃气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是本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

5.3.3 各燃气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负责组织实施经营区域内的燃气安全事故现场先期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抢险救援，服从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5.3.4 抢险抢修队伍应配备工程抢险车辆，以及焊接、挖掘等抢修装备，并使其保持完好状态。

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6.1 宣传教育

由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单位以安全用气和保护燃气设施为核心内容，通过新闻媒体对燃气的安全使用和防护措施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等技能水平。

6.2 培训

由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培训计划，定期对燃气安全事故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相应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

6.3 演练

6.3.1 由县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燃气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6.3.2 各燃气经营企业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并确保负责抢险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高青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迅速、有序、高效、安全、妥善地处置好城市供水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及时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利益，保障市民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体现政府“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可靠，保障我县经济稳固、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供水管理办法》、《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淄博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系高青县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依据，适用于高青县城市供水管网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事件主要包括：

1) 供水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 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渠道、涵管等发生垮坝、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3) 地震、洪灾、台风、雷电等导致取水受阻, 泵房(站)淹没, 机电设备毁损;

4) 主供配电系统因故瘫痪或发生爆炸、火灾的;

5) 消毒、净水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事故;

6) 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供水;

7) 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8) 其他影响城市供水系统正常运行的事故。

1.4 突发供水事故分级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可能性、预计严重程度和事件可能影响的范围, 分为特别重大级(I级)、重大级(II级)、较大级(III级)、一般级(IV级)等四个级别。其中:

1) 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I级):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或占供水总人口的30%以上, 且48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

2) 重大供水突发事件(II级)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或占供水总人口的20~30%, 且48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

3) 较大供水突发事件(III级)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或占供水总人口的

10~20%，且24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

4)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IV级)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或占供水总人口的5~10%，且24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

1.5 工作原则

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在供水突发事件处置中应执行“科学预警、紧急处置、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

1.5.1 科学预警：包括“群策群防”和“科学预测”，充分发挥全体市民的责任感和积极性，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责任落实到各相关职能部门、个人。各相关职能部门、个人应定期收集、分析供水和社会综合信息，建立灵敏的预警机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预防和化解，争取把问题处在萌芽状态时就得到解决。

1.5.2 紧急处置：按照就地就近、及时处置的要求，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时，有义务在第一时间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不得延误。责任部门按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按规定上报。

1.5.3 统一指挥：对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由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布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范围负责处置突发事件，其他相关部门和个人应积极协调配合。

1.5.4 分级负责：突发事件中，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及时采取行动，听从指挥，对分工负责的工作不得推诿回避。

2 组织体系

2.1 县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设立高青县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县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高青供电公司、事故发生地街道办分管负责人，以及高青丰源水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主要职责为：（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供水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城市供水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部署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工作；（2）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组织制定相关应急预案；（3）指导和协调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4）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地区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5）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故的调查；（6）负责审定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信息的通报、报告；（7）向县政府报告供水事故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2.2 县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作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办事机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主任由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水利局相关科室、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是：

（1）负责落实指挥部的指令，制定和修订应急响应方案；（2）建立相关的专家库，组织应急人员培训和演练；（3）受理和收集有关供水事件信息并及时上报；（4）指导供水企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5）发生供水事故时，负责甄别供水事故级别，初步提出实施预警和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6）应急响应期间，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之间的联络，根据分工组织开展水质、水量的监测和处置工作；（7）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事故的原因、发展趋势及影响程度等进行评估，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主管部门和其他单位开展信息和通知发布，统筹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城市应急输水、调水和供水工程项目的审批工作。

县公安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疏导；维护现场治安，保证应急抢险的顺利开展。

县民政局：指导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对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需的专项资金和有关救援物资储备资金，建立相关管理、监督和专用账户制度，对应急经费的申报、审批和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污染源排查，组织实施水源周围环境检测，及时作出水源污染评估，制定水源污染应急处理方案，强化水源周围污染源的防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为应急抢险提供有关地下管线资料，负责因供水突发事故造成损坏的道路以及供热、燃气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供水和抢修的交通运输工具调集保障工作，负责因供水突发事故造成损坏的公路抢通和恢复重建工作。

县水利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供水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故调查及处置情况的上报工作；负责县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组织和督导供水企业供水应急预案的演练；负责调度城市供水水源，启动应急和备用水源，制定应急送水、集中供水、企业错峰用水方案；依托水利工程实施调水引流、引清释污等措施，保证出厂水质达标；组织协调防汛抢险，为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处置提供雨情、水情信息。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县内各商业企业做好瓶装水的储备、调配工作，组织县内各大超市将储备瓶装水集中送

达指定地点。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供水水质卫生监测，提出应对措施及建议；组织和指导医疗单位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并根据需要调派医务人员、医药物资、医疗设备进行支援。

县应急局：参与协调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处理。

县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供水车辆对指定地点进行送水。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市场乘机哄抬涉水商品物价的违法行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市政绿化特种车辆对指定位置饮水供应，限制或停止洗车场用水。

国网高青供电公司：负责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抢修提供电力供应，为应急供水提供电力保障。

高青丰源水务有限公司做好供水设施运行及管理工作，加大供水设施巡视巡查工作力度，科学合理调度城市供水；供水设施设备出现突发事件时，按照供水企业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修设备保养维护和物资储备工作，接受指挥部统一调度安排；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停水公告和水质信息。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工作需要，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

事故发生地街道办、相关供水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抢险人员和物资，指挥实施抢险预案，确保实现应急供水目标。主要负责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对供水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尽快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指导有关单位统一发布有关信息，确保新闻报道的客观真实。

2.5 专家工作组

指挥部设立专家工作组，作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专家工作组由相关专业部门、供水行业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分析研判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研究制定供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方案，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为应急决策、事故处理提供咨询和建议。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建立完善日常供水监测机制，做好风险评估，有效预防供水突发事件。

(1) 县水利局做好水源地、输水工程、水厂等重要环节的安全防护，预防和减少城市供水水源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加强对城市供水水源水质监测，为城市供水提供保障。

(3) 供水企业要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做好重点部位安全防控，保证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4) 供水企业要加强对供水调度、自动控制等系统的安全防范，实现供水水量、水压的实时监测，保证供水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供水企业水质检测中心要做好供水水质检测，随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预防水质突发事件发生。

(6) 供水企业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厂和水质检测中心的危险化学品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消毒间应设置回收和报警装置。

(7) 指挥部依托供水企业水质检测中心，开展供水水质监测，强化水质抽检督察，为水质突发事件提供早期预警。

(8) 指挥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9) 指挥部指导供水企业完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3.2 预警

根据早期信息、监测信息，县有关部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的供水突发事件级别，预警信息应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预警和报警信息应包括：供水事故预警的级别、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警示事项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3 预警级别

依据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

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一般（Ⅳ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红色（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橙色（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消除。

3.4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

接到报警信息后，县水利局分析评估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红色、橙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总指挥批准发布或解除，黄色、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或解除。

发布的内容包括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受停水影响较大的公安、消防、市政、供暖等部门以及工业用户进行专

门告知，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的及时、广泛、有效。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处置程序

4.1.1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旦获悉供水突发事件警报，应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1.2 指挥部办公室立了解事件发生情况以及发展趋势形成汇报，报告指挥部，由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4.1.3 指挥部负责向社会公众媒体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让有关部门和群众做好充分准备，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4.1.4 经指挥部研究部署应急措施后，通知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实施，指挥部进行协调指挥。根据突发事故应急处理的需要，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实施抢险、救灾等工作。

4.1.5 有关单位履行各自应急职责，按指挥部统一部署，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4.1.6 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可简单概括为“定性质、早报告、快处置、保安全”。

4.2 应急响应

4.2.1 分级响应

红色预警响应（Ⅰ级）

红色预警情况下，由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授权后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程序上报上一级政府、部门。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岗到位。县长主持成员会商会议，部署有关处置工作，各行动小组按照分工开展工作，组织调度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

橙色预警响应（Ⅱ级）

橙色预警情况下，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由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由指挥部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到岗到位。指挥部总指挥主持成员会商会议，成立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按照分工开展工作，所有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要前往应急第一线，现场指挥部负责协调所有成员单位的资源，确保抢险成功。

黄色预警响应（Ⅲ级）

黄色预警情况下，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授权后启动应急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成立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副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负责现场的应急抢险与指挥工作。

蓝色预警响应（Ⅳ级）

蓝色预警情况下，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并报指挥

部，由指挥部办公室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供水企业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实际需要，县有关部门（单位）启动部门预案进行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4.3 应急抢修及应急供水

当启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县有关部门应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对抢修现场提供物资、通讯、运输等后勤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4.3.1 供水设施损坏引起的供水事件

①以专业抢修队伍为主，动员和协调一切社会力量，迅速抢修损坏的供电、供水、净配水设施及管网设施。

②组织安排各成员单位临时向无水或者低压区域送水，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需要。

③在最短时间内建立临时供应设施和取水点。

④在情况严重情况下可启动应急水源，包括水厂贮存水、局域管网水补压井、自备井。

⑤供水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调配辖街内水厂水量。

⑥根据自来水厂产量和管网情况，采取分时段供水。

⑦必要时限制或者停止其他行业用水。

4.3.2 水源水质或供水设施受到污染引起的水质突发事件

①水厂现有工艺不能解决时，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下令停止该水厂的供水。

②及时调度其他正常水厂的自来水或启用未受污染的备用水源，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饮用水。

③确认被污染的供水设施彻底断开。

④立即通知可能受其影响的用户。

⑤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判明发生的污染种类、污染范围、影响程度等情况。

⑥通知相关医院，采取相应救治措施。

⑦通过消火栓和排水口等设施对污染管段进行排放、冲洗、消毒。

⑧加强对水源水和管网水进行检测，确认水质合格后恢复供水。

⑨加强水质监测，随时掌握水质的变化情况。

4.3.3 储存间二氧化氯、臭氧严重泄漏导致供水企业停止供水

①迅速组织医疗技术人员全力抢救中毒人员并疏散人群，同时启动吸收装置。

②以专业抢修队伍为主，动员和协调其他社会力量，对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③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发展，尽量缩小影响范围。

④向受影响居民临时送水，确保居民生活用水需求。

⑤科学调度辖区内水厂产量，缓解供水需求。

⑥检测空气中有毒气体含量，确定对人体无危害后才能进入事发地。

⑦全面检查有关供水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方可恢复生产。

4.4 扩大应急

4.4.1 如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以高青县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指挥部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情况，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决定是否请求上级部门参与处置工作。

4.4.2 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已经波及到本县大部分地区，造成的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高青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市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指挥部通过县人民政府，将情况立即上报省、市人民政府，由上级有关部门直接指挥或授权高青县指挥，统一协调、调动各方面和外市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

4.5 社会动员

4.5.1 依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确定社会动员的等级。在启动全县或部分地区城市供水应急处置时，由县政府批准并发布社会动员令，向社会公众发布事件信息，实施现场动员。

4.5.2 全县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指挥部负责全县社会动员工作，会同宣传部门搞好宣传教育，制定社会动员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4.6 应急结束

4.6.1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6.2 特别重大和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一般和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4.6.3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必要时由指挥部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5 恢复重建

5.1 善后处置

5.1.1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5.1.2 事发地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安民，安抚、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和相应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赔付工作。

5.1.3 供水企业继续跟踪对源水、管网水水质的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

5.2 调查和总结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参与处置的各部门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一个月内，一般、较大供水突发事件的总结评估报告，由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报指挥部办公室；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总结评估报告，由指挥部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

6 附则

6.1 本预案由县水利局牵头拟定，由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预案要定期评审，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演练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并报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备案。

6.2 本预案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高青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供热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县域内发生的冬季民用供热（以下简称“供热”）安全事故的应急与救援。

1.4 基本原则

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快速反应、以人为本、专业处置、协调配合、预防为主。

1.5 供热安全事故等级

根据供热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5 万户以上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72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3 万户以上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局部地区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影响局部地区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 1 万户以下居民供热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影响区域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2 组织体系

2.1 预案的管理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实施及备案。供热的经营企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县主管部门备案。

2.2 指挥机构

2.2.1 设立高青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工作，对全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统一指挥。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分管负责人组成。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2.2.3 指挥部下设 8 个专业组：

(1)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主要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及组织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

(2) 技术保障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供热、安全、刑侦、医疗等方面专家参加，负责组织各类专家对事故抢险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并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3) 抢险救灾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消防大队配合，负责组织供热、消防专家制定救援方案，组织供热抢险队伍、县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抢险。

(4)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抢救。

(5) 后勤保障组。由县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等。

(6) 信息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对供热安全事故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7) 善后工作组。由县政府牵头，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县消防大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

3 预警预防

3.1 在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对供热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供热运行安全状况实施监测。发现供热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组织供热经营企业、供热用户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天气和冬季供热

预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3.2 县住建局要与供热经营企业保持联络畅通，随时了解掌握供热安全管理情况和动态。

3.3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供热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供热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发现供热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4 应急处置

4.1 事故报告

4.1.1 供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县住建局和县应急局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住建局和县应急局报告。

4.1.2 县住建局和县应急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检察院。

4.1.3 县住建局和县应急局逐级上报事故情况，逐级上报到市政府总值班室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4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5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2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供热安全事故发生类型、介质、气象情况等因素,根据事故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将现场划分为3个区域,即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和受影响区域。

(1) 事故中心区域。即事故中心部位,是指供热设施发生爆裂的区域或出现高温、高压蒸汽、热水喷出部位,该区域属高度戒备范围,除县消防大队及现场抢险队外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

(2) 事故波及区域。即事故发生中心部位以外工作区,是指有热水漫流及蒸汽弥漫,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仍带有一定危险性,除指挥部成员单位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 受影响区域。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受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蒸汽、热水影响。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工作

(1) 发生供热安全事故后，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将事故上报。

(2) 县住建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摸清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类型及事故原因，对潜在危险性做出评估。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由县人民政府做出响应，启动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对于先期处置仍未能有效控制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热安全事故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或请求省政府给予支援，并依照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确定事故等级和发布预警信息。

(3) 启动本预案后，县指挥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并根据事故情况，确定现场控制区域（即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和受影响区），拟定事故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县指挥部根据救援方案召集成员单位迅速成立现场救援专业队（组）并部署救援工作，确定是否调集社会力量和请求驻淄部队的支援。

(4)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书面记

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3.2 中期处置工作

(1) 安全警戒。根据划定的控制区域，设置警戒线，部署警戒力量，对影响区域实行交通管制，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影响救援工作。

(2) 疏散人员。将居住在事故中心区、波及区的群众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做好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域的物资尤其是易燃易爆物品的转移工作。

(3) 抢险救援。现场抢险人员应立即进入事故中心区，抢险人员应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按照救援方案和事故处理措施要求，充分利用各种抢救设备，实施切断泄漏源、抢救伤员、保护或转移供热设备、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工作，迅速排除险情。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发现爆炸征兆时，应立即报告指挥部，并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4) 医疗抢救。应迅速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将重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

(5) 环境监测。立即组织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气体浓度动态情况，供热介质泄漏情况。

(6) 后勤保障。及时组织抢险抢修物资，确保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4.3.3 后期处置工作

(1) 解除命令。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等危

害完全消除后，县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解除命令。

(2) 现场清理。采取各种措施，清理事故现场，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善后处置。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4) 调查与评估。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较大、一般供热安全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对特别重大供热安全事故，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 恢复重建。恢复重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4.4 信息发布

指挥部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供热安全事故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各新闻媒体要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供热安全事故的

应急处置经费，遇有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供热安全事故，或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动用专项准备资金。

5.2 物资保障

县各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本预案以及单位内部的应急预案，在经营区域内配备必需的紧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信联络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在应急处置中，按指挥部要求，可以在本县道路、公路建设养护、供热经营企业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5.3 应急队伍保障

5.3.1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热媒的性质、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建立相应的抢险抢修队伍，建立抢险抢修应急救援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5.3.2 根据供热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各供热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是本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

5.3.3 各供热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负责组织实施经营区域内的供热安全事故现场先期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抢险救援，服从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5.3.4 抢险抢修队伍应配备工程抢险车辆、焊接、挖掘、排水、通风等专业抢修装备及专用防护用品、专用工具等，并使其保持完好状态。

5.4 技术保障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关注国内供热技术的发展趋势，组织

供热经营企业对先进技术进行研究，结合辖区实际需要适时对现有供热安全相关的设备、设施及专业抢修装备进行更新，培养高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和抢险抢修人员，不断提高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6.1 宣传教育

由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单位以安全用热和保护供热设施为核心内容，通过新闻媒体对供热的安全使用和防护措施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等技能水平。

6.2 培训

由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培训计划，定期对供热安全事故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相应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

6.3 演练

6.3.1 由县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供热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6.3.2 有关部门应组织本区域单位和群众开展应对供热安全事故的演练。

6.3.3 各供热经营企业应根据国家和本县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并确保负责抢险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7 附则

供热安全事故是指冬季采暖期内，供热企业在生产、输配、热交换、为居民提供采暖用热过程中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人为故意或过失、意外事件等多种因素造成的供热系统设施发生故障，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影响社会秩序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高青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青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高青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目录》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等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下简称“特种设备”）事故（含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

设备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

1.3.1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1.3.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Ⅱ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Ⅲ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3.4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IV级）：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露，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作出补充规定。

1.4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实行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分工负责的原则。特

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应急预案体系力求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重大事故的应急响应由省政府组织；较大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组织；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县政府组织。

2 组织救援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领导机构

成立高青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见附件1）。

2.1.2 指挥部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当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成立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

方案，组织指挥现场抢救。

2.2 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7 个工作组，主要组成单位和职责分工：

办公室：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宜。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以当地公安部门为主，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保护、交通管制和维护现场秩序。

抢险救灾组：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牵头、县应急管理局、有关主管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参加，由事故单位和指挥中心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先期到达事故现场，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指挥中心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装备、物资，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技术专家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和灾害情况，为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和控制、防止事故

扩大的措施。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车辆调度、组织运送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网络信息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政府牵头，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工作；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杜绝不符合事实的报道。

县公安局：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县民政局、县总工会：指导协调镇（街道）民政部门做好

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和救助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事故次生环境事件发生后，开展环境危害的监测工作，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处置的建议或方案，预防环境污染。负责调查处置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向指挥中心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沿途交通道路状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抢险物资、器材、食品运输。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联系、安排 120 急救指挥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综合协调、组织管理。指导协调镇（街道）政府组织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高青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咨询服务活动；负责特种

设备事故的上报和统计工作，协助、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气象局：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支持，将抢险救援期间天气、气候情况，以及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随时报告指挥中心。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消防救援；负责迅速控制灾情，营救受害人员，灭火等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市场监管局要通过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对安全隐患进行监控，发现一般以上安全隐患要责令设备使用单位整改，拒不整改的或超期整改的应报告上级部门和当地政府。任何人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应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当发现一般以上事故隐患，县市场监管局应责令设备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当使用单位拒不执行指令或设备一时无法停下来时，县市场监管局应向县安委会报告，对可能产生较大或以上事故的隐患，应立即向县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县指挥部应立即采取行动，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3.3 预警级别及预警处理

3.3.1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隐患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以下四级：

I级：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II级：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隐患；

III级：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隐患；

IV级：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隐患。

3.3.2 预警报告

当出现以下情况，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

(1) 化工企业火灾、爆炸事故；

(2) 地震、台风、暴雨（雪）等气象灾害；

(3) 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难。

县市场监管局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要及时报告县政府总值班室。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接报

4.1.1 事故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单位是报告相关情况的责任主体，必须认真履行信息报告职责。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报告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尽快核实有关情况，于 1 小时内报告本级政府。

4.1.2 事故报告内容

(一)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

况;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 发生事故设备的有关参数;

(四) 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六) 事故发展趋势, 是否会造成其他次生灾害;

(七)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八) 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九)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报告时间、报告人联系电话。事故快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具体情况不清楚的, 可以先报告事故总体情况。

4.2 事故预案分级响应程序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 划分为I级(特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个级别。

4.2.1 IV级响应

IV级(一般)响应启动后, 由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进行先期处置,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分工全力以赴开展救援, 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情况。

4.2.2 I级、II级、III级响应

III级(较大)以上级别响应或超出县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

启动县级响应程序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请市政府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4.3 处置措施

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先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随时准备与上级指挥部对接。指挥部相关领导、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专家应迅速赶赴事发现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挥决策与应急工作。

具体处置措施应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措施：

（一）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二）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三）探测危险物质及控制危险源。事故发生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型，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事故危害，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四）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

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 3 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五）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在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

（七）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空气造成的现实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开展周围环境监测，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八）根据情况进行信息发布，做好舆情监测与控制。

4.4 应急响应

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根据情况认为有必要启动本应急预案响应的，立即向指挥部请示，提出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指挥部接到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后，认为有必要的，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安排赶赴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涉及特种设备的危化品、燃气、交通、建筑施工、旅游等事故，已经启动了相关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的，不再启动本预案。

4.5 响应终止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由有关专家提出终止响应的意见，经指挥部研究确定宣布终止响应，终止应急状态，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后续工作。具体条件为：

- （一）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二）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 （三）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 （四）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五）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5 善后处置

5.1 事后恢复

事故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依法予以报废。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应经生态环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开展修复工作。

5.2 调查分析

根据事故实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按有关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5.3 工作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

应当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5.4 信息发布

由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信息发布，发布要求按照《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事故发生单位和公安、消防部门是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队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救援力量建设，保障应急工作有效进行。必要时，按规定程序请求驻鲁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工作。

6.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安排本级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的资金保障。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用防护仪器和防护用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为参与事故救援的专家等应急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或者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协议，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相应力量进行救援。指挥部负责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与应急器具的储备。

6.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医疗卫生信息数据库，数据库信息包括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卫生疾控机构能力与分布等，确保对伤员进行及时有效的救治。

6.5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

6.6 通信保障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职能部门应将值班电话和网址向社会公布，确保值班电话和网络系统 24 小时畅通。

6.7 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队伍。加强先进技术、装备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6.8 人员防护

制定科学的救援方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救援人员受伤。

7 演练与培训

7.1 演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演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演练。

7.2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各级政府应组织、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提高应急队伍的综合素质。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组织编制，县政府批准实施，并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高青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组织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应急值班电话	传真
1	县政府值班室	6967070、6967065	6967065
2	县委宣传部	6967095	6967095
3	县公安局	2189929	2139588
4	县民政局	6961753	6961753
5	县财政局	6962293	6962296
6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961247	6961247
7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6962576	6962576
8	县交通运输局	6961548	6961548
9	县卫生健康局	6961556	6961556
10	县应急管理局	6967911	6967911
11	县市场监管局	6961467	6961467
12	县总工会	6961257	6961257
13	县气象局	5208011	5208011
14	县消防救援大队	6990011	6977119

高青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突发事件 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为在本县石油（包括原油、成品油，下同）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管道设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高青县安全生产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应急救援预案。

2 适用范围

2.1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管道设施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

特别重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中毒，下同），或者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2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管道设施发生的有可能导致严重后果、重大损失或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我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较大以上事故应急工作实行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的镇（办）分工负责的原则。

3.2 设立高青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较大以上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工作，由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任副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 指挥部下设 8 个专业组

（1）现场指挥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的镇（办）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制定救援方案、调集抢险救援力量、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抢险救灾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事故发生单位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地镇（办）和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具体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3）警戒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主要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4) 技术环评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刑侦、医疗等方面的技术专家参加，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对事故救援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指导，解决处理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难题；对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及危害进行检测、评估，并及时提报有关资料或报告。

(5)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护工作。

(6) 后勤保障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事故所在镇(办)、县交通运输局及事故发生单位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和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工作。

(7) 善后工作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事故所在镇(办)、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维持社会稳定的工作。

(8) 调查取证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及有关石油天然气专家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提取；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和初步分析；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实施管制或财产冻结以及案件的侦破；协助国家或省、市调查组开展工作。

4 信息报告和现场保护

4.1 通讯联络

紧急电话：110、119、120

田镇街道办事处：6961342
木李镇：6715617
花沟镇：6785304
常家镇：6970767
高城镇：6315004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2189929 2189920（24小时）
县发展和改革局：6967153 5208189
县安委会办公室（应急局）：6967921
县卫生健康局：6961556（24小时）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6962576
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6990011（24小时）
沧淄管线（高青站）：6952652
陆军：186151399797
天津管道：0317—2135200
郑卫宏：18322555329
淄博金捷支线：6966123、6980111
董刚：13706433937

4.2 事故报告

管道设施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抢险预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安委会办公室、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

4.3 事故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的单位、地点、时间；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事故发展的初步估计;

(3) 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方式。

4.4 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 事故单位应保护好事故现场, 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做好警戒保卫和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4.5 报告处置

接到事故报告后, 相关部门必须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 做好先期施救、现场保护、秩序维持、人员疏散等工作。

5 事故的应急救援

5.1 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立即按程序报告指挥部领导, 由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需要启动本预案的, 指挥部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指挥, 并通知专业救助力量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5.2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或指挥部的命令后, 应立即按职责分工展开抢险救援工作。

5.3 由指挥部确定, 根据需要调集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按程序请求驻的军事部门支援。

5.4 事故抢险结束后, 由指挥部决定, 终止应急响应。

附件: 高青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技术
专家组

附件

高青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技术专家组

姓 名	职 务	单 位	职称（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朱建增	组 长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6966576	13853389893
蔡 超	副组长	县发展和改革局管道监管服务中心	主 任	6963725	13505333993
陆 军	副组长	山东中油高青站	站 长	6966955	18615139979
郑卫宏	副组长	天津管道公司冀鲁管理处	副经理	0317-2135200	18322555329
董 刚	副组长	淄博金捷	副经理	6966123	13706433937
崔英琦	组 员	县发展和改革局管道监管服务中心	科 长	5208189	13573305238
张 光	组 员	县发展和改革局管道监管服务中心	副科长	5208189	13573342389
佟箫宇	组 员	山东中油高青站	副站长	6966955	18654506434
任佃滨	组 员	天津管道公司冀鲁管理处	巡线队队长	0543-8337670	15066067559
赵 辉	组 员	淄博金捷生产运行部	副经理	6980111	18678220369

高青县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1. 编制目的

为了保障农机安全生产，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建立健全我县突发农业机械事故（以下简称农机事故）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农业机械化健康发展。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办法》《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青县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农田、场园及机耕道路上发生的一般以上农机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县道路外农机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安全作为应急处理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农机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农机事故应急管理体制，及时高效地处置突发农机事故。

(3) 科学实施，依法处置。制定有效的实施方案，采取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4) 预防为主，完善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以及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科学装备、教育培训、预案演练等工作。

5. 事故分级

农机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分为特别重大农机事故、重大农机事故、较大农机事故和一般农机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农机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1. 组织体系

一般及以上农机事故发生后，成立县农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县指挥中心），由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主任任副总指挥，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交警大队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

2. 县指挥中心职责

领导、组织、协调较大农机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审议批准指挥中心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发布事件处置的重要信息，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指导做好善后处置各项工作；协助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农机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等。

3. 县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贯彻落实县指挥中心的各项部署；协调督促事故发生地、县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研究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

县指挥中心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 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农机事故的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机事故涉嫌犯罪的侦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农机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与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

县应急局负责协助配合农机事故应急处置。

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承担县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高青交警大队负责配合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做好事故责任认定工作。

第三章 监控报告

1. 事故监控

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对重大农机隐患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险情进行排查处理，并对其他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重要信息及时上报。

2. 信息报告

农机事故实行逐级上报制度，视情（特别重大和紧急）可越级上报。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同时，根据

县政府突发事件有关文件要求，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在接到报告后，要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同时抄送县应急局；事发后 4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

第四章 应急响应

1. 先期处置

县指挥中心成立前，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当地应急处置能力不足以妥善处理事故时，可由县指挥中心在全县范围内抽调应急处置人员、应急处理专家参与现场事故处理。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指挥中心领导下，负责全力控制农机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事故出现急剧恶化时，县指挥中心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制定紧急处置方案，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 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农机事故，以及涉危险化学品的农机事故时，由县指挥中心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各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市政府。

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农机事故时，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并报告市政府，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县指挥中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3. 医疗卫生救助

一般农机事故发生后，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救援，并协助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4. 应急处置人员和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县指挥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协调、调用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同时做好现场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及时疏散现场群众离开危险场所。

5. 现场检测与评估

县指挥中心组织事故现场检测、鉴定、善后处理等工作，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6. 信息发布

县指挥中心具体负责农机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7. 响应终结

一般农机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经县指挥中心确认和批准，农机事故应急响应终结，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

第五章 后期处置

1. 调查处理

农机事故发生后，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县政府负责一般事故的组织调查和处理，并配合省、市做好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和较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 善后处置

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各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3. 总结报告

一般以上农机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中心应当及时总结分析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对在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因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延误事故处理工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应急保障

1. 信息保障

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农机事故的专项信息报告系统，保障信息网络和通讯畅通，承担农机事故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并对日常的应急保障、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汇总评价。

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情况；

(二) 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发现场情况;

(三) 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四) 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过火面积、直接经济损失等);

(五) 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发生的时间、地点;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等基本信息)。

2.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农机事故,应做到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化解风险,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技术保障

先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要组织成立农机事故应急处理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和保障。与农机事故有关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4. 物资保障

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应当保障应急响应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以及日常管理。

第七章 附则

1. 演习演练培训

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

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同时结合应急演练，组织应急处理有关法规政策、技术技能和安全防护知识方面的培训。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一组织农机事故应急观摩演练。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农机事故应急演练。

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牵头制定并负责解释。

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高青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正确、有效、有序地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保障电网安全和可靠供电，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高青县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山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预案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青县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高青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高青县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的同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

务，最大程度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对社会和企业造成的各类危害。

(2) 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电力安全管理，有效防止电力事故发生。

(3) 统一指挥。实行“统一指挥、组织落实、措施得力”的原则，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通过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开展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稳定、恢复电力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4) 依靠科技。对事件预防和处置的研究与开发，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和处置能力。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应对电力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5) 保证重点。在电网事故处理和控制在，以确保电网安全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范围的进一步扩大，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在电力恢复中，优先考虑对城区和重要用户恢复电力，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电力秩序。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组织体系

2.1 组织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应急领导

小组日常工作。政府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机构

县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企业负责全县主网、所辖供电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各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的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

2.4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工矿商贸等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5 专家组

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电力企业要加强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气象、通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计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按照事件分级标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红色和橙色预警：由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报市应急领导机构批准后，由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和解除。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应急领导小组或授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3.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受影响区域县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 信息报告

3.3.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影响用户数、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3.3.2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对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和三级响应。当响应条

件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和应对措施。一级响应：当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升级需要将二级响应提升为一级响应时，启动一级响应，采取一级响应措施。二级响应：当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采取二级响应措施。三级响应：当发生一般及以下突发事件后，启动三级响应，采取三级响应措施。

4.1.1 一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应急领导机构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市应急领导机构的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在市应急领导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4.1.2 二、三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一般及以下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并负责协调应对工作。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超出本县应对能力时，应立即向市应急领导机构求援。

4.1.3 对于未达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由事发地政府视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4.1.4 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

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县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前期处置

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迅速开展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尽量缩小和减轻事故影响；全面了解事件情况，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4.2.2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网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2.3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金融机构、医院、交通枢纽、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单位、交通设施、危险化学品等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

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确保人身安全。消防、武警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火灾、爆炸事件，解救被困人员。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重要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2.4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水利部门、相关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住建部门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用热。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卫生健康部门保障好抢救、治疗病人的应急队伍、车辆、药品和物资，保证病人能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4.2.5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武警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交通设施、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要积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造谣惑众、

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2.6 加强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媒体渠道，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2.7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响应终止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1) 高青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停电负荷恢复 80%以上，城区电网停电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必要时可开展第三方评估。

5.2 事件调查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由县政府组织成立事件调查组，对事件进行调查，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发生过程、恢复情况、事故损失及性质和责任等。各镇（办）、园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开展工作。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县政府或授权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

应急救援能力。各镇（办）、园区、有关单位要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武警、消防等部门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镇（办）、园区、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镇（办）、园区、各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县应急、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应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地震、水文、土质、气象等服务。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

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灾设防标准。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非电保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县发展改革、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各镇（办）、园区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税务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支持。

6.7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6.7.1 宣传教育

县发展和改革局、各镇（办）、园区、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6.7.2 培训

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应急业务培训。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还应加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技术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

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6.7.3 演练

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发布后，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各镇（办）、园区、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支撑预案），各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进行备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高青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3. 高青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通讯录

附件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按照国务院《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级标准，淄博电网现有规模单独构不成特别重大事件。但是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30%以上，山东省启动包括淄博电网在内的一级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13%以上 30%以下，对淄博电网造成严重影响的；
2. 造成淄博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对淄博电网造成较重影响的；
2. 造成淄博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造成区县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一般及以下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的，对淄博电网造成影响的；

2. 造成淄博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者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造成区县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高青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成及职责

一、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县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县气象局、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等有关负责人。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镇（办）、园区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相关电力企业。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和综合评估，研究保证高青县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可靠有序供应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部署应对工作；

2. 统一指挥、协调各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相关镇（办）、园区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电网抢修恢复、防范次生衍生事故、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3. 宣布进入和解除电网停电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4.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组织事件调查；
5.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 及时向淄博市工作组或淄博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二、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督促落实县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2. 密切跟踪事态，及时掌握并报告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3. 协调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部门和单位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 按照授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应对工作；
5. 建立电力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随时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三、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工作组主要职责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上级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各镇（办）、园区、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各地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 赶赴现场指导各地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4.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5.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6. 及时向县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

四、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组分组和单位职责

（一）应急领导小组工作组和职责分工

县应急领导小组可设立相应工作组，各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电力恢复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武警中队、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各发电企业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涉违法犯罪的，及时落地查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综合保障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移动高青分公司、联通高青县分公司、电信高青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 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

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各单位职责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召集县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成员会议；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县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置建议；组织研判事件态势，按程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组织电力企业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及统调发电企业重点电煤供应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各镇（办）、园区、其他部门和重要电力客户开展应对处置工作；为指定的新闻部门提供事故发布信息；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协调综合保障，协调电力企业设备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为应急抢险救援、恢复重建提供资金保障。

2.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应急领导小组的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抢险救援工作。

4.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县应急领导小组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

5. 县民政局：负责因灾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

6.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区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9.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10. 县水利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提供相关信息，维持和恢复城区供水。

1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停电应急预案。

12.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地震监测，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情况。

13.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维护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新闻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14.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加强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和调控。

15. 气象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16. 武警中队：负责协助县应急领导小组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7.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灭火救援行动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因停电引起的各类灾害事故，抢救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8. 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在县应急领导小组、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中对所属企业的指挥。

19. 各发电企业：组织本发电企业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时的应急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县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3

高青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 小组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县政府办公室	6967070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	6967601
县委宣传部	6967095	县气象局	5208011
县发展和改革局	6967153	武警中队	1855333917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961158	县消防救援大队	6990011
县公安局	2189929	国网高青县供电公司	2335674
县民政局	6961753	中国联通高青县分公司	6969904
县财政局	6962293	高青移动通信公司	2329468
县自然资源局	6967748	高青电信公司	625553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62070	蟠龙山热力	6991397
县交通运输局	6961548	腾飞生物质热电	6957005
县水利局	6962141-301	虹桥热电	6772753
县卫生健康局	6961556	联昱纺织(动力车间)	6314996
县应急管理局	6967921	凯华生物质热电	7869127
县融媒体中心	6961558		

高青县应急通信网络保障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县国防动员准备，确保战时国防动员指挥高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国防法》及高青县国防动员主体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情况设想

当战争爆发，我县通信网络中断或通信严重受阻，造成全县通信大面积中断；由于战争原因或人为破坏，我县重要党政机关（县委、县政府、县人民武装部、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等）部分通信网络中断时，需启动本方案的应急响应，并由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二、力量编成

在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战时国防动员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县的通信网络保障和应急工作，县工信局党组成员、新型工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孙怀祥任组长，县工信局信息产业科科长刘磊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电力等有关部门人员和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人为成员（见附件1）。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联络和日常事务工作。由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线路维护人员组建国防通信维修分队（见附件2），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发电机、通信保障车辆等物资登记表（见附件3），我县目前共有747个通

信基站（见附件4）。

三、处置预案

（一）应急处置流程。

当战争爆发，我县通信网络中断或通信严重受阻时，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应立即按照战时应急处置方法进行处置，首先保障通信畅通，然后根据实际情况控制事态发展，进行应急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处理流程为：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保障通信畅通。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获得通信故障信息后，应立即分析事件的严重性，及时向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决策，提出是否启动应急方案，并逐级上报。方案启动后，具体的处置方法为：（1）查明事故地点，确定事故影响范围，上报县应急管理办公室。（2）联系相关单位，实施抢通方案。（3）做好抢修工作，恢复正常通信。（4）通信保障应急任务结束后，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下达解除任务通知书，任务正式结束。

（二）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1. 启动应急值班制度。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守，成员单位联络员之间保持24小时通信联络。

2. 启动信息报送流程，事故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应按照规定的内容和频次报送信息。

3. 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送信息分析汇

总，为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参考，并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及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4. 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有关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把握适度、内外有别的原则，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请县政府批准。

5.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间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必须确保具备两种以上通信联络手段，主要采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互联网、传真等。

（三）决策部署。

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落实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向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和成员单位下达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

相关单位接收到任务后，应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应急通信资源展开通信保障和恢复有关工作，并及时向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四）现场指挥。

按照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成立事发地以通信主管部门为主的现场通信网络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指导、组织、协调现场通信网络保障应急工作。

通信网络保障应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通信网络保障及抢修遵循先城区、后乡镇，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具体顺序如下：

- (1) 突发事件处理指挥联络通信电路;
- (2) 党政专网通信电路;
- (3) 保密、机要、安全、公安、武警、军队、核应急等重要部门租用的通信电路;
- (4) 地震、防火、防汛、气象、医疗急救等部门租用的及与其有关的通信电路;
- (5) 金融、证券、民航、海关、铁路、税务、电力等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部门租用的通信电路;
- (6) 其他需要保障的重要通信电路。

2. 各通信公司应急通信系统应保持良好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手机 24 小时开机，保证能随时联系，所有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待命；

3. 各通信公司在执行通信保障任务和通信恢复过程中，应顾全大局，积极搞好与其他通信企业之间的协作配合；

4. 当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通信公司在领导指挥上出现交叉时，应以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为主；

5. 在组织执行任务过程中，各通信公司通信网络保障应急工作办公室应及时上报任务执行情况。

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战时具体需求协调组织跨部门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装备，及时调度卫星通信、短波通信、车载移动通信等应急通信装备赶赴现场，快速搭建包括有线、无线手段在内的多种应急通信网络保障系统，以满

足公众通信网络恢复之前现场应急处置中的通信需求。

（五）战时网络拥塞处理。

针对战时网络话务量持续大幅激增造成网络拥塞的情况，通信运营企业要制定限呼工作方案。战争爆发持续大话务量导致网络拥堵时，通信运营企业要及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启动限呼工作方案，以避免网络拥塞的扩大和蔓延。

四、组织指挥

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战时国防动员指挥部）是我县国防动员工作的最高指挥机构，战时下设“一个中心、四个部门”，每个中心部门下设若干个席位。在县国防动员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编组和担负的职能任务，落实相应职责。

五、相关保障措施

（一）通信保障应急队伍

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队伍主要由通信运营企业的通信保障队伍组成。各单位应不断加强通信保障应急队伍建设，以满足战时县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的需要。

（二）物资保障

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通信运营企业应建立必要的通信网络保障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机制，并按照通信网络保障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加强对应急资源及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以备战时紧急调用。

（三）必备资料

各通信运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必须备有以下资料：

1. 我县 1:50 万以上精细地图；
2. 各种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通信调度预案和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图；
3. 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器材的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清单；
4. 相关部门、单位及主管领导联系方式。

六、附件或说明

（一）通信是指通信网络。

（二）各通信运营企业是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等。

（三）各通信运营企业的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作为本保障方案的一部分。

（四）在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中，各通信运营企业必须树立大局意识，讲求执行力，自觉服从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县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要服从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指挥。

- 附件：
1. 高青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高青县国防通信维修分队人员花名册
 3. 应急救援物资登记表
 4. 高青县通信基站统计表

附件 1

高青县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 组 长：**孙怀祥 县工信局党组成员、新型工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 副组长：**刘 磊 县工信局信息产业科科长
- 成 员：**白 鹏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
- 张玉刚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马立冬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孙广义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冯 兵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张 磊 高青移动公司总经理
- 张兆水 高青联通公司总经理
- 张尧祺 高青电信公司总经理
- 杜海宏 高青铁塔公司总经理

附件 2

高青县国防通信维修分队人员花名册

胥朝晖 高青移动公司（13905330015）

程 斌 高青联通公司（18653315186）

陈恒海 高青电信公司（18953384421）

赵传浩 高青铁塔公司（17605339807）

附件 3

应急救援物资登记表

应急通信工程车；水泵、沙袋、野战光缆帐篷，防水帆布、雨衣雨裤、沙袋、铁锹；移动发电油机，发电车，固定发电机，移动油机；光缆，电缆抢修工具，抢修车辆；其他备品备件。

附件 4

高青县通信基站统计表

乡镇	基站名称
常家镇	翟徐
常家镇	大杜家
常家镇	秦家
常家镇	台李
常家镇	高青常家
常家镇	高青二甲张
常家镇	大李家
常家镇	常家电话局
常家镇	双庙
常家镇	常家大张
城区	李兴耀
城区	高青农业局
城区	高青国井基站
城区	高青马庄基站
城区	广电机房
城区	经济园机房
城区	兴隆建工基站
城区	农发行西基站
城区	高青广电基站
城区	高青经济园基站
城区	高青魏家堡
城区	高青后赵村基站
城区	田镇中学

乡镇	基站名称
城区	新华盛商场
城区	金色家园
城区	芦湖高层
城区	高青四中办
城区	高青汪洋纸业
城区	高青苗家
城区	宁家村
城区	高城工业园
城区	官庄地毯厂
城区	宏丰纺织
城区	虹桥热电厂
城区	家具大世界
城区	鹏浩宾馆
城区	谦津电子
城区	实验中学南
城区	司家官庄
城区	高青一中
城区	众益家园
城区	龙杰电器
城区	田镇赵家
城区	王卫平菜园
城区	亿联国际南
城区	田镇武装部
城区	玉博林
城区	田镇官庄村南
城区	田镇地税局东
高城镇	高城

乡镇	基站名称
高城镇	高青蔡旺
高城镇	高青丁家庄
高城镇	高青窦家
高城镇	高青单集
黑里寨镇	草地
黑里寨镇	小郑
黑里寨镇	高青黑里寨
黑里寨镇	高青孟集
花沟镇	樊家林
花沟镇	高王庄
花沟镇	花沟
花沟镇	韩连庄
花沟镇	花沟新立官庄
花沟镇	贾庄
花沟镇	道口村
花沟镇	高青千佛庙
花沟镇	高青龙桑村
花沟镇	高青徐家
花沟镇	花二
木李镇	木李
木李镇	孟家
木李镇	高青周家
木李镇	丁家庙
青城镇	青城胥令公
青城镇	小马家
青城镇	青城
青城镇	高青西纸坊村

乡镇	基站名称
青城镇	小北关
唐坊镇	蔡家庄东
唐坊镇	塘坊
唐坊镇	玉皇堂
唐坊镇	高青大官庄
唐坊镇	高青和店
赵店镇	高青高官寨
赵店镇	高青赵店
高青	城区 696 局
高青	238 省道收费站
高青	常家北成家
高青	常家北王-常家郑家
高青	常家踹鼓张
高青	常家大杜家
高青	常家大阮
高青	常家电话局
高青	常家董家
高青	常家刘坊
高青	城区经济园
高青	常家骆家
高青	常家齐冯
高青	常家汽修厂拉远-高青民主街
高青	常家上孟
高青	常家水利站
高青	常家台子李村
高青	常家西杜
高青	常家小开河村-常家郑家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常家新五合
高青	常家闫张家
高青	常家翟徐-大阮
高青	常家张木匠
高青	常家张王庄
高青	常家镇双庙村
高青	常家镇蓑衣樊
高青	常家郑家
高青	高青广电拉远-696局
高青	车管所拉远-高青移动综合楼
高青	城区电信废品收购站
高青	城区高青二矿
高青	城区高青公安局
高青	城区高青河务局
高青	城区高青建设街
高青	城区高青经济园东
高青	城区高青李兴耀闸口
高青	城区高青民主街
高青	城区高青谦津电子
高青	城区高青审计局
高青	城区高青兴隆大观园
高青	城区高青一中
高青	城区高青移动楼
高青	城区高青政通
高青	城区官庄地毯厂
高青	城区芦湖小区南
高青	城区民营经济园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城区汽车站
高青	城区田镇中学
高青	城区汪洋纸业
高青	城区温泉花乡
高青	城区武装部拉远-城区经济园
高青	城区新桥牌
高青	城区馨盛商业街
高青	丁家庙村
高青	东沙里
高青	樊林基站
高青	樊林加油站
高青	高城安家
高青	高城蔡旺
高青	高青御泉汤-汪洋纸业
高青	高青齐林家园 47 号楼-新侨牌
高青	高青鲁群纺织-孟李
高青	高城大蔡家
高青	高城单集
高青	高城丁家
高青	高城窦家
高青	高城工业园
高青	高城建筑公司拉远-高城卫生院
高青	高城荆周-高城庙子
高青	滨州旁家羊桥
高青	高城李官
高青	高城李明安
高青	高城李明安北-高城李明安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高城林场拉远-高城赵路家
高青	高城孟家
高青	高城庙子
高青	高城十里铺西北-高城安家
高青	高城石槽
高青	高城卫生院
高青	高城五里
高青	高城西关
高青	高城西刘-蔡旺
高青	高城信家西-高城卫生院
高青	高城邢王-高城五里
高青	高城闫庄
高青	高城杨家庄
高青	高城姚套
高青	高城英庄-闫庄
高青	高城永阜村-南刘
高青	高城赵路家
高青	高城赵王-庙子
高青	高城纸坊
高青	高青扳倒井集团拉远-696局
高青	高青保证-花沟后池
高青	高青草地-高青黑里寨义王寨
高青	高青柴家-柴家
高青	高青常家大张家-常家北成家
高青	高青地税局拉远-官庄地毯厂
高青	高青东张-小庄
高青	高青房管局基站-河务局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高青高城大王村
高青	高青高城东门里
高青	高青高城河东-238 省道收费站
高青	高青高城前孙
高青	高青高城沙西村
高青	高青高城务陈-高青孟家
高青	高青高城西吕村
高青	高青供电公司-高青汽车站
高青	高青黑里寨毕家村东
高青	高青黑里寨三官庙
高青	高青黑里寨胥家
高青	高青鸿丰-大杜家
高青	高青花沟付家-高青花沟田家
高青	高青花沟毛李村
高青	高青花沟南小张村
高青	高青净化站-谦津电子
高青	高青隆华化工-田镇大官庄
高青	高青摩托车城拉远-田镇中学
高青	高青木李北杜
高青	高青木李内清村木李南李
高青	高青木李郑家纸坊
高青	高青农信社-中心路小学南
高青	高青秦家-常家上孟
高青	高青青城孟家庄村
高青	高青青城胥令公-胥令公
高青	高青青城赵庄-大张
高青	高青任马寨村-东赵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高青十里堡-高城安家
高青	高青实验中学西南-李兴耀闸管所南
高青	高青水务局拉远-兴隆大观园
高青	高青唐坊西曹村
高青	高青田镇东大庄-田镇孟李
高青	高青田镇段家
高青	高青田镇阎家-田镇马家
高青	高青田镇寨子村
高青	高青注里王-高青唐坊魏寺
高青	高青西南寺-东南寺
高青	高青县医院-高青汽车站
高青	高青鑫丰工业拉远-花沟王旺
高青	高青鑫瑞园电信站-谦津电子
高青	高青杨庄-高青花沟杨庄
高青	高青一中东
高青	高青银岭世家拉远-常家大杜家
高青	高青尹家村北
高青	高青邮政局
高青	高青于张村-赵店高管站
高青	高青榆林共享联通
高青	高青翟家寺-常家刘坊
高青	高青赵店包福李
高青	高青赵店说约李
高青	高青中心路小学基站-壮李
高青	冠王防水
高青	和平家园北-谦津电子
高青	黑里寨八前村-花沟田家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黑里寨崔泮
高青	黑里寨大郑管区
高青	黑里寨代庙-花沟十六户
高青	黑里寨郭家
高青	黑里寨黑三
高青	黑里寨后崔
高青	黑里寨胡家村
高青	黑里寨化家
高青	黑里寨刘镇
高青	黑里寨留信南
高青	黑里寨孟集管区
高青	黑里寨聂寺村委会-冶张
高青	黑里寨铺上
高青	黑里寨桑家
高青	黑里寨宋张
高青	黑里寨魏家
高青	黑里寨西段
高青	黑里寨西泮-黑里寨小王
高青	黑里寨小李家-花沟十六户
高青	黑里寨小王
高青	黑里寨小王庄
高青	黑里寨小郑-油马
高青	黑里寨新赵-孟集
高青	黑里寨信用社
高青	黑里寨冶张
高青	黑里寨义王寨
高青	黑里寨油马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黑里寨长里
高青	黑里寨赵济明管区
高青	黑里寨中店
高青	虹桥热电
高青	花沟曹家坡
高青	花沟陈庄
高青	花沟大庄
高青	花沟东南寺
高青	花沟东赵
高青	花沟高旺
高青	花沟官旺-孙坊
高青	花沟后陈
高青	花沟后池
高青	花沟胡家官
高青	花沟胡屋
高青	花沟花三
高青	花沟基站
高青	花沟吉祥
高青	花沟贾庄
高青	花沟龙虎庄
高青	花沟龙桑
高青	花沟鹿家
高青	花沟十六户
高青	花沟双柳树村-花沟胡官
高青	花沟宋套
高青	花沟孙坊
高青	花沟唐口东-宋套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花沟田官村-杨庄
高青	花沟田家
高青	花沟王旺
高青	花沟魏家村-香王
高青	花沟西八里村-花沟
高青	花沟西窰
高青	花沟香王
高青	花沟小庄
高青	花沟新立官庄-花沟胡家官
高青	花沟杏行
高青	花沟杨庄管区
高青	花沟袁家
高青	花沟张官-胡家官
高青	华夏酒楼拉远-高青移动综合楼
高青	技术监督局拉远-高青移动综合楼
高青	贾艾-孟集
高青	李兴耀闸管所南
高青	林业局-汽车站
高青	刘念吾村-木李南连五村
高青	龙湾套
高青	芦湖小区拉远-田镇石坡庄
高青	田镇魏家堡
高青	吕八庄-田镇周家
高青	木李北小刘
高青	木李常家坊
高青	木李东官村-木李杨坊
高青	木李杜集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木李付家
高青	木李基站
高青	木李靳家-西陈
高青	木李遼台
高青	木李南李
高青	木李南连五
高青	木李潘家-杜集
高青	木李西陈
高青	木李小田家
高青	南水北调指挥部拉远-花沟宋套
高青	木李新董
高青	木李杨坊
高青	木李张海兰
高青	木李中李赵
高青	农机局沿街楼拉远-田镇石坡庄
高青	鹏浩宾馆-二矿
高青	千乘园小区-田镇壮李
高青	青城北张
高青	青城大范家
高青	青城大孙
高青	高青田镇王坡-唐坊乡元河
高青	青城大于家
高青	青城灯具厂-青城基站
高青	青城东大张-小魏家
高青	樊林拥护村-樊林电信基站
高青	唐坊仇家-唐坊魏家
高青	青城粉张-官道魏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青城官道魏
高青	青城基站
高青	青城孔家
高青	青城柳树高
高青	青城马扎子
高青	青城三里商
高青	青城施家
高青	青城西大张
高青	青城西三里
高青	青城西周家
高青	青城小北关
高青	青城小魏家
高青	青城新李
高青	青城胥令公
高青	青城徐家寨
高青	青城姚家
高青	青城游家
高青	青城长里
高青	青苑纸业-696局
高青	青苑纸业-高青邮政局
高青	瑞景园-田镇石坡庄
高青	四中西-谦津电子
高青	泰维润滑油拉远-田镇大官庄
高青	唐坊北杨电信
高青	唐坊步家
高青	唐坊蔡家
高青	唐坊崔家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唐坊村庄-唐坊崔家
高青	唐坊大地集团
高青	唐坊电信
高青	唐坊店子
高青	唐坊东官
高青	唐坊东王家
高青	唐坊杜家村北拉远-唐坊中杨
高青	唐坊高家-韩家
高青	唐坊韩家
高青	唐坊和店-唐坊魏家
高青	唐坊后展
高青	唐坊贾家
高青	唐坊荆官庄
高青	唐坊梁孙
高青	唐坊刘三仁
高青	唐坊孟君寺
高青	唐坊南刘
高青	唐坊南于家
高青	唐坊彭家
高青	唐坊彭家村北-唐坊彭家
高青	唐坊沈家-步家
高青	唐坊石家-步家
高青	唐坊司马庄
高青	唐坊魏家
高青	唐坊魏寺
高青	唐坊吴家
高青	唐坊西张-梁孙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唐坊谢家
高青	唐坊徐家-唐坊司马庄
高青	唐坊玉皇堂-中杨
高青	唐坊元河
高青	唐坊中杨
高青	体育家园-河务局
高青	刘春家村
高青	天地车行拉远-田镇徐董
高青	田兴建工设备厂
高青	田镇扳倒井新厂-常家大杜家
高青	田镇柴家
高青	田镇崔西
高青	田镇大官庄
高青	田镇侯家村-田镇马家
高青	田镇李官
高青	田镇马家
高青	田镇孟李
高青	田镇苗家
高青	田镇宁家
高青	田镇前赵
高青	田镇乔家
高青	田镇三龙
高青	田镇石坡庄
高青	田镇王坡庄
高青	田镇徐董
高青	田镇徐家-田镇正理
高青	田镇正理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田镇正理-正理
高青	田镇周家
高青	田镇壮李
高青	湾头-王旺
高青	王刘拉远-唐坊梁孙
高青	王皮家北
高青	逍遥-高城单集
高青	新侨牌小区-审计局
高青	兴隆建工拉远-官庄地毯厂
高青	壹加壹陶瓷-城区经济园
高青	银岭世家 38 号楼-高青一中
高青	于家村
高青	张巩固-孔家
高青	赵店菜园
高青	赵店大芦家
高青	赵店道堂李-太平魏
高青	赵店高官寨
高青	赵店高管站
高青	赵店基站
高青	赵店太平魏
高青	赵店夏家楼
高青	赵店小安定
高青	赵店业绩王
高青	赵店有言张
高青	赵店张道传
高青	赵家村-官庄地毯厂
高青	中心路小学南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周陈共享联通
高青	小北关汇聚
高青	黑里寨汇聚
高青	花沟汇聚
高青	高城汇聚
高青	唐坊汇聚
高青	维纳斯汇聚
高青	苏州街汇聚
高青	移动综合楼
高青	常家汇聚
高青	樊林汇聚
高青	木李汇聚
高青	高青郝家村
高青	高青黑里寨小李家-西段
高青	高青黑里寨杨家
高青	高青卢家-唐坊吴家
高青	高青胜利街-谦津电子
高青	高青田镇马庄
高青	高青大李-常家张木匠
高青	高青二矿西南-二矿
高青	高青高城耿家-高城工业园
高青	高青高城后营村
高青	高青高城王家-高城荆周
高青	高青高苑路与国井大道交叉路口-经济园东
高青	高青黑里寨王矮子村-黑里寨魏家
高青	高青县北小张村东-木李常家坊
高青	高青县黑里寨贾庄-黑里寨中店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高青县黑里寨太平村
高青	高青县黑里寨阎庙-县黑里寨太平村
高青	高青县花沟张家-花沟毛李村
高青	高青县木李王中合
高青	高青县赵店朱泗皇-赵店包福李
高青	高青许官官区-常家水利站
高青	芦湖街道南小安定
高青	青城菜园-王皮家北
高青	程尔头
高青	齐林家园 BK-芦湖三期 OLT
高青	黄河路与唐北路路口
高青	高青赵店付光辉
高青	和平家园微站 1
高青	温馨家园微站 1
高青	高青花沟徐家
高青	高青水上乐园
高青	高青飞源化工
高青	高青玉皇堂
高青	高青黑里寨后张
高青	唐坊德胜
高青	高青青城连五庄
高青	高青活塞厂北
高青	水岸名都
高青	高青崔家
高青	高青田镇徐家
高青	高青县网通 3 楼
高青	高青县 696 局三楼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高青县 696 局
高青	高青县广电局院内
高青	高青县网通 3 楼
高青	高青县三中综合楼
高青	高青县一中实验楼
高青	高青县二矿通信楼
高青	高青县四中
高青	高青县 696 局
高青	高青塘坊村庄
高青	高青小集
高青	高青西潘
高青	高青二甲张
高青	高青石坡
高青	高青地税局
高青	高青大官庄
高青	高青鲁群纺织
高青	高青魏家堡
高青	高青田镇东大庄
高青	高青汪洋纸业
高青	高青田镇宋旺庄
高青	高青宏丰纺织
高青	高青尹付
高青	高青尹马
高青	高青蔡旺
高青	高青田镇教办
高青	高青谦津电子
高青	高青防保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高青经贸局
高青	高青千佛庙
高青	高青林场
高青	高青刑王村
高青	高青高旺庄
高青	高青青城 673 局
高青	高青新华胜商场
高青	高青隆华化工
高青	高青王伟平菜园
高青	高青公路局
高青	高青大杜家
高青	高青卫生监督局
高青	高青网通 BB1
高青	高青广仁门诊
高青	高青徐董
高青	高青三中
高青	高青黑里寨
高青	高青青城
高青	高青花沟
高青	高青木李
高青	高青高城
高青	高青花沟榆林西
高青	高青东官
高青	高青仇家
高青	高青青城焦家
高青	高青二矿
高青	高青一中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高青 696 局
高青	高青小魏
高青	高青瑞景园南邻
高青	高青花沟二村
高青	高青广电
高青	高青农信社
高青	高青十里堡
高青	高青东官村
高青	高青苗家
高青	高青常家
高青	高青西张
高青	高青崔西
高青	高青经济园
高青	高青实验中学
高青	高青实验小学
高青	高青四中
高青	高青唐坊
高青	高青家具大世界
高青	高青常家电话局
高青	高青施家
高青	高青大李
高青	高青西纸坊
高青	高青青城中学
高青	高青后展
高青	高青齐林家园 47 号二单元 6 楼东
高青	高青齐林家园 19 号楼
高青	高青赵店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高青杜集
高青	高青刘春
高青	高青青城赵庄
高青	高青洼里王
高青	高青草地
高青	高青樊林曹坡
高青	高青大卢家
高青	高青兴隆建工
高青	高青网通 BB3
高青	高青店子村
高青	高青田镇阎家
高青	高青常家新五合
高青	高青高官寨
高青	高青张道传村
高青	高青杨家
高青	高青王刘
高青	高青高城窦家
高青	高青网通 BB2
高青	高青花沟鑫丰工业
高青	高青河务局
高青	高青宁家
高青	高青温泉花乡
高青	高青周陈
高青	高青许管管区
高青	高青卢湖小区南门
高青	高青建设银行
高青	高青农业局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高青 696 局 BB5
高青	高青田镇正理庄
高青	高青武装部
高青	高青壮李村
高青	高青田镇侯家村
高青	高青虹桥热电厂
高青	高青赵店夏楼村
高青	高青台李
高青	高青高城工业园
高青	高青杨家北
高青	高青南于家
高青	高青造纸厂办公楼
高青	高青苟士孙村
高青	高青纯梁派出所第一警务室
高青	高青淄博中心医院高青院区
高青	高青东窰
高青	高青徐霞
高青	高青花沟十六户村
高青	高青木李北小刘
高青	高青花沟西赵
高青	高青刘镇幼儿园
高青	高青樊家林
高青	高青丁庙
高青	高青赵店菜园村
高青	高青翟徐
高青	高青西段
高青	高青青城大李夏村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高青黑里寨大郑管区
高青	高青东沙里
高青	高青小马家
高青	高青周家
高青	高青李官
高青	高青唐坊申家
高青	高青黑里寨化家
高青	高青西南寺
高青	高青高城石槽
高青	高青唐坊南刘
高青	高青赵济明
高青	高青官家
高青	高青翟家寺
高青	高青黑里寨小郑家
高青	高青徐家村
高青	高青杨庄
高青	高青黑里寨长里
高青	高青赵店道堂李
高青	高青花沟龙桑
高青	高青北下路口
高青	高青花沟唐口管区
高青	高青青城管道魏
高青	高青花沟兴旺村
高青	高青唐坊司马庄
高青	高青东官
高青	高青常家北王
高青	高青黑里寨刘信南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高青黑里寨油马
高青	高青后展
高青	高青田镇后赵村
高青	高青蔡家庄东
高青	高青柴家
高青	高青东张
高青	高青常家郑家
高青	高青黑里寨崔孟李
高青	高青常家骆家
高青	高青高城阎庄
高青	高青黑里寨桑家
高青	高青青城小孙家
高青	高青花沟付家
高青	高青樊林道口
高青	高青花沟曹家
高青	高青 238 省道收费站
高青	高青木李老孟口
高青	高青花沟龙套村
高青	高青樊林后池
高青	高青高城姚套
高青	高青高城永阜
高青	高青青城孔家
高青	高青青城三里尚
高青	高青青城长里
高青	高青木李南李村
高青	高青木李西陈村
高青	高青木李中李赵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高青常家上孟
高青	高青花沟大官村
高青	高青花沟胡官村
高青	高青木李付家
高青	高青青城西周
高青	高青谢家
高青	高青花沟小大庄
高青	高青活塞厂
高青	高青田镇徐家村
高青	高青田镇赵家村
高青	高青丁家庄
高青	高青木李杨坊
高青	高青青城北孙
高青	高青花沟塘口
高青	高青花沟香王
高青	高青常家朱家
高青	高青田镇周家
高青	高青高城大蔡家
高青	高青高城荆周
高青	高青网通 BB4
高青	高青和店
高青	高青高城信家西
高青	高青冶张
高青	高青李兴耀
高青	高青公安局
高青	高青仇家
高青	高青 696 局 BB2839

乡镇	基站名称
高青	高青秦家
高青	高青 696 局 BB2840
高青	高青 696 局 CDMABB6
高青	高青高城成家
高青	高青银岭世家 27 号楼
高青	高青李明安北
高青	高青马扎子
高青	高青常家双庙（电信）
高青	高青中心路小学南
高青	高青红橡树小区 11 号楼
高青	高青银岭世家 27 号楼
高青	高青农业嘉年华
高青	高青常家双庙村
高青	高青黑里寨胥家
高青	高青 238 省道收费站
高青	高青木李中李赵
高青	高青常家蓑衣樊（铁塔）
高青	高青田镇寨子
高青	高青常家说约李
高青	高青花沟后陈村
高青	高青黑里寨刘镇管区

公
共
卫
生
类

高青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及时、高效、妥善处置发生在我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效应对并及时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人民健康危害，做好医疗救护工作，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防止事态进一步扩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与健康，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以及《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预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本预案将根据情况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高青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高青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指挥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长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

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2.1.2 高青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青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预案的制定、修改，协调、指导、督查有关单位应急处理准备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按规定通报灾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工作情况。

高青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疫情控制、医疗救护、物资保障、专家咨询等工作组，成员由我县医疗卫生单位相关专家组成，分别承担情况调查、现场控制、扩散预防、医疗救治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1.3 临时现场指挥部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成立由领导小组成员、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等人员组成的临时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

2.1.4 应急处置工作组（队）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成立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队），人员由流行病学、临床救护、急诊医学、卫生监督、实验室检测、消杀灭、后勤保障等方面专家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分为现场处置应急分队、后勤保障分队、检验检测分队、医疗救护分队等。

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职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是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部门，由于突发事件的类型不同，可能涉及的部门也不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政府成立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即为责任部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2.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全县和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2)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和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工作。

2.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开展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护与防病工作。

(2) 负责建立相关人员、物资、技术等保障机制，统一调配。

(3) 协调与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关系，保证在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高效、有序地进行卫生救护与防病工作。

(4) 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时汇报有关信息，与县政府有关部门交流信息。

(5) 协同县政府其他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其他相关工作。

(6) 起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预案和实施方案及有关工作计划；组织收集与分析相关信息，提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现场处理建议。

(7) 督促建立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防病的信息交流网络，保证信息畅通。

(8) 组织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9) 负责与新闻单位沟通，使各新闻媒体能够主动配合医疗救护和防病工作。

2.2.3 专家咨询委员会职责

(1) 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技术咨询与指导，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建议和工作策略。

(2) 收集整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答复社会关注问题。

(3) 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技术培训与考核，收集相关材料。

(4) 开展相关的实验室技术和现场控制策略的研究。

(5) 对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

2.2.4 临时现场指挥部职责

(1) 临时现场指挥部是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委派的临时组织，事发地党委、政府（部门）要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积极做好现场的应急工作。

(2) 负责事发现场所在区域外急救药品、器材、后勤物资、人员的统一调配。

(3) 对现场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评价。

(4) 及时向上级领导机构反馈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上级要

求提出调整现场工作策略的建议。

(5) 负责组织卫生防病的社会动员，争取群众支持。

2.2.5 应急处置工作组（队）职责

(1) 县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接受上级应急处置工作队的指导和支援，对各镇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2) 各县级医疗机构要建立由 10-15 人组成的救护队，人员结构、急救药械、交通通讯设备配置要合理，由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调度指挥。

3. 报告与预警

3.1 疫情分析预测

3.1.1 法定传染病疫情预测

(1) 县卫生健康局成立高青县法定传染病疫情分析专家组，其成员由县疾控中心、县医院、县二院、县中医院、县妇保院、县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等单位的流行病、临床及检验方面的专家组成。

(2) 县疾控中心负责我县法定传染病疫情分析专家组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召集疫情分析会，向县卫生健康局定期或不定期报告疫情分析情况。

(3) 定期举行由法定传染病疫情分析专家组成员和有关专业人员参加的疫情分析会议，根据接到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综合各方面情况，按月、季、年做出我县的传染病疫情分析。

(4) 参加疫情分析会的人员要按县疾控中心要求的内容提供疫情分析所需资料；对于个人或社会机构举报的疫情信息要详细记录，进行核实，必要时应将有关处理信息及时反馈给举报人（单位）。

(5) 季度、年度疫情分析报告由参加疫情分析会的专家在会议结束时完成，并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卫生健康局，疫情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上季（年）的疫情基本情况及其分析；下一季（年）相关疫情变化趋势的预测预警及有关建议。

(6) 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召开相关疫情分析会议。

(7)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中有关疫情报告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疫情信息。各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要加强管理，规范监测内容，定期不定期报告有关信息，充分发挥全县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多面广的作用，形成多渠道、多方式收集预测预警信息的局面，为专家组提供可靠的疫情资料。

3.1.2 法定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与通报。

(1) 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及时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

(2) 动物防疫机构和县疾控中心，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3.2 预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分级主要应根据发生的危险程度和

疫情灾情进程状况等基本特点，原则上分为绿色、黄色、橙色、红色四级预警。

4. 现场处置

4.1 处置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指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产生的对公众的健康危害和影响。

4.2 现场处置职责与分工

4.2.1 指挥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本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临时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救护的全面工作。

4.2.2 执行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组（队）承担现场处置工作任务，包括现场调查、现场污染物处理、标本采集、环境消毒、消杀灭、病人救护和转运与隔离等，负责临时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2.3 医疗救护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凡就近的医疗机构要组织医护人员主动及时到达现场，并组织参加医疗救护。参加医疗救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到达现场后应当立即向临时现场指挥部报到，并接受统一指挥和调遣。

4.2.4 支持机构：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和医疗卫生机构是现场处置的支持机构。在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做好人员、物资调配、病区建立与隔离以及病人的后续治疗；严重污染区外围的消杀灭工作；监测和后续处理等工作任务。

4.2.5 各部门的相互配合：临时现场指挥部应积极向县政府汇报，与卫生健康、公安、武警、人社、环保、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配合，必要时进行疫区封锁等处理工作。

4.3 工作程序

4.3.1 现场处置工作程序

(1) 快速调查确定可能病因，对可能的生物、毒素因子进行分类，确定疫区和目标人群。

(2) 根据自然环境因素确定可能的污染范围，及时做好病人救治、转移和人群疏散工作，对事件的危害程度和潜在危害进行判定，开展健康教育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尽可能减少危害。

(3) 对救护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和物资的需求做出评估和调用。

(4) 经过事件紧急处理，疫情消除后，进行后续监测，直至消除危害。

4.3.2 医疗救护工作程序

(1) 视伤亡情况设置伤病员分检处。

(2) 对现场伤亡情况的事态发展做出快速、准确评估，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及种类；伤员主要的伤情、采取的措施及投入的医疗资源；急需解决的医疗救护问题。

(3) 指挥、调遣现场及辖区内各医疗救护力量。

(4) 向临时现场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并接受指令。

(5) 在现场医疗救护中，依据受害者的伤病情况，按轻、中、重、死亡分类，分别以“红、黄、蓝、黑”的伤病卡作出标志（伤

病卡以 5×3cm 的不干胶材料做成),置于伤病员的左胸部或其它明显部位,便于医疗救护人员辨认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

(6) 现场医疗救护过程中,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将经治的伤员的血型、伤情、急救处置、注意事项等逐一填写伤员情况单,并置于伤员衣袋内。

4.3.3 伤病员运送工作程序

伤病员经现场检伤分类、处置后,要根据病情向就近的医疗机构分流。伤病员分流原则如下:

(1) 接受伤病员的医疗机构,由临时现场指挥部按照就近、有效的原则指定。

(2) 伤病员现场救治的医疗文书要一式二份,及时向临时现场指挥部报告汇总,并向接纳伤病员的医疗机构提交。

(3) 临时现场指挥部指定的医疗机构必须无条件收治分流伤病员。

(4) 运送伤病员途中需要监护的,由现场医疗救护指挥部派医疗人员护送。

(5) 伤病员运送至医疗机构后,由收治医疗机构按急诊急救工作程序处置。收治医疗机构要成立专门的组织负责伤病员救治工作。

4.3.4 现场情况报告程序

由现场最高指挥部负责向上级报告现场情况,以保证上报信息准确可靠。

4.3.5 新闻宣传与信息发布

临时现场指挥部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及疫情情况，由领导小组指定机构和人员按照有关程序向媒体发布信息，减少社会恐慌，维护社会稳定。其他任何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公布相关信息。

4.4 技术措施与后勤保障

4.4.1 技术措施

现场处置的技术措施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技术方案。

4.4.2 后勤保障

多方协作，统一调配，统一指挥，快速、准确、高效配合现场工作。

4.4.3 现场通讯

建立运行良好的通讯网络，提高信息传播效率，准确通报信息。

5. 组织体系和应对能力建设

5.1 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系统

县卫生健康局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人员必须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性给予充分的认识，必须从维持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己任，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体系和应急反应体系，在思想上、组织体系上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准备。

5.2 经费保障和后勤管理

5.2.1 经费

县政府要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经费。

5.2.2 物资储备

卫生健康部门制定药品、器械、疫苗、防护设备等所需物资的储备方案，配备必需的交通、通讯工具，现场医疗救护设备和消杀灭药械、个人防护物品和生活物资，以保障应急任务的执行。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病的防治药品、设备和消杀灭药械等统一调配，保障供应。

(1) 各级医疗单位要做好应付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病房、药品、器材等储备工作，开辟专门病房负责收治伤员和病人，并按要求对病人进行隔离。急救系统要积极做好现场救护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县疾控中心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特别是做好流行病学监测、现场调查、现场防病处置、毒物毒性鉴定、实验室检测等各项工作。

(3) 县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要做好包括水源、食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等的卫生监督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做好各项卫生强制性措施的督促与落实。

5.3 技术保障体系

5.3.1 技术培训和演练

提高应急救援工作组（队）的技术水平和整体应急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救护工作组（队）的相关技能和个人防护专业培训。适时组织不同规模的模拟演练。对疾控中心、医疗、卫生监督等工作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报告、识别、调查与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5.3.2 实验室网络建设

建立并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验室网络，提高实验室检测水平，为尽快识别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技术保障，以最快速度遏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3.3 资料收集与利用

(1) 基础资料收集。

参与全国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交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有关部门负责收集、整理与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信息资料，以供决策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2) 建立健全监测系统，保证收集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县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必须加强常规疫情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重点传染病报告系统，疾病监测、化学中毒和食物中毒监测与报告系统的管理，保证监测系统的完整性、及时性、敏感性、特异性。

5.3.4 健康教育与社会动员

县卫生健康局要与宣传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对公众有针对性地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安全、自救、互救以及卫生防病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心理承受能力。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结果评估

6.1 评估

各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护领导小组在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处理完毕后，要对处理过程与结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与教训。通过科学评价提出处理类似事件的改进意见、建议。

6.2 奖励与处罚

对在该类事件处理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理过程中负有失职责任的机构和人员按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高青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高青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了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生健康部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1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就近救援、开通“绿色通道”。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要紧急医疗救援的以下灾害性事件:

- (一) 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
- (二) 暴力或恐怖事件；
- (三) 各种原因引起的爆炸（厂房、矿山、压力容器等）事件；
- (四) 各种建筑物倒塌和各类滑坡事件；
- (五) 核泄漏和核污染事件；
- (六) 各种重大交通事故；
- (七) 食物和化学物品等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中毒事件或职业性中毒事件；
- (八) 生物制品或化学物品或物理辐射物质泄漏，可能造成或已造成人身伤害、饮用水污染或持久性环境污染的事件；
- (九) 甲类传染病的发生或各类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 (十) 突发和严重的医院内感染；
- (十一) 其他对公众生命或健康构成严重威胁的各种突发的相关事件。

1.3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害情况，将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1.3.1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一般事件（IV级）

- 1、一次事件伤5~10人（含10人），无人员死亡；
- 2、市及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救援工作的突发公共事件。

1.3.2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较大事件（III级）

1、一次事件伤亡人数10~30人（含30人），或死亡3人以下（含3人）；

2、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救援工作的突发公共事件。

1.3.3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重大事件（II级）

1、一次事件伤30人~50人（含50人），或死亡3~5人（含5人）；

2、较大化学泄漏、核事件或放射事件造成人员伤亡；

3、省、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救援工作的突发公共事件。

1.3.4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特别重大事件（I级）

1、一次事件伤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2、跨县（市、区）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重大化学泄漏、核与辐射事件造成人员伤亡；

4、国务院、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救援工作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2.1 医疗救援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县政府设立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县卫生健康局、县发改局、县

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市医保局高青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县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

2.1.2 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县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指挥医疗救援工作及各项急救措施的实施，并根据需要，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提供技术指导。

县发展和改革局：编制医疗救援应急系统建设发展规划，满足医疗救援工作需要。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药械储备资金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协调有关部门制订和落实医疗救援保障政策。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医疗救援工作现场秩序，保证医疗救援指挥、救护、运送药品、器械和物资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现场医疗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运送医疗救援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和物资，保证医疗救援指挥、救护、送血、专用物资运输车辆的优先通行。

县民政局：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特殊困难伤病员的医疗费用进行适当的救助。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供应。

县人社局：负责协调解决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受伤的参加工伤保险人员的医疗急救费用。

市医保局高青分局：负责协调解决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受伤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急救费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县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群众医疗自救和互救知识宣传培训活动，提高群众医疗自救、互救水平；接受有关境内外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消防大队：组织有关力量，支持和配合地方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各镇（办）：支持和配合指挥部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命令和决策；

（二）组织协调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的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三）组织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的有关技术方案、工作制度和措施，开展培训、工作督导和预案演练；

（四）负责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的其他日常工作。

2.3 专家组及职责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县医疗救援专家组，专家组由不同学科的医疗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医疗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制定、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二）为医疗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咨询、培训，承担医疗救援综合评估任务；

（三）承担医疗救援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医疗救援机构及其职责

2.4.1 紧急救援中心

县120急救站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求助信息的收集并提供咨询服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伤病员的院前急救和传染病人的转运工作。

2.4.2 医疗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指挥部的要求接收伤病员，承担伤病员现场和院内抢救、治疗任务。伤病员需要向上级医院转诊的，按照指挥部的要求进行。医疗机构每天向指挥部报告病情发展和救治进展情况，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县级医疗机构必须组建2-3支由各科室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医疗救援小分队，节假日期间至少有1个小分队处于备勤状态。

2.4.3 专业医疗服务机构

县级医院根据医疗救援工作要求，做好医疗救援的物资、血液和技术力量储备等工作。

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响应和终止

3.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3.1.1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一般事件的应急响应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报告后，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经批准启动救援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实施现场急救、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医疗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医疗救援指挥部定期报告，特殊情况随时报告。

3.1.2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较大事件的应急响应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报告后，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迅速组织现场急救、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并随时将医疗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医疗救援指挥部报告。

3.1.3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按照国家 and 省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预案》中关于“医疗救援分级应急响应”的规定，对重大和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事件，在积极开展紧急救援的同时，按规定上报，并在上级人民政府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部署下，开展救援工作。

3.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实施医疗卫生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事发现场设置临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和专线电话，并公布专线电话号码，实行24小时现场指挥。主要或分管领导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3.2.1 现场抢救

1、参加医疗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救援现场指挥部报到，并接受其统一指挥，与其他医疗救护队(组)相互配合，划分抢救区域，对伤员进行分检、医疗救护和转运。

2、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3、救护队现场抢救的主要措施是止血、包扎、固定和正确搬运，准备转至适宜的医院，并根据现场伤员情况设手术、急救处置室(部)。

4、救护人员要将经治伤员的伤情、急救处置、注意事项等逐一填写伤员情况单，并置于伤员口袋内。

3.3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3、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6、公安部门、交通部门保证医疗救护、送血、专用物资车辆的优先通行。

3.4 接诊医院的救治

1、接诊医院应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对医院资源进行调整，尽最大可能满足抢救的需要，对接收伤员进行早期处理，包括纠正包扎、固定、清创、止血、抗休克、抗感染，对有生命危险的伤员实施紧急处理；同时要有专人做好救治伤员的统计汇总工作，包括伤员的数量、病情以及医院能承受的最大抢救能力，及时上报，便于统一安排抢救工作。

2、超出接诊医院救治能力的伤员，接诊医院要写好病历，

在重特大突发事件协调小组的统一安排下，及时将其转往就近或指定的后方医院，并妥善安排转运途中的医疗监护。

3.5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医疗急救中心（站）和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1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原因分析形成书面材料，报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提出预防及控制该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建议。县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3.6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和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后，经县人民政府或县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或经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是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医疗卫生单位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订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1 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机构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4.2 急救机构

完善我县急救网络的建设，各镇卫生院可依托县级医院综合力量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急救科室。

4.3 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疗救治专业科室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我县依托实力较强的市级综合医院建立化学中毒、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专业科室。

4.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人数不少于30人，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如核辐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化学中毒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等）。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4.5 物资储备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发改部门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医药储备物资的动用，按国家发改委《国家医药储备应急预案》执行。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4.6 医疗卫生救援经费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县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4.7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

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交通、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 附则

5.1 评估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结束后，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救治处理概况、患者（伤员）救治康复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医疗救援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等，评估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5.2 奖励

县人民政府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3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的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4 抚恤和补助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补助。

5.5 补偿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5.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高青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5.7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高青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和《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订本预案。

1.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3.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相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省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市）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 14 日内，涉及我省并有 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 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多数省份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时。

(4)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5)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它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3.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省内有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疫情；或省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 14 日内，省内有 2 个以上相邻设区的市或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非洲猪瘟 21 天内 9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时。

(4)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5)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6)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设区的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的趋势。

(7) 农业农村部或省畜牧兽医局认定的其它重大突发动物

疫情。

1.3.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2）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在 14 日内，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非洲猪瘟 21 天内 4 个以上、9 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或 3 个相邻省份发生疫情时。

（4）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5）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1 个设区市行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爆发流行。

（6）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或泄漏。

（7）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3.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2）21 天内 4 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的。

(3)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由县政府负责组织扑灭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政府和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保障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能

力，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2. 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指挥由县长担任，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局长任副指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指挥部要求，部署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工作，并督促各镇（办）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按照预案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1.1 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有县监察委员会、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县服务业发展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高青县分公司等。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监察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工作中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委宣传部：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宣传报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情况，加强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

县人武部：积极配合政府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防控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动物疫病防控有关物资保障方案及相关政策措施，并指导和监督实施；督促协调各地做好防疫物资的生产、采购等工作，遇到紧急情况，调剂余缺，组织调运。

县科技局：加强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技术的科技攻关、研究推广。

县公安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县民政局：负责对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统一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接收和分配社会各界捐助的资金、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居）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控。

县财政局：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运输保障，协助县畜牧局在封锁区设立动物检疫消毒站，防止疫病扩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订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监督；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行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并进行强制免疫、消毒灭源等工作；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以及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依法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参与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国外可能对

我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

县服务业发展中心：加强市场监测和储备动物产品的管理，适时组织市场调控，维护市场稳定，积极配合动物防疫部门做好屠宰场（点）的防疫工作。

其它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1.2 各镇（办）、城区管委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各镇、城区管委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由各镇政府、城区管委会有关单位组成，政府和城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指挥，作出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决策，落实要采取的措施。

2.2 日常管理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相关法规、规章宣传、落实方案的起草、修订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和完善县级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拟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镇及城区管委会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2.3 专家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组建县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具体职责：

(1)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2)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3) 参与拟订或修订高青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4)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培训；

(5)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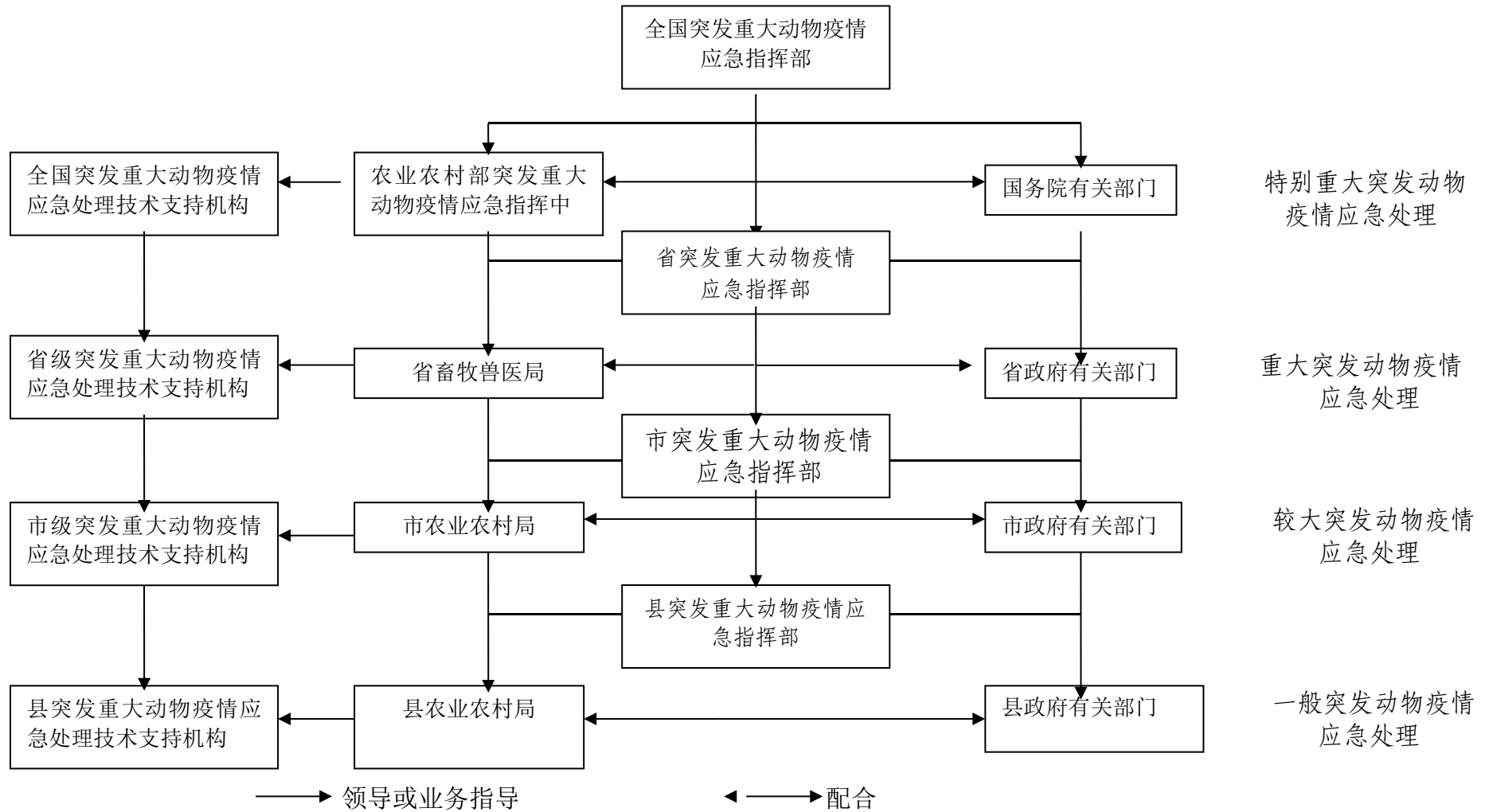
(6) 承担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应急处理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是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机构。具体职责是：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疫病监测，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出入县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疫情报告、消毒处理、流行病学调查和宣传教育等。

2.5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建立健全县、镇、村、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保证正常运行。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镇（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

a.县农业农村局及镇（办）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镇（办）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b.有关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单位。

(2) 责任报告人

在我县范围内执行职务的县农业农村局、镇（办）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

3.3.2 报告形成

县农业农村局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它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镇（办）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逐级报告。县农业农村局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派人赶赴现场了解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情况，确定疫情的严重程度，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必要时可请市农业农村局派人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县人民政府。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验室确诊，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3.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品种、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相邻区县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县农业农村局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县发生，并服从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4.2 应急响应

4.2.1 发生Ⅲ级以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Ⅲ级以上突发动动物疫情后，县有关部门要在省、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省、市、县防控预案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4.2.2 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后，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情况及

时向县政府提出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的建议，同时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本区域内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做好全县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按规定做好道路监督检查工作。

4.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4.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由省畜牧兽医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省政府或省突发重大动物疫

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政府或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省畜牧兽医局报告。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县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县政府或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请求市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县农业农村局应在县政府的领导和市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报县政府，同时抄报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5.2 奖励

县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

作中殉职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4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县农业农村局依照上级规定制定。

5.5 抚恤和补助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5.7 社会救助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县民政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6.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组织公安、财政、交通、卫生、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信息产业、无线电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保障。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县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伍由公安、卫生、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人员以及武警部队和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镇（办）预备队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6.2.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优先安排有关人员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工作。

6.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2.5 物资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应按照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由专家委员会提出方案，进行合理储备。主要包括：（1）诊断试剂；（2）兽用生物制品；（3）消毒设备；（4）防护用品；（5）运输工具；（6）通信工具；（7）其他用品。

6.2.6 经费保障

县财政部门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将每年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所需要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疫情，使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时，财政部门要予以追加，以保证支出需要。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需要，县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技术官员、动物疫病防治专家、流行病学专家、野生动物专家、动物福利专家、风险评估专家、法律专家等组成，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

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开展动物疫病诊断、防治技术的研究，作好技术和相关储备工作。

6.4 培训和演习

县农业农村局要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1）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2）动物防疫法律、法规；（3）个人防护知识；（4）治安与环境保护；（5）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县政府可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有计划地组织训练，确保预备队扑灭突发疫情的应急能力。

6.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 各类具体工作预案的制订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本预案，制订各种不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并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及时进行修订。

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订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具体工作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各镇（办）政府、城区管委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的动物疫情。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它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养殖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湖泊）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拟定，由县政府批准、印发实施。预案要定期评审，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高青县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发生在高青县范围内的因消费本地畜产品且是由养殖环节、屠宰环节危害因素所发生的食源性疾患以及畜禽动物疫病流行造成社会公众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高青县畜产品输出到外地引发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1.4 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

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机制。

(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水平和能力,推动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处置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畜产品安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1.5 预案体系

全县畜产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分县和镇(街道)二级管理,由本预案、镇(街道)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组成。

2 事故分级

根据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和紧急程度、可控制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Ⅰ级）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危害范围超出山东省行政管辖区域，严重损害山东省畜牧业发展，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超出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发生跨境（香港、澳门、台湾）、跨国畜产品质量质量安全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省政府认为需要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农业部门负责处置的。

(2)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Ⅱ级）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市行政区域的；造成伤害人数1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淄博市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畜产品质量质量安全事件。

(3)较大畜产品质量质量安全事件（Ⅲ级）

事故范围涉及淄博市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造成伤害人数5人以上，10人以内，并未出现死亡病例的；淄博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较大畜产品质量质量安全事件。

(4)一般畜产品质量质量安全事件（Ⅳ级）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高青县内 2 个以上镇（街道），给公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造成伤害人数 5 人以内，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高青县人民政府认定的一般畜产品质量质量安全事件。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机制启动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调查组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等级。属于一般（IV 级）级别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由高青县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领导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担任，其他副总指挥由县政府领导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有关单位为成员。

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3.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县政府及县有关部门报告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3.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镇(街道)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注重搜集整理有关事故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事故处置建议;向市农业农村局、县政府、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3.5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指导事故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现场治安管理,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财政局: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与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环境污染方面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区县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畜产品及其产品进入生产、流通、餐饮环节后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查处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信息发布；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畜产品养殖环节和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事件及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县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根

据本预案的要求,成立相应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一般级别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 事故调查组。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公安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及事发地区镇(街道)政府,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简称“前方工作组”)。

(2) 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封存有关畜产品及相关产品,监督、责令引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生产经营企业召回或停止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涉及的镇(街道)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等有关团体参与。其主要职责是:结合实际,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在事发后迅速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4) 检测评估组。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实施相关检测,分析查找事故原因和评

估事故发展趋势,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检测与评估报告,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5) 维护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顺利进行,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新闻宣传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 专家组。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县食安办负责牵头组建专家库。专家库应包括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毒理学、化学、生物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

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如事件涉及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应成立涉外组或港澳台组,由县外办(港澳办)、县台办负责协调处理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中涉及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的应急工作。

3.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农业农村、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药品检验及有关部
门的相关技术机构作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
机构,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
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8 镇（街道）级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
立应急指挥部,在上级食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
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并负责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
重大、较大、一般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统一的畜产品安全信
息网络体系,包含畜产品安全检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畜产品质
量安全事件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
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畜产品安全信息报告和群众举报
投诉制度,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4.2 医疗保障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

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4.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托专业力量组建畜产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志愿者辅助性队伍。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指导,并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支持。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4.4 监测数据保障

建立畜产品安全监测数据库,包括土壤环境污染监测、饮用水质量监测、饲料质量监测、有害重金属污染监测、兽药残留监测、食品添加剂监测、生产加工领域食品质量监测、流通领域食品质量监测、餐饮服务领域食品质量监测、食源性疾病尤其是食源性传染病监测等方面的数据。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数据的收集、整理、使用、评估制度,制定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4.5 物资和经费保障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

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4.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4.7 宣教培训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畜产品安全专业人员、畜产品生产经营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畜产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畜产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畜产品生产经营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道德水平,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正确引导消费。各级政府应建立并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5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5.1 监测预警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制定、实施畜产品安全监测方案。

对畜产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畜产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畜产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食安办、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5.2 事故报告

5.2.1 事故信息来源

(1)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并向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的信息; (3) 镇(街道)报送的信息; (4)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5) 畜产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7)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 (8) 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县的信息; (9)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县的信息。

5.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 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畜产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在2小时内向县农业农

村部门和负责本单位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在 2 小时向县农业农村部门、食安办、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县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通报同级畜牧部门。

(4) 畜产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相关情况,应当迅速向县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接受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属实并依法查处后,按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畜产品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碍他人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接到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或举报,应立即通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新情况向同级畜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 经初步核实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农业农村

部门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事故发生地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省畜牧兽医局报告。

5.2.3 报告内容

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害人数等基本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初次报告应报告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初步判定伤亡人数、事故报告的单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信息。

阶段报告应报告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总结报告应包括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对引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意见。总结报告要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形成。

5.3 事故评估

5.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评估。

5.3.2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评估是为核定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等级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价内容包括:

(1) 污染畜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情况,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1.1 核定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根据农业农村部或省畜牧兽医局统一领导和指挥,市、区县农业农村局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6.1.2 核定为较大(III 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响

应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发生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后,市政府立即成立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有关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与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分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保持与事故发生地区县应急处置机构的通讯联系畅通,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有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随时待命,为地方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较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相应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6.1.3 核定为一般(IV)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由县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当发生5人以下畜产品中毒或在必要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进行处置。

6.2 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IV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县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患者的救治。

(2)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组织有关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3)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畜产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畜产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原因后,责令畜产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畜产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畜产品及原料,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予以解封。

(5)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区县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县外时,

应及时报请市农业农村局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6.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监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评估建议,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与降低。当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逐步消除的,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减低到原级别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 响应终止。当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得到控制, 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 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 应当及时解除响应: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 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 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畜产品得到有效控制, 畜产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 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6.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一般(IV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 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 事故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响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 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 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 及时组织专家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6.5 信息发布

一般(IV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 要严格实行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 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

稿等多种形式,由应急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7 后期处理

7.1 善后处理

县人民政府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7.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总结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畜牧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按规定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畜牧部门。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畜产品安全:指畜产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畜产品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畜产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畜产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畜产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畜产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件。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

济开发区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3 演习演练

农业农村部门应制定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演练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水平,并对应急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高青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药品安全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淄博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青县境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2.1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政府是全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设立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县内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先期处置，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设立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药品安全事件处置的日常工作（详见附件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如下：

（1）负责贯彻落实县领导小组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向县领导小组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与县有关部门、单位交流信息。

(4) 协调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5) 组织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6) 完成县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2.2 现场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县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大数据局、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等参加，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以及应急处置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2)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等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组织协调事件防控用品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落实病例等治疗期间的医药费用政策等工作。

(3) 事件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加。负责事件原因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4) 危害控制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参加。负责对相关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做好相关危害控制工作。

(5)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卫生健康局等参加。负责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开展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6) 专家技术组：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县领导小组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7) 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等参加。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监测。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

3 监测、报告、预警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1 监测

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监测。通过日常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舆情监测等，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件的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1）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
- （2）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 （3）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市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5）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药品零售

企业、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县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同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卫生健康部门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接到报告后，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和初步研判，初步认定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的，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本地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 县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报告时，按照相关要求应立即报告县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并通报县卫生健康部门。必要时，将药品安全事件情况通报相关县直部门，并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4) 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外国公民，或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3.2.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 初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

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 进展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

药品安全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2 周内报送。

3.2.4 报告方式

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总结报告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3.3 预警

根据监测信息，对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根据各组提交的风险评估结果，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研究确

定发布药品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预警由国家层面确定发布，二级预警由省级层面确定发布，三级预警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市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四级预警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级：有可能发生Ⅰ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二级：有可能发生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级：有可能发生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3.3.2 一级预警措施

国家层面按照相关预案规定发布一级预警，并采取相关措施。

3.3.3 二级预警措施

省级层面按照相关预案规定发布二级预警，并采取相关措施。

3.3.4 三级预警措施

市级层面按照相关预案规定发布三级预警，并采取相关措施。

施。

县政府和相关部门配合实施以下措施：

（1）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药品的监测；

（2）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3）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及时报请市政府和监管部门予以支持和指导；

（4）按照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

3.3.5 四级预警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请县政府授权后发布四级预警，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做好启动Ⅲ级（较大）响应的准备；

（2）组织加强对事件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随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3）加强对事件发生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发送信息提示；

（5）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3.3.6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一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国家层面负责。

二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省级层面负责。

三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市级层面负责。

四级预警级别解除：根据评估结果、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由县政府或授权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宣布解除预警。同时通知相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药品安全事件的级别，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应急响应分别由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市政府、区政府启动。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应遵循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4.2 先期处置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立即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到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辖区内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检，对现场进行调查。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即与事件发生地市场监管所联系，调查核实事件原因和进展情况，及

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并根据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对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和检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对数据库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同时检索国内外相关资料，随时汇总、分析相关信息。

（2）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对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向有关地区或全县通报以及是否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的建议。

（3）需暂停销售、使用的，提出暂停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风险控制措施决定并组织实施。

（4）加强对事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组织临床、药学等相关专家前往事发现场，对病人或病例进行现场调查并初步进行关联性评价。根据事件情况，组织相关检查员对涉及零售企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查，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检验检测，必要时进行分析研究。

（5）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并通报县卫生健康部门。

（6）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根据事件进展和调查处置情况，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

4.3 I级应急响应

国家层面负责I级应急响应启动及终止。

4.4 II级应急响应

省级层面负责II级应急响应启动及终止。市政府及事件发生地政府按照省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5 III级（较大）应急响应

市级层面负责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及终止。县政府按照省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6 IV级（一般）应急响应

4.6.1 应急响应启动

当事件达到IV级（一般）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IV级（一般）趋势时，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确定应急响应的区域和范围，由县政府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备。

4.6.2 响应措施

在县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组织下，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开展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县内各类应急资源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做好信息报告通报等，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

（2）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全县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并做好院内控制和个人防护。

(3)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赴县内事件发生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如涉及外地县企业或产品的，视情况与外地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接。

(4) 组织实施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统计、溯源，责成相关药品经营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对召回情况进行统计。根据情况组织对相关药品扩大抽检并组织开展检验检测，除按照标准进行检验外，同时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检测。必要时，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平行检验。同时，做好其他危害控制相关工作。

(5) 组织分析研判。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专家技术组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及时报告县领导小组。

(6) 组织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并开展舆情处置，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7) 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组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6.3 应急响应的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相关单位和专家研判结果，经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4.6.4 县政府应及时将事件处置情况报告上一级政府。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7.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4.7.2 IV级（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县政府统一发布。

4.7.3 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7.4 信息发布形式以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主，必要时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对相关企业采取监管措施，需要处罚的，依法对涉事企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建议。

5.2 补偿和补助

药品安全事件后，县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

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县政府应当对参加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给予合理补助；对因参加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或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3 奖励与处罚

县政府应对在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人员，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5.4 总结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县政府应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准备。应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县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

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需及时补充。

6.3 医疗保障

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卫生系统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医疗专家及其他救治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治。

6.4 信息和技术保障

县政府应建立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药品检查、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5 培训演练和社会动员

县政府应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县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县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组织修订本地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高青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I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包括：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3 例（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县）因同一药品发生II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

二、II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包括：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5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1 至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 1 个省（区、县）内 2 个以上县（地）因同一药品发生III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III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包括：

(一)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20人（含），少于3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3人（含）。

(二) 短期内1个县（地）内2个以上县（县、区）因同一药品发生IV级药品安全事件。

(三)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四、IV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包括：

(一)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10人（含），少于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2人（含）。

(二)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附件 2

高青县药品安全事件 应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参与药品安全科普知识普及；负责做好舆情信息的综合管控工作。

县委统战部：负责涉及港、澳、台地区药品安全事件处置中外事政策指导。

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药品安全事件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调度有关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按规定向县政府领导报告；及时传达县政府领导指示并调度落实情况；做好县政府领导赴现场指挥的服务保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安排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等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各类学校实施药品安全事件预防控制措施；加强对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支持有关企业、科研院所对药品安全

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县内企业的生产。

县公安局：密切关注药品安全事件有关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相关案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良好社会秩序。

县民政局：组织协调开展药品安全事件社会救助、社会捐赠等工作，按规定做好捐赠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核；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群管控。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需由县财政承担的药品安全事件经费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制订落实参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伤亡抚恤等政策，协助县直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人员的通报表扬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与放射性药物有关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的指导；负责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管理工作，优先安排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等的运送。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中药材从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应急处置；依法开展中药材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安全风

险评估、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向有关部门通报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保障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涉外药品安全事件处置中外事政策指导。

县卫生健康局：协助做好药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和相关医疗救治；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的宣传教育。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事发地区县政府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负责制定落实药品安全事件相关的医疗保障政策。

县大数据局：负责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化应用，统筹做好相关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受理交办涉及药品安全的信访事项，及时通报信息，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中的信访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事件调查；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依法查处虚假宣传广告；查处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高青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青县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在种植养殖以及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其中，达到III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在国家、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优化和整合食品安全监测检验资源，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1.5 预案体系

全县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分县和镇（街道）两级管理，由本预案、相关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镇（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组成。

2 事故分级

按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

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I级食品安全事故。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

(3)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 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II级食品安全事故。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区县，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100人以上的；或出现死亡病例10人以下的；

(3)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III级食品安全事故。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镇(街道)，

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事故。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调查组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等级。达到一般（IV级）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县政府组织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领导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3.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县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3.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

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搜集整理有关事故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事故处置建议；向市市场监管局、县政府、指挥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同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3.5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1）。

3.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开展处置。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按职责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县有关部门、事发地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

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

（2）危害控制组

根据事件性质和部门职责，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封存有关食用农产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追溯问题产品，监督、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下架或停止经营，严格控制流通渠道，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组织制定救治方案，建立救治绿色通道，开展医疗救治，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检测评估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县卫生健康局应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现场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检测与评估报告应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有关部门。

（5）维护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加强治安管理，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

维持秩序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医疗救治与矛盾调处等工作顺利进行。

（6）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网络信息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专家组

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建专家库。专家库应包括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毒理学、化学、生物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

（8）善后组

为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经济赔偿问题，可增设善后组，负责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由指挥部根据职责确定牵头单位，负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中死亡、伤病人员善后及其家属的安抚和经济赔偿等工作。保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资金、生活物资及时到位。

3.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食品检验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指挥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县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县具体情况，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县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向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监管建议。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必要时由县指挥部或县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提示、警告，控制事态蔓延。对于涉密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有关部门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有关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并先行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 事故报告

4.2.1 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并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局通报的信息；

(3) 镇（街道）报送的信息；

(4)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7)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
- (8) 国家、省、市或其他县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县的信息；
- (9)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县的信息。

4.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在 2 小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迅速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接受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高青县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属实并依法查处后，按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任何

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碍他人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新情况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一般（IV级）、较大（III级）食品安全事故，县政府接报后，应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对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县市场监管局应在2小时内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信息，并同时向本级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4.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各级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害人数等基本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初次报告内容应包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初步判定伤亡人数、事故报告的单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

故控制情况等信息。

阶段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意见。总结报告要在事故处理结束后 10 日内形成。

4.3 事故评估

4.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4.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等级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有关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淄博市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1.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分别报请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并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县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省政府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市政府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部署及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5.1.2 核定为一般（Ⅳ）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县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县政府成立指挥部和办公室并运行，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与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有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随时待命，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申请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2 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Ⅳ）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应急救援。卫生健康部门应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2) 危害控制。相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对确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问题食品及其原料，责令并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规定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清洗消毒。

(3) 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尽快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4) 信息发布。新闻宣传组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结合事件进展情况，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开展新闻报道，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结果进行信息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妥善做好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加强互联网有关信息管理和指导，正确引导舆论。

(5) 检测分析评估。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事发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环境污染，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6) 信息通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调查情况，及时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提前做好应

急准备。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7）维护稳定。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涉事地区社会稳定。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

当食品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解除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一般（IV）食品安全事故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

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响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5 信息发布

一般（IV）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严格实行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由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理

6.1 善后处理

县政府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

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2 督查考核

6.2.1 督查考核

县市场监管局定期组织对镇（街道）、有关成员单位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场监管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按规定报送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

7 应急保障

7.1 信息保障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县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监管部门及时通报、交流、分析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加强涉及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和传递等工作。

7.2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7.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县市场监管局指导有关部门，依托专业力量组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志愿者辅助性队伍。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指导，并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支持。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排查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7.4 物资和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所需经费列入县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7.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

给予补偿。

7.6 宣教培训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道德水平，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正确引导消费。各级政府应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8 附 则

8.1 名词解释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实施。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参照本预案的规定

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3 演习演练

县市场监管局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水平，并对应急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高青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8 日印发的《高青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高政发〔2017〕2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高青县食品安全事故登记/报告表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应急工作主要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及事件调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责任调查；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中食品相关产品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广告、商标侵权等经营行为开展调查。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制定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宣传工作方案，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主动、准确、权威发布信息。
县委统战部	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因清真食品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负责涉及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中政策指导。
县网络信息服务中心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食品安全事故互联网舆情引导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县教体局	负责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县科技局	负责对食品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发提供支撑，与有关部门协同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助乳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县内工业企业正常生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
县公安局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县民政局	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养老机构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单位名称	应急工作主要职责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 高青分局	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地区镇政府、街道办开展环境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客运站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管辖范围内的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食品安全事故的具体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	负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所需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和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工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协调现场处置；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防护等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协助涉及占道经营和流动摊贩所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备 注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2

高青县食品安全事故登记/报告表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发单位			
就餐人数		就诊、排查 人数(人)	
住院人数(人)		病重、死亡 人数(人)	
救治单位			
事故经过 简要描述			
初步调查结果			
目前采取措施			
事故发展 态势预测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电话	

社 会 安 全 类

高青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高青县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使应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确保外国机构及人员在我县的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特制定本预案。

1.2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政府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双边、多边条约和公约。

1.3 适应范围

1. 针对外国驻我县机构及人员的突发性事件，如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严重的蓄意破坏袭击等事件。

2. 在县境内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严重威胁外国驻我县机构及人员生命安全及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1.4 基本原则

1.4.1 以人为本，力保安全。

坚持执政为民、以人为本，以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处置涉外事件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维护外国驻我县机构及人员的生命安全及合法权益，避免和减少损失。

1.4.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在我县境内发生重大突发涉外事件后，高青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在县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和影响，区别不同情况，统一指挥协调所涉及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级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处置。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情况，并与县政府有关部门保持通讯畅通，使县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及时掌握突发涉外事件情况、处置措施和情况。

1.4.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坚持预防为主、防范处置并重，增强全体涉外人员的忧患意识，强化宣传教育的原则。开展防范突发涉外事件的宣传教育，加强队伍建设，做好应对涉外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

1.4.4 依法办事、保守秘密

对于重大突发涉外事件应依法决策和处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保障外国驻我县机构及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处理突发涉外事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外事纪律，保守国家机密。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是处置在高青县境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

2.1 职责和任务

(1) 在县境内重大突发涉外事件发生后，由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在县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按其职责分工进行协调

和处置。

(2) 决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应急措施。

(3) 确定并指派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成员的具体任务及分工。

(4) 分析、研究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做出相应决策或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决策措施建议。

(5)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办。

(6) 商定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导向、新闻报道、中外记者采访等有关事宜。

(7) 研究、决定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3. 应急准备

3.1 预防预警机制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建立和完善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包括预防、预警机制。

3.2 信息收集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建立与县公安局、县国家安全局等有关部门的情报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

平时加强调查研究，收集可能发生重大涉外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上报。

4. 分级响应

根据涉外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性质、规模和影响，将涉外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级(I级)、重大级(II级)、较大级(III)。

4.1 I级响应

4.1.1 指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涉外事件：

（1）造成死亡人数 30 人以上或死伤 100 人以上；

（2）造成外国驻我县机构及人士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4.2 II 级响应

4.2.1 指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1）造成死亡人数 10—29 人；

（2）伤亡人数在 50 人—99 人；

（3）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我县机构及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4.3 III 级响应

4.3.1 指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涉外突发事件：

（1）造成死亡人数 10 人以下，或死伤 50 人以下；

（2）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我县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并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

（3）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认为有必要启动应急预案处置涉外突发事件。

4.3.2 响应

依据市外办应急预案的规定处置。

5. 处置程序

5.1I 级响应处置程序

5.1.1 启动

(1) 发生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时，由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紧急书面或口头报请县主要领导批准，启动《高青县涉外事件应急预案》I级响应机制。

(2) 启动本预案的请示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概况；启动建议；召集会议，明确由某领导担任召集人，涉外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建议及联系方式。

(3) 根据需要，可临时抽调有关单位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工作。联合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情报信息小组、行动组织小组、新闻宣传小组、政策法规小组、善后处理小组，承担相应的职责。

5.1.2 处置程序

(1) 应急机制启动后，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通知有关部门参与应急，要求有关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处置工作，加强值班，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与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保持联系。

(2) 应急机制启动后，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随时掌握涉外突发事件信息，并通报各相关单位。

(3) 应急处置过程中，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须督促检查各项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落实到位。

(4) 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完毕，视情况由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写出总结报告，并通报有关单位，同时上报市外办、县政府。

5.1.3 后期处置

(1) 在突发涉外事件处理后，各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做好相应人员安置、损失评估、赔偿、奖惩等后续事宜。

(2) 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应及时写出总结报告，上报市外办、县政府，并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修改和完善本预案。

(3)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可根据需要请示县政府批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突发事件的原因、有关人员责任进行调查，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5.2 II级响应处置程序

5.2.1 启动

(1) 发生重大涉外事件时，需要启动《高青县涉外事件应急预案》II级响应机制。由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紧急书面或口头报请县主要领导批准。

(2) 启动本预案的请示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概况；启动建议；召集会议，明确由某领导担任召集人，涉外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建议及联系方式。

(3) 根据需要，可临时抽调有关单位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工作。

5.2.2 处置程序

(1) 应急机制启动后，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通知有关部门参与应急，要求有关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处置工作，加强值班，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与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保持联系。

(2) 应急机制启动后，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随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并通报各相关单位。

(3)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组织、安排联席会议，通报有关情况。

(4) 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完毕，视情况由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写出总结报告，并通报有关单位，同时上报县政府。

5.2.3 II级响应的处置措施，同I级响应中的相关处置措施。

5.3 响应处置措施

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5.4 信息沟通与传递

5.4.1 信息来源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信息来源。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县各涉外单位、县公安局、县国家安全局。

5.4.2 信息接收处理。

(1)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在接到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市外办、县政府和有关单位。

(2)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获知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机制，根据涉外突发事件情况，与有关单位配合制定相关应急措施。

5.4.3 信息公布

(1) 需要公开的信息，由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与有关部门商定，报请县政府主管领导批准后，由新闻媒体对外公布。

(2) 各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突发涉外事件信息时，必

须准确、及时，不得迟报、漏报、误报。

(3) 涉及秘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5.5 新闻发布

5.5.1 新闻发布的管理

新闻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5.2 新闻发布管理的主要内容

由新闻主管部门决定。

5.5.3 新闻发布的原则和重点。

新闻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内外有别、遵守纪律的原则，以正面宣传为主。对境外歪曲性报道或造谣攻击，及时组织有针对性驳斥和澄清，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保障

有关部门之间要做好通讯及网络设备的建立、维护，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及网络运转正常。

6.2 文电运转保障

根据各自职责，确保各种文电高效、迅速、准确地印制、传递、批抄、分发。

6.3 资金保障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在处置重大涉外突发事件时，如涉及资金保障，报县政府主管领导批准后，向县财政局提出专项经费申请，确保在处置涉外突发事件的各项经费支出。

6.4 组织保障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根据处置重大涉外突发事件的需要，为应急临时抽调必要的人员。

6.5 后勤保障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在交通、餐饮、住房等方面提供后勤。

6.6 奖励和处分

6.6.1 遇涉外突发事件，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人员须各司其职、反映迅速、行为有序、处置得当。

6.6.2 对参与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和有关单位报请县政府给予表扬、奖励。

6.6.3 对于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办事不力、扯皮推诿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人员，有关方面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实施时间为本预案发布之日起。

高青县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我县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居民口粮供应和粮食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全面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粮食应急预案》、《淄博市粮食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高青县范围内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3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2）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强化粮情监测预警，出现前兆及时预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成员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青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统一组织、指挥粮食应急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研究确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制定应急措施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落实上级指示，并根据需要向当地驻军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需要及时向县政府提出请求市、省政府支援的建议。

（5）完成市指挥部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由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指挥部组成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向指挥部提出相

应的应对建议。

(2) 根据指挥部的指示，联系和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3) 负责与市、省应急指挥部进行工作衔接。

(4) 掌握粮食市场形势，收集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综合有关情况，做好预案实施的日常工作。

(5) 组织开展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6)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的各项费用开支。

(7)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新闻宣传部门：会同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和报道，加强互联网的管理监督和有害信息的封堵、删除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应急过程中的综合协调工作；平衡和安排粮食生产计划；会同粮食等部门提出地方储备粮动用计划和请求市、省支援的建议。负责对粮食市场价格进行监测，并向县政府和指挥部报送价格监测信息；对粮食市场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哄抬价格和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必要时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分析评估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形势，研究平抑市场措施；协调粮油市场供应及粮油储备、投放工作。

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粮食采购计划、地方储备粮动用计划以及财政补贴意见，提出动用中央储备粮

的建议；认定粮食应急企业和网点，建立和完善应急储备、加工、供应体系，并实行动态管理；组织粮食调运、加工和销售供应；做好常态和应急状态下的市场监测、预测预警和信息上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做好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提出对救灾救济人口的粮食发放或补助意见，指导镇或街道及时救助。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粮食采购、调拨、运输、储存、加工、票证印刷等费用补贴和粮食差价补贴，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县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粮食调运计划，协调做好运力安排，并协调开辟快速通道。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粮食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对粮食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严厉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依法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粮食运输车辆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必要时提供人口数据资料。

县农业发展银行：负责落实粮食采购、储备、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加强对地方储备粮库存的监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核实辖区内人口数量，组织发放供粮票证；及时收集和报送粮食市场供应和需求信息，

维护好辖区内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对承担应急加工、供应任务的企业和零售网点，提供服务或便利条件。

2.4 各镇、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部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结合各自实际，参照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正常进行。在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启动后，要按照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

3.1.1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建立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全县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做到信息互通，随时掌握全县及国内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正常情况下，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周对农户、粮食购销及加工企业、粮食转化企业、批发市场、大型超县粮油价格进行监测。县商务、物价部门重点对零售环节的粮油价格情况进行监测。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相关部门启动监测日报制度，每日汇总专报县政府。

3.1.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

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加强监测分析，并按照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数据。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3.2 应急报告

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协调各镇、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向县政府及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事件，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我县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区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供应紧张或脱销、供给中断，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根据市场波动范围和程度将粮食应急状态分为县级（Ⅰ级）、县级（Ⅱ级）和乡镇级（Ⅲ级）三级。

县级（Ⅰ级）：在两个镇、街道办事处以上或中心城区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50%以上，发生群体性集中抢购现象，供应量超同期正常水平的5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县政府处置能力，报请市政府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

待的情况，以及县政府认为需要按照本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县级（Ⅱ级）：在一个镇、街道办事处或中心城区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30%--50%，发生群体性集中抢购现象，供应量超过同期正常水平的4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县政府处置能力和县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县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以及县政府认为需要按照本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乡镇级（Ⅲ级）：在一个镇、办事处的部分村庄或者城区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30%，发生群体性集中抢购现象，供应量超过同期正常水平的3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不超过乡镇政府处置能力且不需要启动县级以上粮食应急预案的情况，以及乡镇政府认为需要按照乡镇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2 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由镇、街道办事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并向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及时通报市场情况，提出应对建议，加强工作指导。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申请上级指挥部支援。

4.3 Ⅱ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Ⅱ级粮食应急状态时，指挥部在接到有关信息报

告后，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立即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县政府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4个小时）。指挥部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通报市场情况，提出应对建议。根据指挥部研究的意见，启动本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

4.3.2 向县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2）动用地方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3）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限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其他配套措施。

4.3.3 启动预案后，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并采取以下措施：

（1）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发展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上级有关部门、县政府报告情况。必要时，经县宣传新闻主管部门同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

（2）根据指挥部的安排，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县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落实粮食出库库点，提出运输计划，协

商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确保在计划下达后，原粮在 24 小时内按运输计划足额运达加工企业，储备成品粮在 24 小时内、新加工的产品在原粮运达后 24 小时内运达各零售网点。有关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指挥部成员单位。

(3) 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地方储备粮动用的具体方案应报县政府批准。当县级储备粮可能不足以供应市场时，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请求援助。

(4) 必要时制定并发布相关通告，对粮食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施行限购、限价供应。

(5) 对粮食运输车辆开辟快速通道。

(6) 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4.4 I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指挥部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县政府上报有关情况。经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实施I级响应。在按本预案II级响应程序开展工作的同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经县政府批准，指挥部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2) 确需动用中央储备粮的，由县政府提出申请动用中央储备粮。

(3) 在特定时间、特定区域，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必要时，由县政府决定下令向特定群体开仓借粮，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4.4.2 进入国家或省、市级应急状态后，按照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应急工作，接受上级业务指导。

(1)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应 24 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市、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市、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迅速执行上级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落实应急措施，维护本地区粮食市场秩序。

4.5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县、镇、街道办事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宣布应急程序结束，及时终止已实施的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5. 应急保障

5.1 加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的要求，落实和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1.1 要按照国务院“产区保持三个月销量，销区保持六个月销量”的要求，加强和充实地方粮食储备，严格落实储备规模，并根据消费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建立必要的成品粮油应急储备，确保各级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物资。

5.1.2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义务。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5.2 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进入应急状态后，在上级或同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通过当地粮食应急网络实施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5.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选择和扶持一些靠近城区、信誉良好、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5.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部队重大军事行动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要选择认定一批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和军供网点以及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5.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

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设立应急粮食调运的快速通道，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5.2.4 应当与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定，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状况，实行动态管理。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5.3 应急设施建设与维护

要增加投入，加强城区及其他重点地区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5.4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有关部门，要分别向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信畅通。

5.5 培训演练

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与改进

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2 应急经费与清算

6.2.1 财政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6.2.2 审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预案的各项支出及时进行审计。

6.2.3 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高青县支行与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6.2.4 要按照“经济补偿、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征用企业周转库存、民粮和农民因恢复粮食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事权责任负担补偿。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和外地调入等措施，及时补足地方储备粮食库存，并补充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4 责任追究

在本预案启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各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要求实施粮食应急措施的；

(2)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 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 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 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7. 附则

7.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预案和本辖区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本辖区的粮食应急预案。

7.2 本预案由县粮食粮食事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7.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高青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

高青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

总 指 挥： 县政府副县长

副总指挥： 于振祥 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13581008677

成 员： 县委宣传部

县发展与改革局

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银行高青县支行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粮食事业服务中心，于振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高青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迅速有效地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金融突发事件发生，规范金融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合法的金融权益，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保障全县经济金融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金融突发事件概念

本预案所称金融突发事件，是指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和经济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金融事件。

1.4 适用范围

(1) 省内外发生重大事件引发的全市性或区域性金融突发事件。

(2)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危及全市或县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3) 金融市场剧烈波动或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市场退

出引发的全市性或区域性金融突发事件。

(4) 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活动、非法设立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非法开办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经营等引发的严重影响全市或县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5) 实体经济风险传导至金融领域引发或者可能引发严重影响全市或县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

(2) 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准确判断评估事件态势，及时果断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金融突发事件的危害。

(3) 坚持依法有序、积极稳妥的原则，采取的应对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以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2 金融突发事件分级

金融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4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

(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国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的、需要国家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4) 其他需要按 I 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2.2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金融突发事件（II级）：

(1) 国际上或国内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全省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国务院或国家有关机构要求我省协同处置、且对我省有较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3) 省内发生的、具有全省性影响或可能波及周边地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4) 省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有关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5) 其他需要按II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2.3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金融突发事件（III级）：

(1) 市内发生的、具有全市影响或对本市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市内发生的、所涉及区县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区县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他需要按Ⅲ级事件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2.4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

(1) 在县内发生的、其影响主要限于本县内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本县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区县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其他需要按Ⅳ级事件来对待的金融突发事件。

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随着时间推移或情况变化有所上升时，按升级后的级别处理。

3 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分级责任

3.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应对责任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Ⅰ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Ⅱ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Ⅲ级）报请市政府应急处置，或根据市政府部署由县政府应急处置。

3.2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应对责任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Ⅳ级），由县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必要时报请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处置。

县政府不能有效控制金融突发事件事态或者不能消除其引发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报请市政府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县属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由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事件所涉及单位会同县级金融监管机构进行处置。县政府应负责统筹协调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4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4.1 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4.1.1 为有效应对和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县政府成立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

组 长：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高青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等部门以及事件发生地开发区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根据事件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县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同意，成员单位可作适当调整。必要时邀请县人大法工委、县法院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经济开发区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参加。各成员单位指定1至2名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系等具体事宜。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4.1.2 县领导小组职责

- (1) 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
- (2) 统一领导、指挥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 确定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级金融监管机构和经济开发

区、相关镇政府（街道办）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具体职责及分工。

（4）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应急措施。

（5）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和经济开发区、相关镇政府（街道办）实施应急措施，并商请司法机关予以配合。

（6）针对被关闭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的个人债权，根据规定组织开展债权登记、甄别、兑付和落实应承担的资金。

（7）协调、指导有关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实施重组、关闭和破产事宜。

4.1.3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收集、整理、分析有关信息资料。

（2）向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金融突发事件信息及风险处置进展情况；根据县领导小组要求和授权向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督促、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及经济开发区、相关镇政府（街道办）落实应急措施。

（4）按照县领导小组要求组织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会议；根据需要组织金融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协调政策，实施协作。

（5）收集、保管并于事后移交有关档案。

（6）征集、研究和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建议。

（7）组织有关部门和经济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办）做好金融突发事件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8）完成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4.1.4 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按照部门职责和有关政策规定制订本部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金融突发事件处置中，各部门主要职责是：

（1）县委宣传部依据新闻发布工作预案，协助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宣传口径，组织媒体及时发布有关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组织记者采访，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媒体舆情管控与引导；加强网络媒体管理和网络舆情管控与引导，组织网络媒体发布权威信息，封堵和删除有害信息。

（2）县委政法委要协调有关方面依法妥善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维护地区社会稳定。

（3）县信访局负责协调做好涉及金融突发事件的信访接待工作，维护信访秩序。

（4）县公安局根据本部门相关工作预案，依法参与或指导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关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维护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运行秩序；做好维护金融稳定相关工作。

（5）县财政局负责对处置金融突发事件是否需要动用财政资金做出判断；对确实需要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财政资金，或代县政府出具专项借款承诺书；在权限范围内对风险机构给予税费优惠政策。

(6) 县司法局负责研究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对提出的有关措施、办法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7) 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负责协助县政府领导进行组织指挥；负责做好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8) 县人民银行及时启动本部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预案应急响应，负责处理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根据通报的信息对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做出评估，判断是否需要流动性支持，并做好有关工作；向县政府报告有关信息；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和相关政策建议。

(9) 淄博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及时启动本部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预案应急响应，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县政府报告有关信息；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建议和相关政策建议。

4.1.5 其他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和镇政府（街道办）职责

其他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办）应根据本部门、本级政府职责规定和县政府要求，配合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2 经济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办）组织指挥体系和责任

经济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制定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照县政府建立县领导小组的模式，结合本地实际，建立本级政府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并明确职责。

5 预防预警

5.1 预防预警机制

5.1.1 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根据形势判断或有关部门建议，组织召开金融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参加的金融运行、金融风险分析会议，必要时请县政府领导参加。

5.1.2 县人民银行要注重研究宏观政策和金融环境对辖区金融稳定的影响，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县政府。

5.1.3 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淄博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要建立健全覆盖所监管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的重大问题、敏感问题定性和定量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跟踪、调查、分析，并根据上级授权或本系统应急预案及时向相关金融机构发布金融风险提示信息。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县政府。

5.1.4 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县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等部门根据上级授权和有关规定，每季度或适时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金融风险相关情况，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对全县金融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需要将评估情况报告县政府或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5.2 预防预警行动

5.2.1 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县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应将监管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在事发3小时内向县政府提出预警报告。

5.2.2 各部门应对本部门预警支持系统（包括报警服务系统、信息报送与反馈系统等）进行定期演练和维护，不断修改和完善本部门应急预案。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6.1.1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应对，妥善保护相关的资料、设备和现场，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应当组织涉及该事件的人员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做好上报工作。

6.1.2 接到金融突发事件报告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先期处置机制，并根据情况和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向上级报告。

6.2 一、二、三级响应（适用 I 级、II 级、III 级事件）

6.2.1 相应程序

（1）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金融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立即启动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开展本系统内应急处置工作。

（2）县级金融监管机构、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迅速核实情况，报告县政府，经确认为特别重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或较大金融突发事件的，及时报请县政府作出处置决定。

（3）县政府根据对风险的判断，及时报请市政府应急处置。

6.2.2 决策及应急措施

（1）各部门启动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后，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组织和实施处置工作，及时切断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

（2）县领导小组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分析研究金融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性质和成因，提出初步处置建议方案，经县政府

审查后报市政府。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金融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性质与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建议协调处置的方式方法和需要采取的措施等。

(3) 县领导小组视情况设立专家咨询组、信息发布组、治安维护组、风险处置组、法律顾问组，分别负责各个专业范围内的的工作事宜。

(4) 在处置事件过程中，根据上级部门安排按需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5) 县有关部门、县级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事件涉及单位应按照县政府要求、上级授权和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6.2.3 落实措施

(1) 处置方案经县政府或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

(2) 对经批准给予再贷款支持的，由县人民银行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再贷款发放手续，并对再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对需要采取撤销（关闭）形式退出金融市场的风险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由相关监管部门按法定程序和权限对外发布撤销（关闭）公告；依法应当清算的，由有关部门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4) 在处置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需要派警力维护现场秩序的，由各

级政府负责，上级公安机关应指导和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执行。对债权人的宣传、解释、说服工作，由当地政府及县级金融管理部门负责。

6.3 四级响应（使用 IV 级事件）

6.3.1 由县政府和事件所涉及部门启动预案应急响应进行处置。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稳定工作。

6.3.2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各相关部门和县政府报请市政府指定协调机构予以协调，并将协调结果及时报市政府。

6.3.3 县领导小组、县级金融监管机构及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并给予必要的指导、协调。

6.4 终止响应

县政府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适时对负责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工作进行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及时决定终止响应程序。

6.5 信息报送

6.5.1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时，事件发生单位应立即（最迟不超过 2 个小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报告，同时报告县政府。

6.5.2 县政府在汇总分析各部门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对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作出判断，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报市政府。

6.5.3 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并抄报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

6.5.4 报告内容应包括：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地点、时间，事件发生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其他与本事件有关的内容。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工作

善后工作按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负责落实。具体包括：

7.1.1 对被关闭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的账目及其他重要资料予以妥善保管并进行清理。

7.1.2 对因金融突发事件而发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进行评估。

7.1.3 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全过程进行彻底调查，查清事件原因，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2 评估与总结

7.2.1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县级金融监管机构应对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7.2.2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事件发生发展、应急处置、处置结果及损失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与总结，将总结报告上报县政府；必要时，由县政府上报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

7.2.3 县级金融监管机构应针对事件发生与处置过程中暴

露的问题，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监管措施、风险监测及预警指标体系、风险提示和防范手段以及应急预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2.4 参与处置的有关部门应针对协同处置事件过程中暴露的问题，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意见和建议。

7.3 加强监督

对参与处置工作不负责任、办事不力、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单位，县政府追究或建议追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的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通讯保障

8.1.1 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应确保通讯稳定畅通。

8.1.2 各成员单位与事发地经济开发区或镇政府（街道办）应保持必要联系。

8.1.3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与县政府有关部门、县金融监管机构及事发地经济开发区或镇政府（街道办）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互通信息。

8.1.4 所有通信及信息共享应符合保密规定。

8.2 文电转运保障

各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和镇政府（街道办）应确保文电转运迅速、准确、高效，不得延误和出现错漏。

8.3 技术保障

8.3.1 各有关部门应确保本系统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系统有足够软硬件技术支持保证，有关信息有计算机备份。

8.3.2 核心账务数据应实现异地备份，建立数据备份中心。

8.3.3 要害岗位应至少有 2 名人员备用和替换，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不因人员缺岗而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

8.3.4 加强事故灾难备份中心的建设与完善，做好事故灾难备份中心的维护和管理。

8.4 安全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重要资料的保密安全。

8.5 人力与组织保障

8.5.1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县金融监管机构和经济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办）应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应急工作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

8.5.2 各有关部门和经济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办）可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培训班，并利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的具体案例，采取以案说法、以案喻理的形式培训有关人员，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提高监管水平，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8.5.3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经济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办）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不断加以完善。

9 附则

9.1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县金融监管机构、经济开发区、镇政府（街道办）应根据本预案，制定和完善本部门、本系统、

本辖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2 金融突发事件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应规定和程序办理。

9.3 本预案由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9.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6月8日县政府印发的《高青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高政发〔2017〕22号)中的《高青县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高青县群体性信访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的目的

建立健全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提升防范应对规模性集访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规模性集访重大风险，最大限度地消除、减少社会危害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信访条例》《山东省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教、涉企、涉运、涉医和涉众型经济案件利益受损人员、农村“老字号”等特殊利益诉求群体（不含涉军人员）规模性集访，重点是来县到市去省进京规模性集访事件的预防、预警及处置。

本预案所指来县到市去省进京规模性集访，包括到县委委、县政府机关门前达到预警人数的集体上访；到市委、市政府机关，省委、省政府机关门前及省委、省政府两个来访接待场所达到预警人数的集体上访；到北京重点地区和敏感部位的聚集上访。

1.4 现状

近年来，我县特殊利益诉求群体总体较为稳定，但受地方性政策出台引起攀比、骨干分子串联煽动等因素影响，少数群体表现活跃，通过信访渠道表达诉求意愿强烈，来县到市去省进京规模性集访事件时有发生，呈现出参与人数多、组织程度高、串联范围广、劝返难度大等特点，给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带来很大压力。

1.5 工作原则

1.5.1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处置工作要在事件发生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做到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工负责、有机协作。

1.5.2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加强基础工作，健全组织网络，强化排查调处，注重源头化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最大限度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1.5.3 教育疏导、防止激化。注意工作方法和策略，坚持宜散不宜聚、宜顺不宜激，加强对群众的教育疏导，做到谈清问题、讲明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尽快劝返，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1.5.4 依法处置、按政策办事。坚决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置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事件，及时妥善解决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

1.5.5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建立健全及时、完整、高效的

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处置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反应迅速、判断准确、处置果断、措施得当。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领导机构与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统一指挥下，依托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督促、推动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源头预防、信息预警、应急处置、矛盾化解等工作。县信访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县、镇（街道）两级和县有关部门联动处置机制，整合各方力量共同做好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县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乡镇（街道）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合指挥部，统一指挥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与职责

成立处置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召集人（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负责处置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驻京值班组、驻省值班组、接待组、联络和维护秩序组、综合服务组。

（1）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信访局局长、政法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信访局和县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 驻京值班组主要负责在北京发生的与我县有关的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事件的处置工作，包括接待、疏导、劝返、秩序维护、信息搜集报告等。组长由县信访驻京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信访驻京办工作人员组成。

(3) 驻省值班组主要负责在济南发生的与我县有关的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事件的处置工作，包括接待、疏导、劝返、秩序维护、信息搜集报告等。组长由我县在省值班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我县在省值班工作人员组成。

(4) 接待组负责到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事件的现场接待、上访人员疏导和处置情况信息的搜集、整理等。组长由县信访局接访科科长担任，成员由接访科工作人员组成。

(5) 联络和维护秩序组负责与县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信访工作人员的联络，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接待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组长由县信访局接访科科长担任，成员由接访科工作人员组成。

(5) 综合服务组，负责工作人员的用餐、住宿、车辆安排等事项，根据需要协调、落实上访人员的食宿和中转车辆，对一时难以劝返的到市来县上访人员的临时安置和管理工作和报送和发布事件发生、处置等情况的信息等工作。组长由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接访科、办公室、驻京办、在省值班人员、综合科工作人员组成。

2.3 各相关部门职责

2.3.1 主管部门责任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源头预防、信息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政策解释、说服教育、问题化解和人员稳定等工作。其中：

（1）县委组织部：负责做好离任村干部群体规模性集访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2）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老放映员、广电网络职工群体规模性集访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3）县教育局：负责做好原民办教师、上世纪90年代未分配大中专毕业生等群体规模性集访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4）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企业精减退职人员、改企转制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上世纪90年代未分配大中专毕业生等群体规模性集访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5）县交通局：负责做好出租车、网约车、客货运输从业人员及农村公路养护工、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人员等群体规模性集访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老农民技术员、老农机人员（拖拉机手）等群体规模性集访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7）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失独人员”、大病患者和疫苗受害者家长、血液病等大病患者、乡村医生、乡村计生员等群体规模性集访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8）县国资委：负责做好改制企业职工、劳务派遣工、部

分困难企业在职和退休职工等群体规模性集访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9) 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负责做好非法集资、网络借贷等涉众型经济案件利益受损人员规模性集访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10) 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负责做好乡村兽医群体规模性集访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11) 县供销社：负责做好农村“双代员”群体规模性集访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12) 县金融证券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高青分行、工商银行高青分行、建设银行高青分行、农业银行高青分行、中国银行高青分行：负责做好银行系统协解人员规模性集访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13) 县烟草专卖局：负责做好烟草系统协解人员规模性集访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14) 国网高青县电力公司：负责做好电力系统协解人员、原农村电工、农电工等群体规模性集访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15) 其他特殊利益诉求群体由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规模性集访预防和处置工作。

2.3.2 其他部门责任

(1)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做好涉及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的舆论炒作防范处置工作。

(2) 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指导做好特殊利益诉求群体维稳相关工作。

(3) 县网信办：负责协调指导做好涉及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的网上负面舆情防范处置工作。

(4) 县公安局：负责协调指导做好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情报信息搜集、人员查控稳控和接离劝返、现场秩序维护、依法处置违法行为等工作。

(5) 县国安办：负责协调指导做好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情报信息搜集等工作。

2.4 各乡镇（街道）职责

各乡镇（街道）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信访工作机构，在本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本地区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的源头预防、信息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做好本乡镇（街道）参与来县到市去省进京规模性集访人员的劝返疏导工作，配合区县主管部门做好诉求解决、矛盾化解等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预警分级

在监测、预测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特殊利益诉求群体上访行为的激烈程度、人员规模以及对社会稳定的危害程度，将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预警等级划分为三级：I级（特别重大规模性集访）、II级（重大规模性集访）、III级（较大规模性集访）。

3.1.1 特殊利益诉求群体重大规模性集访（I级）

一次参与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到国家信访局及其他中央

国家机关聚集的上访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到中南海周边、中央领导同志驻地、天安门广场、外国驻华使（领）馆等首都重点地区聚集的上访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到省委省政府机关门口、省领导同志驻地等重点地区聚集的上访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到市委市政府机关门口、市领导同志驻地、县委县政府机关门口等重点地区聚集的上访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出现全省、全市范围内或跨地区、跨行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的；虽然未达到上述人数，但上访行为特别激烈，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其他事件。

3.1.2 特殊利益诉求群体重大规模性集访（II 级）

一次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的；到国家信访局及其他中央国家机关聚集的上访人数在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到中南海周边、中央领导同志驻地、天安门广场、外国驻华使（领）馆等首都重点地区聚集的上访人数在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到省委省政府机关门口、省领导同志驻地等重点地区聚集的上访人数在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的；到市委市政府机关门口、市领导同志驻地、县委县政府机关门口等重点地区聚集的上访人数在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的；跨地区或行业串联上访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虽然未达到上述人数，但上访行为比较激烈、可能对社会稳定构成较大影响的；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其他事件。

3.1.3 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较大规模性集访（III 级）

一次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的；到国家信访局

及其他中央国家机关聚集的上访人数在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到中南海周边、中央领导同志驻地、天安门广场、外国驻华使（领）馆等首都重点地区聚集的上访人数在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的；到省委省政府机关门口、省领导同志驻地等重点地区聚集的上访人数在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到市委市政府机关门口、市领导同志驻地、县委县政府机关门口等重点地区聚集的上访人数在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跨地区或行业串联上访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虽然未达到上述人数，但上访行为比较激烈、可能对社会稳定构成较大影响的；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其他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2 预警监测

县信访局切实加大对信访信息监测、预警工作的领导力度。各信访部门要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信访风险评估机制和信访信息员制度，加大对可能引发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相关矛盾纠纷的排查力度，确保不稳定苗头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警研判和报告

对掌握的可能引发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信息，各信访部门要及时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并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坚决把问题消除在基层属地和萌芽状态。

4. 应急处置

4.1 事件报告

县信访局对发生的特殊利益诉求群体来县到市去省进京规模性集访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和省、市信访局值班室。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人员、起因等基本情况；事发地相关部门已做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4.2 先期处置

4.2.1 领导小组决定派员开展现场处置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应立即进入事发现场，按照职责分工，迅速投入处置工作。

4.2.2 接待组、联络和维护秩序组要劝导来县上访人员迅速离开聚集地，到指定接待场所反映问题。对在短时间内难以劝离的，可协调公安机关将上访人员带至县信访局接访大厅或其他有关场所，由公安干警维护秩序；在做好疏导教育工作的同时，由有关地方或单位派人派车接回本地。发生围堵县委、县政府机关或经反复劝说仍滞留不走的，迅速协调公安、机关保卫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强行带离。

4.2.3 综合服务组要准备好安置场所，积极配合接待组、联络和维护秩序组做好上访人员的接收和临时安置工作。同时，及时了解掌握接待处置工作中的相关信息，及时向有关领导或部门报告情况。情况紧急或当时不能了解清楚的，先报简要情况，再报后续情况和处置结果。

4.2.4 驻京、驻省值班组要密切配合中央国家机关、北京市公安部门或省信访局、济南市公安局、淄博市公安局做好我县进京、去省、到市上访人员的劝返接回工作，特别是对在非接待场所聚集的人员，要迅速带离。同时，协调必要的车辆和警力，在最短时间内将上访人员送回或由当地接回。要建立严格的路途劝返护送机制，送回或接回时，一律由正式工作人员专人专车接送，并配备相应警力；途中要确保上访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严禁发生工作人员与上访人员冲突的情况。

4.2.5 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事件处置工作需要由公安及其他县直部门协助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协调公安及其他县直部门共同开展处置工作，形成处置合力。

4.2.6 对在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事件中出现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破坏公共财产，危害人身安全，推打谩骂接待人员等过激行为的，工作人员应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经劝阻、批评、教育无效的，协调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4.3 应急响应

4.3.1 特殊利益诉求群体特别重大规模性集访（I级）响应：

（1）发生特殊利益诉求群体特别重大规模性集访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应在本地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有关处置工作。相关信息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县信访局值班室（联系电话：6967112）。

（2）接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根据情况决定

是否派员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必要时，报请县委、县政府派出工作组。有关情况要在10分钟内以口头形式报告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随后报送书面材料。同时，通知县直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街道）负责同志率工作组到事发地接访，协调公安机关维护好现场秩序。

（3）对发生涉及我县的特殊利益诉求群体到北京重点敏感地区特别重大规模性集访，或者到省委、省政府机关门口、省领导同志驻地、市委市政府机关门口等重点地区特别重大规模性集访，县信访局负责同志应立即赴现场指挥，有关地方和部门的负责同志应率工作组进京接访，并在县信访局统一指挥和领导下，密切配合国家信访局及其他部门积极开展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

（4）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发现媒体炒作、负面舆情、恶意指谣等信息，第一时间协调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妥善处置，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4.3.2 特殊利益诉求群体重大规模性集访（Ⅱ级）响应：

（1）发生特殊利益诉求群体重大规模性集访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应在本地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处置工作，并立即将相关信息在第一时间报告县信访局值班室。

（2）接到相关信息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本预案，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员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

（3）对发生特殊利益诉求群体到到县委、县政府机关门口

等重点地区的重大规模性集访，各工作组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立即开展处置工作。有关情况要在 10 分钟内以口头形式报告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同志，随后报书面材料。同时，通知县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街道）负责同志率工作组来县接访，协调公安机关维护好现场秩序。

（4）对发生涉及我县的特殊利益诉求群体到北京重点敏感地区重大规模性集访，或者到省委、省政府机关门口、省领导同志驻地、市委市政府机关门口等重点地区重大规模性集访，县信访局负责同志应立即赴现场指挥，有关地方和部门的负责同志应率工作组进京、去省、到市接访，密切配合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及其他部门积极开展处置工作，有关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

（5）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发现媒体炒作、负面舆情、恶意指谣等信息，第一时间协调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妥善处置，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4.3.3 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较大规模性集访（III 级）响应：

（1）发生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较大规模性集访后，事发地应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县信访局值班室。

（2）事发地信访部门要在本地应急工作指挥机构的指挥下，协调有关单位妥善处置，并将处置结果上报县信访局值班室。

（3）对发生的特殊利益诉求群体到到县委、县政府机关门口等重点地区较大规模性集访，各工作组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立即开展处置工作，有关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

率工作组来县接访，同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好现场秩序。

(4) 对发生涉及我县的特殊利益诉求群体到北京重点敏感地区较大规模性集访，或者到省委、省政府机关门口、省领导同志驻地、市委市政府机关门口等重点地区较大规模性集访，市信访驻京办主任、在省值班人员应立即赴现场处置，必要时县信访局分管驻京信访工作的负责同志应赴现场指挥，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的负责信访的同志应立即赶赴现场，在驻京、驻省工作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及其他部门开展处置工作。必要时，可要求有关地方负责同志率工作组到现场接访。

(5) 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发现媒体炒作、负面舆情、恶意造谣等信息，第一时间协调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妥善处置，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4.4 应急结束

4.4.1 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问题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4.2 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承担事件处置工作的部门应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并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4.4.3 信息发布。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及处置工作需要发布信息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经过现场处置，群众被劝返回当地后，各地信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上访群众的思想稳定和矛盾化解工作。县信访局确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跟踪督办，乡镇（街道）一名负责同志包案；业务性较强的案件，确定县直有关部门一名领导同志包案。对情绪特别激烈的上访人员，接待劝返后，县信访局要立即派人对接访事项进行督办，以防事态扩大。

5.1.2 对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批示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承办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省、市、县信访局反馈有关工作安排情况，处理结果在两个月内逐级呈报国家信访局，同时抄报省、市、县信访局；对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有批示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承办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省、市、县信访局反馈有关工作安排情况，承办单位应将处理结果两个月内呈报省信访局，同时抄报市、县信访局；对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批示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承办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县信访局反馈有关工作安排情况，承办单位应将处理结果两个月内呈报市信访局，同时抄报县信访局；由县信访局呈报有关县领导。中央和省、市领导同志对处理结果有批示的，要进一步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5.1.3 中央和省领导同志没有批示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接待部门应将群众来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交办，承办部门应在两个月内将处理结果按程序上报，县信访局要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5.2 调查评估和总结

问题发生地领导小组要适时成立事件调查小组，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评估发展趋势，据此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同时，及时总结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处置工作，完善本部门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信访部门应具备相应的通讯条件，并确保信息通畅。

6.2 取证保障

各信访部门应为相关科室配备必要的摄像、照相和录音等取证器材，以便取证。

6.3 交通运输保障

县信访局保证必要的车辆专门用作上访人员的接送工作。在北京和济南发生特别重大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重大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时，县信访局应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出动车辆，满足工作需要。

各乡镇（街道）及县直部门应明确处置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过程，车辆准备及征用的具体方案。发生进京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时，各乡镇及县直部门应视情协调当地铁路和交通部门，为劝返群众提供运力支持。

6.4 医疗保障

处置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过程中，处置部门应通知医护人员到场，并配备救护车辆及必备药品、医疗器械。

6.5 场地保障

县体育场为处置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有关人员的分流场所。各乡镇（街道）也应设立用于处置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有关人员的分流处置场所。

6.6 经费保障

各信访部门要确保处置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模性集访所需经费；必要时，协调财政部门拨付专款。

6.7 应急演习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根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习，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应急演习应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演习，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改进应急预案。

7. 监督检查与奖惩措施

7.1 监督检查

县信访联席办会同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对本应急预案和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7.2 奖惩措施

因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引发特殊利益诉求群体规

模性集访问题的，因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因迟报、漏报甚至瞒报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信访部门应按照《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淄博市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提出追责建议。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信访工作联席办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定期进行评审。要根据机构调整、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等新情况，以及在应急处置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新问题，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高青县食盐供应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非常时期居民的食盐供应，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食盐专营办法》、《山东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淄博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淄博市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县内发生的各类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牵头负责高青县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2 分别负责

县盐业主管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当地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的制定（结合市级应急预案和本县实际）和食盐应急供应处置。食盐储备企业负责在盐业主管部门的指令下具体执行。各成员单位根据规定的职责，各司其责。

1.4.3 政企联动

县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作为食盐专营主体，在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情况下，应服从调配，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联动，共同积极应对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

1.4.4 合理调度

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情况下，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县政府同意，科学合理调度、动用全县各类食盐储备。

二、食盐供应应急联动体系

2.1 县级食盐供应应急联动体系牵头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县级食盐供应应急联动体系牵头单位，主要职责：

2.1.1 指挥全县食盐供应应急工作，与相关部门研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措施，作出应急决策。

2.1.2 负责向县政府报告，向县级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2.1.3 负责与相关部门联合向媒体发布信息。

2.1.4 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采取紧急措施调运食盐。

2.1.5 组织协调县内各地之间应急工作。

2.2 县食盐供应应急联动体系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包括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2.2.1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价格监测点食盐价格监测，对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情况下的食盐价格，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2.2.2 县公安局负责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治安处置，协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打击食盐经销商的垄断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2.3 县财政局负责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动用全社会食盐储备所需资金的审核和与市财政局的对接申请工作。

2.2.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下食盐专项应急运输。

2.2.5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做好紧急条件下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2.2.6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中食盐经销商采取垄断、哄抬价格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食盐市场秩序及涉及食盐质量安全案件的查处。

2.3 县食盐供应应急联动体系常设机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的科室承担食盐供应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

2.4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2.4.1 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要严格执行盐业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落实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的要求，切实履行好食盐储备社会责任。

2.4.2 发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时，按照盐业主管机构的要求，将储备食盐投放指定市场。

2.4.3 发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时，按照盐业主管机构的安排，及时调整食盐发运计划，无条件首先满足和保证食盐市

场需求。

2.4.4 市场销售发现有发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苗头的，及时向盐业主管机构报告；发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时，协助盐业主管机构掌握市场动态。

2.5 县盐业主管部门

2.5.1 负责本区域食盐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编制。

2.5.2 牵头负责本区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5.3 执行上级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处置指令。

2.5.4 及时上报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三、启动应急预案条件

3.1 接到地方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等通知，发生突发事件，需启动应急预案的。

3.2 发生洪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

3.3 发生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

3.4 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供求关系发生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引起食盐抢购，导致食盐价格上涨或出现大范围食盐供应脱销的。

3.5 其它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需启动应急预案的。

四、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监测、分级及认定

4.1 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是指食盐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出现较大面积食盐脱销，或发生群体性食盐质量事件及发生疫情、

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起公众恐慌，引发食盐市场供应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2 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级次划分

结合我县实际，将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按照影响范围由大到小，依次分为I、II、III三个级次。

4.2.1 I级为县内2个（含）以上镇（街道办）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或因毗邻区县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导致县内相邻区域有1个（含）以上镇（街道办）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

4.2.2 II级为县内1个镇（街道办）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

4.2.3 III级为县内1个镇（街道办）区域内部分村庄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

4.2.4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它突发性事件，引发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其级次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视实际情况确定。

4.3 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监测

县盐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协调相关部门，对食盐市场价格、市场供应及需求量进行重点监测，并根据居民生活消费需求变化及市场动态特点，做出相应的分析、预测。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必须及时向本级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

4.4 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监测及报告

4.4.1 重点监测的食盐零售企业

在食盐供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在1小时内向当地盐业主管部门报告。

4.4.1.1 食盐供应紧张，出现脱销、断档或居民排队集中购买现象。

4.4.1.2 由于疫病、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本区域或全县范围内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出现供给危机。

4.4.1.3 食盐零售企业经营的其他生活必需品出现价格和供应异常波动，可能波及食盐供应安全。

4.4.2 盐业主管部门

在本区域食盐市场出现供应紧张，脱销、断档或居民集中排队购买等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后，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确证后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盐业主管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并抄报当地有关部门。

4.5 应急响应级次认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立即组织核实信息，根据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范围大小，报县政府确定应急响应级次。经核实认定为Ⅰ级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立即启动本预案。属于Ⅱ级或Ⅲ级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指导县内食盐批发企业立即启动当地食盐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五、应急响应

5.1 情况报告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获得情况查实后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向相关县级联动成员单位通报。发布预警警报，并向周边地区盐

业部门通报情况。

5.2 通讯联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盐业管理科室人员保持通讯畅通。相关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值班电话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备。

5.3 应急值班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实行领导带班、专人值班。

5.4 组织保供

盐业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盐业生产、批发企业紧急调运库存保障保障食盐供应，做好销售记录。

5.5 食盐储备应急启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收集和核实的情况，结合全县食盐储备情况，确定应急供应企业、启用储备种类、数量及运输方式。

5.6 食盐储备应急启用指令

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向供应企业发出食盐应急供应指令。

5.7 应急供应企业响应

5.7.1 动用储备响应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接到指令后，迅速响应，落实部门和专人，执行储备食盐发运任务。

5.7.2 调整发运计划响应

应急供应企业要根据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安排和部署，及时调整发运计划，全力以赴保证食盐市场需求。

5.7.3 县外食盐应急调运

在动用全县食盐储备落实增加食盐供应后，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向相关区县发函，协调从县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紧急购调食盐。

5.8 应急供应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调运食盐的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自然灾害情况下，公路、铁路运输未中断的，采取公路、铁路运输进行应急供应。公路、铁路运输出现中断时，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能采取其它方式组织协调紧急调拨和配送。

5.9 应急供应特殊措施

应急供应期间，特殊情况下需要采取限量供应、凭票供应等特殊措施时，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5.10 应急供应快报制度

应急供应期间，实行快报制度。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每日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当日食盐和小袋食盐调运量、销量、库存日报表。

5.11 应急供应期间违法案件查处

应急供应期间，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盐业主管机构加强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检查力度，对不履行应急供应义务的，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吊销相关许可；县公安局负责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治安处置，协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打击食盐经销商的垄断及不正当竞争等违

法犯罪行为；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食盐经销商垄断、哄抬价格及不正当竞争、利用供应销售假冒食盐违法行为。

六、善后工作

6.1 补足储备

应急处置结束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根据食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将已动用的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食盐品种、数量，按照规定储备量补齐。

6.2 总结改进

食盐市场应急处置结束后，盐业主管部门要及时进行总结，针对组织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食盐供应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七、附则

7.1 预案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高青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迅速、科学、有序地处置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尽可能地为旅游者提供救援和帮助，保障旅游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高青县旅游形象，提高高青县旅游业整体防灾减灾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制订本预案。

1.2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旅行社条例》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山东省旅游条例》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东省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淄博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景点等涉旅单位在从事组织和接待境内外游客活动中，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而发生的旅游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旅游突发事件的分类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导致的旅游者伤亡事件。包括洪水、台风、暴风雪等气象灾害，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其他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等。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旅游者伤亡事件。包括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特指发生涉外旅游突发事件和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事故。包括港澳台或外国游客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伤亡事件，在大型旅游节庆活动中由于人群过度拥挤、火灾、建筑物倒塌等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1.5 基本原则

1.5.1 以人为本，救援第一

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一切可能为旅游者提供救援、救助，最

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5.2 反应快速，就近处置

按照“首接负责”原则，接警部门在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报告接警信息，或边协助边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接到事件发生报告的第一时间，参加现场救援的应急处置领导和指挥以当地政府为主，运用一切力量，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

1.5.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县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级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妥善处置、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积极主动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维护高青形象。

1.5.4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坚持应急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涉旅单位和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预案管理、预案演练和应急准备工作，提高整体救援能力。

2 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2.1 领导机构

县政府成立旅游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县旅游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文化和

旅游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各镇、街道组成。

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指挥、协调涉及全县性、跨地区发生的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统筹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为遭遇旅游突发事件的旅游者提供救援；指导旅游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和发布；指导做好一般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统一安排，负责旅游公共突发事件的对外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的组织工作等。

（2）县委统战部：负责涉及宗教场所的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协调处理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做好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保障运送伤员和救灾人员、物资、装备的车辆优先通行；负责已死亡人员的身份验证等工作。

（4）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好应急救助工作。

（5）县财政局：负责旅游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的筹

集、保障与监督工作。

(6)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旅游突发事件中涉及森林火灾、山体滑坡及崩塌等灾害造成的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和救援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应急救援运输保障；按照职责参与旅游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调查工作。必要时，按县指挥部要求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8) 县水利局：及时发布汛情，负责涉及水库、河湖水域的 A 级旅游景区（点）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及救援等工作。

(9)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以及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牵头组织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和演练，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旅游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等工作；指导和协助乡镇（街道）、涉旅单位做好旅游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10)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急救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负责受伤人员治疗与救护，确定救治方案；协助县市场监管局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11) 县应急局：负责依法针对旅游行业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工作。

(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旅游突发事件中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提供特种设备方面的技术支持，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13) 县商务外事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指导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工作；协助处理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突发事件。

(14) 县气象局：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预警发布，并协助做好旅游突发事件处置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15)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涉及消防的旅游公共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16) 各镇、街道：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协助县指挥部开展救援行动，提供救援期间的后勤保障，负责或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7) 其他相关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组织制定、实施并定期演练本辖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加强本辖区旅游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突发事件做到及时响应，迅速处置。

2.2 办事机构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的职能是：负责制定全县旅游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

完善预案，保证其切实可行；根据上级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及时分析整理、适时发出本县行政区域内危及旅游者安全的旅游警告或警示；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时，即时收集、快速核实信息，迅速向县指挥部报告情况；执行和实施县指挥部的决策；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相关救援信息；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联系组团旅行社所在地旅游行政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参与有关旅游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2.3 现场处置机构

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后，县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由宣传报道组、救援排险组、医疗抢救组、现场警戒组、后勤保障组、物资运输组、事故调查组等应急救援专业组组成。

3 预警发布

3.1 预警级别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旅游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警告不要前往）、橙色（劝告不要前往）、黄色（提示注意事项）和蓝色（提供相关信息）表示。

3.2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预案，明确预警的工作要求、程序，落实预警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按照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事发区域或场所，事发时间，影

响评估及应对措施等。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告知方式，必要时，旅行社、A级景区、星级饭店等涉旅单位要逐个通知接待的旅游者和本单位员工。

Ⅲ级和Ⅳ级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性质和事件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Ⅰ级预警和Ⅱ级信息须报请县政府决定和部署。

3.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旅游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视情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其中，涉及跨区县、行业、部门和涉外的特别严重或严重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应当报上级批准。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与共享

4.1.1 一旦发生旅游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要立即向县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事发地区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报告。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信息来源、事发时间、事发地点、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发态势、旅游者伤亡和失踪人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4.1.2 县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在接到旅游突发事件报警后，要立即组织应急处置。同时，迅速汇总

和掌握相关信息，立即报告县政府。发生重大旅游突发事件、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4.1.3 发生涉外旅游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和通报。

4.2 先期处置

4.2.1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责任单位要首先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预案，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趋势与处置情况。

4.2.2 县指挥部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对旅游突发事故实施先期处置，确定事件等级，并上报现场动态信息。

4.2.3 事发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旅游突发事故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处置程序，控制事态发展并向上级报告。

4.3 分级响应

4.3.1 事件分级

按照旅游安全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4个级别。

4.3.1.1 I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

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食物中毒危害特别严重，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4.3.1.2 II级（重大）旅游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级（重大）旅游突发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1 起食物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3.1.3 III级（较大）旅游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II级（较大）旅游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1 起食物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者 1 起食物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下但出现死亡病例；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3.1.4 IV级（一般）旅游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IV级（一般）旅游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1 起食物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3.2 分级响应

高青县旅游突发事故响应等级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旅游突发事件。

4.3.2.1 I级、I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启动I级、II级响应。县政府视情成立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

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调动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全力以赴，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及时将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报告市政府。

4.3.2.2 III级、IV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和一般旅游突发事件，由指挥部与事发地区政府决定响应等级，启动III级、IV级响应，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组织开展事件调查，进行事件评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有关单位要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告县政府。

4.3.3 响应等级调整

旅游突发事故的实际级别与响应等级密切相关，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相应等级。当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应急响应等级视情况相应提高。应急响应等级调整由指挥部决定和公布。

4.4 应急响应程序

4.4.1 应急响应一般程序

- (1) 接到事发所在地政府的事故通知，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
- (2) 通知成员单位，领导到场；
- (3) 组织现场救援；

- (4) 指挥部办公室收集现场信息报指挥部;
- (5) 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领导小组;
- (6) 报告事故发生原因、救援和善后等情况。

4.4.2 应急分级响应程序

(1) 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事发地镇(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县政府分管旅游工作的副县长及县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在接到报告后,也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领导事故的抢救、善后处置工作并配合县指挥部做好相关工作。

(2) 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事发地镇(街道)分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县文化和旅游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接到报告后,也应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旅游突发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

4.5 指挥与协调

一旦发生旅游突发事件,由县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

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7 应急结束

4.7.1 特别重大、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县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和鉴定,确定事

件已得到控制，报县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较大、一般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县指挥部决定和公布。

4.7.2 旅游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由有关单位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县指挥部，经县指挥部汇总后，及时上报县政府并通报县有关部门。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县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涉旅单位等负责旅游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及时恢复旅游正常秩序。

5.2 调查评估与报告

县指挥部会同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旅游突发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并由县指挥部向县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1）事故经过及处理；（2）事故原因及责任；（3）事故教训及今后防范措施；（4）善后处理过程及赔偿情况；（5）改进措施和建议；（6）事故遗留问题及其他。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要对旅游突发事故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手机短信等发布预警和引导信息，及时疏导现场人员。

6.2 应急队伍保障

强化以公安、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为主体，其他相关旅游突发事故处置部门、单位为辅助的应急队伍体系。加强旅游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建本县旅游突发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及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必要时协助实施应急处置。

6.3 紧急安置场所保障

县指挥部要将紧急安置场所纳入旅游预警和应急救援体系，确保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者的临时安置。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文化和旅游局要会同交通部门、旅游交通企业配置应急运输力量，掌握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情况，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5 医疗卫生保障

旅游突发事故发生后，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医救人员对伤员进行现场急救；根据伤势情况，尽快转送伤员至相关医院开展专业救治。

6.6 治安保障

旅游突发事故发生后，由县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实施现场治安警戒，事发地区政府协助公安部门搞好治安保障。

6.7 经费保障

旅游突发事故常态管理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由县财政

局负责保障落实。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与培训

7.1.1 县文化和旅游局、相关部门和单位、各类涉旅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旅游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7.1.2 积极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培训，增强旅游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行业与社会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7.2 演练

县文化和旅游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各类涉旅单位等制订旅游预警与应急演练计划，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各类涉旅单位负责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3 责任追究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特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旅游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视情给予表扬。

7.4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对可能发生的旅游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应当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县文化和旅游局要根据情况变化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

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